
目 录

第 I 部分

目 录.....	iii
引 言.....	1
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3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	6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	19
食品法典总原则.....	31
食典标准承认程序准则.....	38
食品法典使用的定义.....	45

第 II 部分

规范委员会准则.....	51
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	60
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66
设立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标准.....	68
关于将具体规定纳入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准则.....	71
食典文件统一查阅系统.....	83
食典商品标准的格式.....	86
各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91

食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	98
第 III 部分	
食品法典委员会历届会议.....	100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历届会议.....	101
根据规则 IX 设立的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	103
食品法典委员会全体成员.....	139
食典联络点名单.....	142
附件：本委员会的总决定.....	180
索 引.....	183

引 言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旨在帮助成员国政府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工作。这本手册对出席食品法典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和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国际组织特别实用，对希望以通信方式参与食品法典工作的成员国政府也有用处。

第 I 部分陈述本委员会的基本议事规则和实现本委员会目标所需的其他内部程序。这些包括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食典总原则、各国政府承认食典标准的准则以及一些基本定义。

第 II 部分专门陈述食典委所属各工作委员会高效运转的准则。这些工作委员会由本委员会指定的成员国政府来组织和运作。这里叙述如何统一规定标准，叙述各类食典文件的统一查阅系统，提供一些制定食典标准关键款项的总原则，并概述各国食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

第 III 部分列举本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及其职权范围。它还提供本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情况（2001 年 7 月有 165 个成员国）以及各国食典联络点的地址。

本版《程序手册》为第十二版，是秘书处在 2001 年日内瓦召开的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后编写的。关于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详情，可从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那里获得，来信请寄：
Secretary,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FAO, 00100 Rome, Italy。

第 I 部分

- 章程**
- 议事规则**
- 制定程序**
- 总原则**
- 承认程序准则**
- 定义**

本部分 内容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章程和议事规则最初是在 1961/62 年该委员会成立时由粮农组织大会和世界卫生大会制定的。章程于 1966 年经过修订。议事规则已经几度修改，最后一次是在 1999 年。章程是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法律根据，并规定了其职权即权限。议事规则叙述适合于一个政府间机构的正式工作程序。

食典标准的制定程序叙述食典标准如何拟定以及拟定过程中确保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对标准草案进行全面评议的各项步骤。这一程序在 1993 年进行了全面修订，以便对食典中的所有标准及相关文本形成一种统一的制定程序。该程序允许在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情况下使用“快速处理”法。

食品法典的总原则界定食典标准的范围和宗旨，并规定各国政府如何表示它们正式承认这些标准。承认程序准则就有关承认的程序向成员国政府提供额外的信息。

本部分的最后是食品法典使用的定义，这些定义有助于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

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第 1 条

除下面第 5 条另有规定外，食品法典委员会负责就有关执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所有事项，向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两总干事提出建议，并接受他们的咨询，其目的是：

- (a) 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
- (b) 促进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所有食品标准工作的协调；
- (c) 确定轻重缓急次序，并且通过适当组织并在其协助下发起和指导标准草案的拟定工作；
- (d) 最后确定根据上面(c)款拟定的标准，并在得到各国政府承认后，只要切实可行，就与其他机构根据上面(b)款业已最后确定的国际标准一起，在食品标准中予以公布，作为地区标准或全世界的标准；
- (e) 在根据形势发展进行适当调查后，修改已公布的标准。

第 2 条

凡是关心国际食品标准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均可加入本委员会，成为其一员。凡已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成员的国家，均为成员国。

第 3 条

不是本委员会成员国但是对本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感兴趣的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国，在向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要求后，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定期会议和特别会议。

第 4 条

虽不是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应其要求，可以依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有关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的会议。

第 5 条

本委员会应通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各自的总干事，向粮农组织大会和世卫组织的适当机构提出报告和提出建议。报告的印件，包括任何结论和建议在内，一俟印出便将立即分发给有关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供其参阅。

第 6 条

本委员会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应当确保本委员会成员国所属的世界各个地理区域都有充分的代表。休会期间，执行委员会充当本委员会的执行机关。

第 7 条

如有必要的经费，本委员会可设立它认为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其他附属机构。

第 8 条

本委员会可自行通过和修改其议事规则，经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批准后生效，但若上述两组织的议事程序规定要经确认，则须经确认。

第 9 条

除一成员国接受了主席职位的附属机构的运作费用外，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运作费用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预算承担，上述预算由粮农组织依据粮农组织的财务条例代表两组织执行。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应共同决定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费用中应由各自组织承担的部分，并拟定相应的年度开支概算，以便列入两组织的正常预算提请适当的领导机构批准。

第 10 条

本委员会成员国不论是独立地还是根据本委员会的建议就拟定标准草案进行的准备工作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有关会议、文件和翻译的费用），应由有关国家政府支付。然而，在经批准的概算范围内，本委员会可以建议，有关国家政府代表本委员会进行的准备工作费用中一个具体确定的部分被承认为本委员会的运作费用。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

规则 I 成员资格

1. 凡是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均可加入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成为其一员。
2. 凡已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本委员会成员的合格国家，均为成员国。
3. 在本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幕前，本委员会每一成员国应将其代表的姓名以及如果可能的话其代表团其他团员的姓名告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

规则 II 领导人员

1. 本委员会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以下简称“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当然，不经代表团团长同意，任何代表都无资格当选。他们在每届会议上选举产生，任职时间从选举产生他们的会议结束时起到下届例会结束时止。主席和副主席只有在他们当选时担任其代表的本委员会各自成员国继续赞同的情况下才可继续任职。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在接到本委员会该成员国通知，说此种赞同已经终止时，即宣布此一位置空缺。主席和副主席可以连选连任，但在连续担任两个任期后，不得再在接着的下一个任期担任此职。
2. 本委员会的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时由一位副主席主持，并由他行使为促进本委员会的工作所必须的其他职能。代理主席职务的

副主席具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责任。

3. 在主席和副主席都不能履行职责时，以及在选举主席期间，应即将卸任的主席的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应指定一名职员代理主席职务，直至选举产生一位临时主席或一位新主席为止。任何如此选举产生的临时主席的任职期到主席或副主席之一能够再度履行职责时为止。

4. (a) 每当本委员会根据构成规则 III.1 所述地理区域（以下简称“地区”）或本委员会具体列出的国家组（以下简称“国家组”）的本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建议，发现有关国家食品法典工作需要，本委员会便可从本委员会成员国中为这个地区或国家组指派一名协调员。

(b) 协调员的指派应完全依据构成这一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本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建议。协调员的任职期从指派他们的那一届委员会会议结束时起，到不迟于连续第三届例会结束时止，确切的任职期由本委员会根据各别情况决定。协调员在连任两届任期后，下一任期不得再担任这一职务。

(c) 协调员的职责为：

- (i) 协助并协调他们所派驻的地区或国家组内根据规则 IX.1(b)(i) 设立的规范委员会拟定提交本委员会的标准草案、准则及其他建议的工作；
- (ii) 按要求协助执行委员会和本委员会，其方式为将他们各自所在地区的国家以及得到承认的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正在讨论的问题或关心的问题的见解告知

执委会和本委员会。

(d) 为履行其职责，协调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执行委员会。

5. 本委员会可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中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报告员。

6. 应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从他们两个组织的职员中任命一名本委员会秘书以及为协助本委员会领导人员和秘书履行本委员会工作所要求的一切职责所必要的其他官员，这些官员同样对他们负责。

规则 III 执行委员会

1. 执行委员会由本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另外七名委员组成。这另外七名委员由本委员会在例会上从本委员会成员国中选举产生，下列地理区域每地区产生一名：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近东、北美洲、西南太平洋地区。当然，任何国家的代表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者不得超过一名。按地理区域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的任职期从他们当选的那一届本委员会会议结束时起，到接着的第二次例会结束时为止，可连选连任，但是在连续担任两个任期后，在接着的下一个任期不得再担任此职。

2. 在本委员会休会期间，执行委员会作为其执行机关代表本委员会行事。尤其是，执行委员会可就本委员会的总方向和工作计划向本委员会提出建议，研究特殊问题并帮助实施本委员会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委员会还可以在它认为必需时，但须经本委员会下届会议确认，行使本委员会的如下权力：规则 IX.1(b)(i)规定的权力，规则 IX.5 规定的关于根据规则 IX.1(b)(i)设立机构的那部分权力，以及规则 IX.10 规定的关于选定成员国来负责任命根据规则 IX.1(b)(i)设立的附属机

构主席的那部分权力。

3. 本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分别出任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4. 凡有必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可以在征询执行委员会主席意见的情况下，召集执行委员会会议。通常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应在本委员会每届会议举行前夕开会。
5. 执行委员会向本委员会报告工作。

规则 IV 会议

1. 本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在粮农组织总部或世卫组织总部举行一次例会。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认为有必要，在征询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后，应举行额外的会议。
2. 本委员会会议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召集，会议的地点由两总干事在有必要时与东道国当局磋商后决定。
3. 本委员会每届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应在会议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4. 本委员会每一个成员国派出一名代表，该代表可有一名或一名以上副代表和顾问随行。
5. 本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除非本委员会另有决定。
6. 就对修改本委员会章程提出建议和依据规则 XIII.1 通过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正案或增补议案而言，本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即形成法定人数。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出席会议的本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即形

成法定人数，但有一个条件，即：这样一个过半数应当不少于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国数的 20%，也不少于 25 个成员国。此外，在遇到修改或通过适用于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组的拟议标准的情况时，本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中应包括属于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三分之一成员国。

规则 V 议程

1.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应在征询本委员会主席或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后为本委员会每届会议拟定临时议程。
2. 临时议程上的第一项应是通过议程。
3. 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均可请求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将特定议项列入临时议程。
4. 临时议程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给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国。
5. 在临时议程发出后，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都可以就紧急问题提议将特定议项列入议程。这些事项应列入一份补充议项单，在会议开幕前若时间允许，此单应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分发给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国，若时间来不及，则应将此补充议项单递送给主席提交本委员会。
6. 凡是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领导机构或总干事列入议程的议项，均不得从议程上删除。议程通过后，本委员会经由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可对议程进行修改，删除、增补或修改其他任何议项。
7. 准备在任何一届会议上提交给本委员会的文件，应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在文件将予以讨论的会议召开前原则上至少两个月

提供给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国，提供给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其他合格国家和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规则 VI 投票及程序

1. 本委员会每个成员国拥有一票，本条规则第 3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副代表或顾问，除非是代替代表，没有投票权。
2.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本委员会的决定由所投票数的过半数作出。
3. 在构成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组的本委员会成员国的过半数要求制定一项标准时，有关标准应作为主要适用于该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予以制定。在对制定、修改或通过一项主要适用于某一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草案进行表决时，只有属于这一地区或国家组的成员国才可参加投票。然而，只有在把这项标准的草案提交给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征求意见之后，才可通过这项标准。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制定或通过一项具有不同地域适用范围的相应标准。
4. 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都可要求举行唱名表决，在唱名表决时，每一成员国所投的票都应记录在案，但本条规则第 5 款规定的情况不在此列。
5. 选举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但下述情况除外，即在候选人数目不超过空缺职位数目时，主席可向本委员会提议，选举由明显的普遍赞同决定。其他任何问题也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如果本委员会如此决定的话。
6. 有关议程项目的正式建议和修正案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交给主

席，主席应将它们分发给本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

7.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规则中规则 VI 所没有具体规定的一切事项。

规则 VII 观察员

1. 不是本委员会成员国但对本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感兴趣的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和任何准成员国，在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要求后，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上述国家可以提交备忘录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 虽不是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成员国或准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应其要求并在粮农组织大会和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有关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范围内，可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被邀参加此等会议的国家地位，由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规定决定。

3. 本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附属机构的会议，并可提交备忘录和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 在规则 VII.5 的规定范围内，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可邀请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5. 国际组织参与本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本委员会与此等组织之间的关系，受粮农组织章程或世卫组织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及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关于与国际组织关系的适用规定的支配。此种关系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处理均可。

规则 VIII 记录和报告

1. 本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上批准一项报告，体现其见解、建议和结论，包括在接到要求时陈述少数的见解。本委员会有时可能决定的供自己使用的其他记录也应保持。
2. 本委员会的报告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呈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他们应把报告分发给本委员会成员国、其他国家和派代表参加这届会议的组织，供其参阅，并在接到要求时分发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其他成员国和准成员国。
3. 对于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具有政策、计划或财务方面影响的本委员会建议应由两位总干事提请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领导机构注意以采取适当行动。
4.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可要求本委员会成员国向本委员会提供有关根据本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但上一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规则 IX 附属机构

1. 本委员会可设立下列类型的附属机构：
 - (a) 本委员会认为完成其标准草案定稿工作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 (b) 下列形式的附属机构：
 - (i) 规范委员会，其任务是拟定提交给本委员会的标准草案，不管是打算供全世界使用的标准、供一个特定地区使用还是供本委员会具体列出的一组国家使用的标准。
 - (ii) 地区或国家组的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在拟定有关此等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过程中行使总协调的职责以及可能委托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2. 这些附属机构的成员或则由已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这些机构成员的本委员会成员国组成，或则由本委员会指派的优选成员国组成，此事可由本委员会决定，但下面第 3 款所规定的不在此列。
3. 根据规则 IX.1(b)(i) 设立的旨在主要为一个地区或国家组拟定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只有属于这一地区或国家组的本委员会成员国才可成为其成员。
4. 附属机构成员国的代表应尽可能持续任职，并且是活跃在各自附属机构领域内的专家。
5. 附属机构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只可以由本委员会设立。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和报告程序，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由本委员会决定。
6. 附属机构的会议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按如下规定召集：
 - (a) 就根据规则 IX.1(a) 设立的机构而言，征询本委员会主席的意见；
 - (b) 就根据规则 IX.1(b)(i) 设立的机构（规范委员会）而言，征询有关规范委员会主席的意见，而且，就规范委员会拟定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草案而言，如果已为有关的地区或国家组指派了协调员，则还要征询协调员的意见；
 - (c) 就根据规则 IX.1(b)(ii) 设立的机构（协调委员会）而言，征询有关的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意见。
7. 根据规则 IX.1(a) 和规则 IX.1(b)(ii) 设立的机构的开会地点，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在需要时征询有关东道国的意见后决定，

而根据规则 IX.1(b)(ii)设立的机构而言，如果有协调员，则在征询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协调员的意见后决定。

8. 根据规则 IX.1(a)设立的机构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在会议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

9. 根据规则 IX.1(a)和规则 IX.1(b)(ii)设立附属机构，应视是否有必要的经费而定，根据规则 IX.1(b)(i)设立附属机构，在其任何一部分费用被提议依据本委员会章程第十条被承认为本委员会预算内的运作费用时，也应视是否有必要的经费而定。本委员会在就设立此等附属机构涉及的支出作出任何决定前，应有一项粮农组织总干事和（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关于此事的行政和财务方面影响的报告。

10. 负责任命根据规则 IX.1(b)(i)和规则 IX.1(b)(ii)设立的附属机构主席的成员国，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应由本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选定，并有资格再度被选定。附属机构的所有其他领导人员由有关机构选举产生，并可连选连任。

11. 本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适用于其附属机构。

规则 X 标准的制定和通过

1. 在不违背本议事规则条款的条件下，本委员会可订立制定全世界的标准和适用于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程序，并可在必要时修订此等程序。

2. 本委员会应作最大努力就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或修改标准达成协议。只有在这种达成一致意见的努力失败的情况下，通过或修改标准的决定才可通过投票作出。

规则 XI 预算和费用

1.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应根据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拟议的工作计划以及上一财务周期支出情况，编制支出概算，供本委员会在其例会上审议。这一概算，连同两总干事根据本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可能认为是适当的一些修改，随后应列入这两个组织的正常预算，呈请适当的领导机构批准。
2. 支出概算中应备付本委员会及根据规则 IX.1(a) 和规则 IX.1(b)(ii) 设立的本委员会附属机构的运作费用，备付有关指派给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职工的费用以及为后者提供后勤服务的其他开支。
3. 根据规则 IX.1(b)(i) 设立的附属机构（规范委员会）的运作费用，应由接受此等机构主席职位的各成员国承担。支出概算中可包括一项备付款，以支付准备工作中涉及的、可能依据本委员会章程第 10 条规定被承认为本委员会的运作费用。
4. 本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团和规则 VII 中提到的观察员出席（列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旅行所开支的费用，应由有关国家政府或组织承担。如果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总干事邀请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他们的费用应从供本委员会工作之用的正常预算经费中支付。

规则 XII 语言

1. 本委员会及其根据规则 IX.1(a) 设立的附属机构所使用的语言，应不少于既是粮农组织又是世卫组织卫生大会的工作语言中的三种，至于是哪几种语言，由本委员会决定。

2. 尽管有上面第 1 款的规定，本委员会仍可增加系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卫生大会的工作语言的其他语言，如果

- (a) 本委员会接到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关于增加此等语言的政策、财务和行政方面影响的报告；
- (b) 增加此等语言得到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的批准。

3. 如果某一代表希望使用的语言并非是本委员会的一种语言，那么应由他自己提供必要的翻译，将其口译和（或）笔译成本委员会使用的语言之一。

4. 在不违背本条规则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根据规则 IX.1(b) 设立的附属机构使用的语言应至少包括本委员会使用的两种语言。

规则 XIII 规则的修改和中止

1. 如果已提前 24 小时通知了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或增补的建议，可以经由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改或增补议案。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改或增补的条文在经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批准后生效，但若这两个组织的议事程序规定要经确认，则须经确认。

2. 如果已提前 24 小时通知了中止规则的建议，那么本委员会的规则，除规则 I，规则 II.1、2、3 和 6，规则 III，规则 IV.2 和 6，规则 V.1、4 和 6，规则 VI.1、2 和 3，规则 VII，规则 VIII.3 和 4，规则 IX.5、7 和 9，规则 XI，规则 XIII 和规则 XIV 外，可由本委员会经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予以中止。如果本委员会成员国中没有任何代表持异议，此种通知可以省免。

规则 XIV 生效

1. 依据本委员会章程第八条，本议事规则经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

总干事批准后生效，但若这两个组织的议事程序规定要经确认，则须经确认。本议事规则生效前，应暂时实施。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 制定程序

注：在本文中，“标准”一词指包括本委员会打算提交各国政府承认的任何一项建议。除与承认有关的规定以外，本程序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各业务守则和其他咨询性文本。

概 述

1. 制定食典标准的全部程序如下：本委员会根据“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决定应制定一项食典标准，还决定应由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这项工作。制定食典标准的决定也可由本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根据上述标准作出，但事后须及早经本委员会或其执行委员会批准。秘书处安排起草一个“拟议标准草案”，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然后由有关附属机构根据这些意见对其加以审议，再将文本作为“标准草案”提交本委员会。如果本委员会通过这一“标准草案”，即将其送交各国政府再行征求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在经有关附属机构复审之后，本委员会对该草案再次进行审议，并将其作为一项“食典标准”通过。本文件的第1部分对该程序进行了详细描述。

2. 本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或任何附属机构在经本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确认后，均可因制定某项食典标准的急迫性而决定采用加速制定程序。在作出这样的决定时，应对所有有关事项加以考虑，包括在不久的将来即可获得新的科学信息的可能性。关于加速制定程序，见本文件第2部分。

3. 本委员会或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均可决定将该草案退回到本程序中任何合适的前一个步骤再做工作。本委员会也可决定让该草案停留在步骤 8 上。

4. 如受委托起草草案的规范委员会提出建议，本委员会可根据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授权省略步骤 6 和步骤 7。关于省略步骤的建议应在有关规范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尽快通知成员国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在草拟省略步骤 6 和步骤 7 的建议时，各规范委员会应考虑所有有关事项，包括加急的必要性，以及在不久的将来即可获得新的科学信息的可能性。

5. 本委员会可在制定一项标准的任何一个阶段上将余下各步骤的工作从原受委托机构手中转给另外一个规范委员会或其他机构。

6. 本委员会本身应不断地对“食典标准”的修订进行审议。制定食典标准的程序经适当变通后可作为修订程序，不过如果按照本委员会的看法，一个规范委员会提出的一项修正案是编辑性的或虽是实质性的但可根据本委员会在步骤 8 通过的类似标准的规定作相应修改，本委员会可以决定省略该程序中的其他任何一个或几个步骤。

7. 食典标准予以公布，并请各国政府按照各自既定的法律程序和行政程序通知本委员会秘书处食典标准的地位或使用情况。还应通知已受其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组织。参阅本文件第 3 部分。通知的详细内容将由本委员会秘书处定期印发。

第 1 部分：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统一制定程序

步骤 1、步骤 2 和步骤 3

(1) 本委员会根据“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决定制定一项世界性食典标准，还决定由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这项工作。制定一项世界性食典标准的决定，也可由本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根据上述标准作出，但事后须及早经本委员会或其执行委员会批准。在制定地区性食典标准时，本委员会应根据属于某一地区或国家组的多数成员国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

(2) 秘书处安排起草一个拟议标准草案。在制定农药或兽药残留量最高限量时，秘书处要分发从粮农组织食品及环境农药残留量专家小组与世卫组织农药残留量核心评估小组的联席会议或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那里获得的对残留量最高限量的建议。在制定奶和乳制品标准或奶酪的单项标准时，秘书处要分发国际乳品企业联合会提出的建议。

(3) 将拟议标准草案送交本委员会成员国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征求其对所有方面的意见，包括拟议标准草案可能对其经济利益的影响。

步骤 4

收到的意见由秘书处转交给有权审议这些意见和修改拟议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步骤 5

拟议标准草案通过秘书处转交给本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通过，成为一项标准草案。¹本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在这一步骤作任何决定时，将对其任何成员国就拟议标准草案或其任何规定对自己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所提出的任何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在制定地区性标准时，本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均可提出自己的意见，参与辩论和提出修改，但是只有出席会议的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多数成员国才能决定修改或通过该草案。在这一步骤作任何决定时，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成员国将对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就拟议标准草案或其任何规定对自己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所提出的任何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

步骤 6

标准草案由秘书处送交所有成员国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征求其对所有方面的意见，包括标准草案可能对其经济利益的影响。

步骤 7

收到的意见由秘书处转交给有权审议这些意见和修改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¹ 为了不使本委员会在步骤 5 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受到影响，如果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认为考虑到本委员会有关会议与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随后的会议之间的间隔，有必要采取行动以加快工作进度的话，拟议标准草案可由秘书处在步骤 5 的审议之前送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

步骤 8

标准草案连同从成员国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收到的任何书面建议，通过秘书处转交给本委员会，以便在步骤 8 加以修改后通过，成为一项食典标准。在制定地区性标准时，所有成员国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均可提出自己的意见，参与辩论和提出修改，但是只有出席会议的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多数成员国才能决定修改和通过该草案。

第 2 部分：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统一加速制定程序**步骤 1、步骤 2 和步骤 3**

(1) 本委员会或本委员会休会期间的执行委员会可根据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根据“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确定哪些标准可以采用加速制定程序。²也可由本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根据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来确定，但事后须及早经本委员会或其执行委员会以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批准。

(2) 秘书处安排起草一个拟议标准草案。在制定农药或兽药残留量最高限量时，秘书处要分发从粮农组织食品及环境农药残留量专家组与世卫组织农药残留量核心评估小组联席会议或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那里获得的对残留量最高限量的建议。在制定奶和乳制品标准或奶酪的单项标准时，秘书处要分发国际乳品企业联合会提出的建议。

2 要考虑的有关因素可包括关于新的科学信息、新技术、与贸易或公众健康有关的紧迫问题或现行标准的修订或更新等事项，但不必限于此。

(3) 将拟议标准草案送交本委员会成员国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征求其对所有方面的意见，包括拟议标准草案可能对其经济利益的影响。在标准的制定须采用加速程序的情况下，应将此情况通知本委员会成员国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

步骤 4

收到的意见由秘书处转交给有权审议这些意见和修改拟议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步骤 5

在标准被确定为须采用加速制定程序的情况下，标准草案连同从成员国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收到的任何书面建议，通过秘书处转交给本委员会，以便修改后通过，成为一项食典标准。在这一步骤作任何决定时，本委员会将对其任何成员国就拟议标准草案或其任何规定对自己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所提出的任何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

第 3 部分：关于食典标准公布和承认的事后程序

食典标准予以公布，并分发给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本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受其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组织，应酌情按照食品法典总原则第 4 部分、第 5 部分或第 6 部分规定的通知承认程序，将该食典标准的地位或使用情况通知秘书处。如果非本委员会成员的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愿意承认该食典标准，也请通知秘书处。

秘书处定期公布从各国政府和从受其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组织那里收到的有关是否承认食典标准的通知书详情。除此以外，每一项食典标准都有附录，其中(a)列出可自由销售符合该食典标准的产品国家名单和(b)如有，详细说明承认时已声明的所有具体不同意见。

上述发布的内容将成为食品法典的组成部分。

秘书处对各国政府所提出的不同意见进行审查，并定期就是否要修订某些食典标准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报告，食典委将根据“食典推荐标准的修改和修正程序”予以考虑。

关于标准的公布、承认和扩大领土适用范围的事后程序

地区性食典标准予以公布，并分发给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成员国按照食品法典总原则第四部分规定的通知程序，将该地区性食典标准的地位和使用情况通知秘书处。本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国也可通知秘书处其使用该标准的情况或拟采用的与该食典标准有关的其他任何措施，并提交任何关于标准实施的看法。也请非本委员会成员的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将该食典标准的地位或使用情况通知秘书处。

本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考虑对一项地区性食典标准的领土适用范围进行扩大或根据所有收到的通知书情况将其转为世界性食典标准。

食典标准制定程序步骤 8 对标准的审议指南
包括审议任何有关经济影响的声明

1. 为了：

- (a) 确保有关规范委员会的工作不因本委员会通过一项审议不周的修正案而遭到贬低；
- (b) 同时给本委员会足够的余地提出和审议重大修正案；
- (c) 尽可能避免本委员会就已由有关规范委员会充分辩论过的问题进行长时间的讨论；
- (d) 尽可能确保各代表团预先获知关于修正案的情况，使他们事先了解详尽的情况，

对处于步骤 8 中的食典标准的修正案应尽量以书面形式提交，在本委员会内提出的修正案也应如此，并应遵循以下程序：

2. 本委员会在步骤 8 中审议食典标准之前,秘书处将向成员国分发这些食典标准，并指定收到修正提案的最后日期。确定这个日期时应保证各国政府在本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不少于一个月拿到这些修正案。

3. 各国政府应在指定的日期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修正案，而且应说明自己在这之前已将其提交给有关的规范委员会，并详细说明修正案的提交情况；或应陈述未能更早一些提出该修正案的理由，如果实际情况如此的话。

4. 在没有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在本委员会会议上对处于步骤 8 的一项标准提出修正案时，本委员会的主席在与有关工作委员会的主席磋

商之后，或如果该主席没有出席会议，在与主席国的代表磋商之后，或如果附属机构没有主席国，在与其他有关人员磋商之后，应裁定此类修正案是否属于实质性的。

5. 如果被裁定为实质性的一项修正案获得本委员会的赞同，该修正案应提交给有关的规范委员会征求意见。在收到此类意见并由本委员会审议之前，该标准不应从本程序的步骤 8 前进到下一步骤。

6. 本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均可提请本委员会注意一项标准草案对其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项，包括该成员国认为在食典标准制定程序中的前一步骤没有得到令人满意解决的任何此类事项。所有有关该事项的情况，包括本委员会或其一个附属机构以前的任何审议结果，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本委员会，并附上该国认为考虑到了经济影响的对该项标准的任何修正草案。本委员会在审议关于经济影响的声明时，应充分考虑食品法典总原则中规定的食品法典关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公平进行的宗旨以及有关成员国的经济利益。本委员会可采取任何适当的行动，包括将该事项提交给有关的规范委员会征求意见。

食典标准修改和修正程序指南

1. 关于修正或修改食典标准的建议应在本委员会准备予以审议的那届会议之前（不少于 3 个月）适时提交本委员会秘书处。修正案的提议者应说明提出修正的理由，还应说明该修正提案以前是否曾提交给有关的规范委员会和（或）本委员会审议过。如果已经由有关的规范委员会和（或）本委员会审议过，则应说明审议结果。

2. 本委员会将根据上述第 1 条提出的修正提案的有关情况加以考虑后，将决定是否有必要修正或修改该项标准。如果本委员会的决定是肯定的，而该修正案的提议者又不是一个规范委员会，则该修正提案将提交有关规范委员会审议，如该委员会仍然存在的话。如果该委员会不存在，本委员会将决定以何种方式处理该修正提案最为妥当。如果该修正案的提议者为一个规范委员会，可由本委员会决定是否在提案的规范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之前将该修正提案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当一项修正案是由一个规范委员会提出时，如果在本委员会看来，该项修正案是编辑性的或虽为实质性但可由本委员会在步骤 8 通过的类似标准中的规定作相应修改，本委员会也可酌情在步骤 5 或步骤 8 通过该修正案。

3. 修正或修改一项食典标准的程序将遵循“食典标准制定程序”概述中第 3、4 两条中的规定（见上文第 19 页）。

4. 当本委员会已决定修正或修改一项标准时，在经修改的标准获得本委员会通过之前，未经修改的标准仍将有效。

无限期休会的规范委员会制定的食典标准的修正安排

1. 由于各种原因，时常需要考虑修正或修改已通过的食典标准。其中可能有以下的原因：

- (a) 对食品添加剂、农药和污染物的评估出现变化；
- (b) 分析方法的最后确定；
- (c) 经由本委员会通过的并与所有或某一组食典标准有关的准则或其他文本在编辑上的修改，例如“日期标注准则”、“非零售容

器标签准则”、“接续原则”；

(d) 由于本委员会目前通过的同类型产品标准而对早些时候制定的食典标准的相应修正；

(e) 由于修改的或新近制定的食典标准以及其他食典标准中所提及的其他通用性文本（“食品卫生总原则的修订”、“预包装食品标签食典标准”）而产生的相应修正和其他修正；

(f) 科技的发展或经济上的考虑，例如：关于方式、包装手段或与构成及本质特性标准有关的其他因素，以及标签规定的相应修改；

(g) 在秘书处按照食典标准制定程序，即“关于食典标准公布和承认的事后程序”（见第 25 页）的要求，对各国政府的承认通知书和明确说明的不同意见进行审议后对拟议标准所作的修改。

2. “食典标准修改和修正程序指南”（见第 27 页）充分陈述应如何修正由仍在运转的规范委员会制定的食典标准和上文第 1(g)条提及的食典标准。对无限期休会的规范委员会制定的食典标准提出修正案时，本程序将“决定以何种方式处理该修正提案最为妥当”的职责委托给本委员会。为了便利此类修正案的审议，特别是第 1 条第(a)、(b)、(c)、(d)、(e)和(f)小段提到的那些类型的修正，本委员会已在现行食典标准修正和修改程序的范围内制定了更为详尽的指南。

3. 在规范委员会无限期休会的情况下：

(a) 秘书处不断审议由无限期休会的规范委员会制定的所有食典标准，并决定是否由于本委员会的某些决定而需要任何修正，特别是第 1 条第(a)、(b)、(c)、(d)小段所提类型的修正以及第(e)小段提

及的属于编辑性的那一类修正；如果认为有必要修正标准，秘书处将草拟一份文本供本委员会通过。

(b) 对第(f)小段类型的修正和第(e)小段中属于实质性的那一类修正，秘书处应与休会的工作委员会的国家秘书处合作，如有可能与该委员会的主席合作，确定有必要进行此类修正，并草拟一份工作文件，内容包括该修正案措辞和提出此类修正的理由，然后征求各成员国政府以下两方面的意见：(a)继续完成这项修正的必要性和(b)修正提案的本身。如果从成员国政府收到的大多数答复均对修正标准的必要性和修正案的拟议措辞或可供选择措辞的适宜性持肯定态度，则将该提案提交本委员会，请求批准该项标准的修正。如果从答复中看来尚无一致意见，则应照此告知本委员会，由其决定以何种方式继续下一步最为妥当。

食品法典总原则

食品法典的宗旨

1. 食品法典汇集国际公认的、统一的食物标准。这些食物标准旨在保护消费者的健康，确保食物贸易中的公平做法。食品法典还包括业务守则、准则和其他建议性措施等形式的咨询性规定，意在有助于实现食品法典的宗旨。出版食品法典的目的是指导和促进各种食物的定义及其要求的制订和确立，以有助于其统一协调，并借以推进国际贸易。

食品法典的范围

2. 食品法典包括针对要出售给消费者的所有主要食物制定的标准，无论是加工的、半加工的还是未加工的。供进一步加工成食物的原料也应在必要的限度上包括在内，以实现食品法典规定的宗旨。食品法典包括食物卫生、食物添加剂、农药残留量、污染物、标签及其描述以及分析与抽样方法方面的规定。它还包括业务守则、准则和其他建议性措施等形式的咨询性规定。

食典标准的性质

3. 食典标准包括对食物的各种要求，旨在确保消费者获得的食品完好、有益健康、没有掺假、标签及描述正确。任何一种或几种食物的食典标准均应按照食典商品标准的格式加以拟定，并包括格式中列出的相关标准。

对食典商品标准的承认

4. A. 一个国家可根据本国针对有关产品，无论是进口的还是国产的，

在其区域管辖范围内销售的既定法律和行政程序，以下述方式承认一项食典标准：

(i) 完全承认

- (a) 完全承认意味着，有关国家将确保该标准适用的一个产品，只要其符合该标准所有相关要求，即被允许根据下面(c)项的规定按该标准所规定的名称和描述在其区域管辖范围内自由销售。
- (b) 该国还将确保凡不符合该标准的产品将不允许以该标准所规定的名称和描述加以销售。
- (c) 任何符合该标准的完好产品的销售将不得受到该国与消费者健康或其他食品标准事项有关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规定的阻碍，但涉及标准中没有具体规定的有关人体和动植物健康的因素时除外。

(ii) 有具体不同意见的承认

有具体不同意见的承认是指有关国家按照第 4.A(i)条的规定对该标准予以承认，但在其承认声明中详细说明有那些不同意见；那么，符合受这些不同意见限定的标准的产品，将被许可在其区域管辖范围内自由销售。有关国家在其承认声明中还应进一步说明持有这些不同意见的理由，并指明：

- (a) 完全符合该标准的产品是否可按照第 4.A(i)条的规定在其区域管辖范围内自由销售；
- (b) 它是否预计将来能够完全承认该标准，如果能够，何时。

(iii) 自由销售

一项自由销售的声明意味着，就一项食典商品标准所涉及的事项

而言，有关国家保证凡符合该项食典商品标准的产品均可在其区域管辖范围内自由销售。

B. 如果一个国家认为自己不能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承认该标准，则应说明：

- (i) 符合该标准的产品是否可在其区域管辖范围内自由销售；
- (ii) 本国现行或拟议的要求在哪些方面不同于该标准，如有可能，说明出现这些不同之处的理由。

C. (i) 按照第 4.A(i)条中的规定之一承认一项食典标准的国家，对在其区域管辖范围内销售的所有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均应负责不偏袒地统一执行所承认标准的规定。此外，该国应随时准备向出口产品的出口商和加工商提供咨询和指导，以帮助他们了解并遵循已按照第 4.A 条的规定之一承认一项食典标准的进口国的要求。

(ii) 如果在一个进口国，声称符合一项食典标准的一个产品被发现不符合该项标准，无论是就产品所附的标签而言还是表现为其他方式，该进口国应向出口国主管部门通告所有有关事实，特别是有争论产品原产地的详细情况（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如果认为出口国某个人对此负有责任的话。

对食典通用标准的承认

5. A. 一个国家可根据本国针对通用标准适用的有关产品，无论是进口的还是国产的，在其区域管辖范围内销售的既定法律和行政程序，以下述方式承认一项食典标准：

(i) 完全承认

完全承认一项通用标准意味着，有关国家将确保在其区域管辖范

围内通用标准适用的产品将符合该项通用标准的所有有关要求，除非一项食典商品标准另有规定。它还意味着，任何符合该标准的完好产品的销售将不得受到有关国家与消费者健康或其他食品标准事项有关的并为该项通用标准的要求所涉及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规定的阻碍。

(ii) 有具体不同意见的承认

有具体不同意见的承认意味着，有关国家按照第 5.A(i)条的规定对该通用标准予以承认，但在其承认声明中详细指定的那些不同意见除外。有关国家在其承认声明中还将说明持有这些不同意见的理由，并说明它是否预计将来能够完全承认该项通用标准，如果能够，何时。

(iii) 自由销售

一项自由销售的声明意味着，就一项食典通用标准所涉及的事项而言，有关国家保证凡符合该项食典通用标准的产品均可在其区域管辖范围内自由销售。

B. 如果一个国家认为自己不能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承认该通用标准，则应说明本国现行或拟议的要求在哪些方面不同于该通用标准，如有可能，说明出现这些不同之处的理由。

C. (i) 按照第 5.A 条中的规定之一承认一项通用标准的国家，对在其区域管辖范围内销售的所有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均应负责不偏袒地统一执行所承认标准的规定。此外，该国应随时准备向出口产品的出口商和加工商提供咨询和指导，以帮助他们了解并遵循已按照第 5.A 条的规定之一承认一项通用标准的进口国的要求。

(ii) 如果在一个进口国，声称符合一项通用标准的一个产品被发现不符合该项标准，无论是就产品所附的标签而言还是表现为其他方式，

该进口国应向出口国主管部门通告所有有关事实，特别是有争论产品原产地的详细情况（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如果认为出口国某个人对此负有责任的话。

对食典规定的食品中农药和兽药残留量最高限量的承认

6. A. 一个国家可根据其关于在其区域管辖范围内销售(a)国产和进口食品或(b)仅是进口食品的既定法律和行政程序，承认食典规定的食品中农药和兽药残留量的一项最高限量。食典规定的最高限量按以下规定的方式适用于此类食品。此外，当食典的一项最高限量适用于没有单个列出名称的一组食品时，一个国家在承认食典最高限量时就应具体说明该组食品。

(i) 完全承认

完全承认食典规定的食品中农药和兽药残留量的一项最高限量意味着，有关国家将确保在其区域管辖范围内食典最高限量适用的一种食品，无论是国产的或是进口的，将符合该限量规定。它还意味着，符合食典规定的最高限量的一种食品的销售，将不得受到该国与该项食典最高限量所涉及事项有关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规定的阻碍。

(ii) 自由销售

一项自由销售的声明意味着，就食典规定的食品中农药和兽药残留量最高限量所涉及的事项而言，有关国家保证凡符合该项食典最高限量的产品均可在其区域管辖范围内自由销售。

B. 认为自己不能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承认食典规定的食品中农药和兽药残留量最高限量的国家，应指明本国现行的或拟议的要求在哪些

方面不同于食典规定的最高限量，如有可能，说明出现这些不同之处的理由。

C. 按照第 6.A 条的规定之一承认一项食典规定的食品中农药和兽药残留量最高限量的国家，应随时准备向出口食品的出口商和加工商提供咨询和指导，以帮助他们了解并遵循已按照第 6.A 条的规定之一承认一项食典最高限量的进口国的要求。

D. 如果在一个进口国，被声明符合食典规定的一项最高限量的一种食品被发现不符合该项最高限量，该进口国应向出口国主管部门通告所有有关事实，特别是有争论食品原产地的详细情况（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如果认为出口国某个人对此负有责任的话。

承认的撤销或修正

7. 一个国家如想撤销或修正对一项食典标准或食典规定的食品中农药和兽药残留量一项最高限量的承认，应书面通知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秘书处。秘书处将通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国该项通知及其收到日期。有关国家应酌情提供上文第 4.A(iii)、5.A(iii)、4.B、5.B 或 6.B 条所要求的情况。该国还应提供尽可能详尽的撤销或修正通知书。

食典标准的修订

8. 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有义务根据需要修订各项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以确保其反映当前的科学知识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与之保持一致。一项标准或相关文本如需修订或撤销，则应遵循制定一项新标准所采用的相同程序。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均有责任发

现哪些新的科学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可使现行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有必要加以修订，并将其通知有关工作委员会。

食典标准承认程序准则

对每次通知作出答复的重要性

1. 食品法典汇集各食典标准以及各成员国或由其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组织的承认书或其他形式的通知书。食品法典经常根据新增或修正标准和收到的通知书作相应修改。各国政府一定要对每一次新增或修正标准作出反应。他们的目标应是正式对标准表示承认。如果不能无条件承认标准或允许自由销售，各国可以在作出答复时提出不同意见或条件以及原因。他们应及早按时作出答复，以保证食品法典能及时得到更新，成为各国政府和国际贸易商必不可少的参考工具。
2. 各国政府应保证食品法典能反映最新的情况。当他们修改国家法律或规则时，要切记通知食典委秘书处。
3. 食典标准制定程序使得各国政府能够参与所有阶段的工作。各国政府应就某条食典标准的公布作出及早答复，并尽最大努力做到这一点。

食品法典：并非是国家法律的替代品或备选品

4. 每个国家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中都包括必须理解和遵守的规定。通常我们要分步骤获取相关法律文件和（或）就如何遵守这些法律咨询专业人员。食品法典汇集食典标准与相应的国家法律之间实质性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食典标准通常不涉及人体、植物或动物健康或商标等一般性问题。标签上要求使用的语言是由国家法律来规定的，进口许可证和其他行政程序也是如此。

5. 各国政府的答复应明确指出食典标准的哪些规定与有关国家规定相同、相似或不同。应避免泛泛地指出要遵守国家法律，应同时详细地指出哪些国家规定需要引起注意。在国家法律有不同形式或有不同规定时，还应加以说明。

承认程序中的义务

6. 总原则第 4 条列出了一个国家根据承认程序应承担的义务。第 4.A(i)(a)条对符合标准产品的自由销售作了规定，第 4.A(i)(b)条指出有必要确保那些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不能“以规定的名称和描述”销售。第 4.A(i)(c)条是一般性要求，指出不要对完好产品的销售设置障碍，除非关系到标准中没有具体涉及的人体、植物或动物健康问题。“有具体不同意见的承认”部分中也包括类似规定。

7. 承认书和自由销售通知书之间的主要区别是，如果一个国家表示承认，那就意味着它有义务执行食典标准，并除了已说明的不同意见外，接受总原则中提到的所有义务。

8. 总原则规范委员会（总则委）和本委员会（食典委）已经几次开会审议各国政府承认程序和通知书问题。总则委和食典委意识到在将承认程序中的义务与成员国本身的法律和行政程序进行协调时有时可能会遇到困难，但认为这些义务对食典委的工作和地位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削弱。因此本准则的目的就是帮助各国政府考虑如何依照承认程序的目标对食典标准作出反应。

答复的作出

9. 各国要作出的主要决定是到底是按照规定的方法之一表示承认，还是按照第 4.B 条中的规定表示不承认。自由销售（第 4.A(iii)）并没

有义务阻止不符合标准产品的销售，各国可以在没有相应国家标准，也不打算制定国家标准的情况下采用该规定。

**比较食典标准和国家法律时
要作出有充分依据、负责任的判断**

10. 有时候，食典标准的详细内容跟国家法律是完全一致的。但是，一旦国家法律的形式不同，包括的数据不同或干脆没有数据，或该国没有与食典标准在实质上相对应的标准，就有可能出现困难。我们敦促负责向食典委作出答复的部门尽最大努力克服这些困难，如有必要，在和国内有关组织磋商后作出答复。可以在通知书中阐明得出最后判断结果的依据。很可能，这些依据说明该国无法承认标准，因为如果承认它就有义务阻止不符合标准产品的销售，但在每个不同情况下，根据事实和实践是有可能作出自由销售的答复的。如果随后法院作出新的决定或法律或实际操作有了变化，该国应发出修正通知。

假定标准

11. 一条假定标准是指在没有其他标准时假定将其作为标准。（法律中，假定指在没有证明事情有误之前假设某件事情是真的。）有些国家已经表示，食典对农药残留的最高限量就是对农药残留的假定限量。如果本国没有相应的标准、业务守则或公认的有关食品的“性质、实质或质量”的其他说法，这些国家就可以并愿意将食典标准看作一种假定标准。如果一个国家有关添加剂、污染物、卫生或标签的规定与标准中的规定不同，它就不一定要将标准中的所有规定都作为假定标准。但在这种情况下，食典标准中对具体名称和描述有关的描述、基本构成和质量要素方面的规定仍可作为假定标准。

12. 将食典标准作为假定标准的依据是，它是食典委制定的某一食品的最低标准，“以确保消费者获得的食品完好、有益健康、没有掺假、标签及描述正确”（总原则第 3 段）。最低一词并没有贬义的意思：它只指大家公认的符合国际、国内贸易要求的一种产品的质量水平和可靠程度。

13. 一条假定标准是否应该得到承认取决于有关国家是否宣布不符合该标准的产品不得以标准中规定的同样名称和描述销售。但是，它要求该国宣布自由销售，因此要求各国对此问题给予慎重考虑。

食典标准的格式和内容

范围

14. 各国应审议本部分，加上标准的名称及标签部分中规定的名称和描述，以便决定是否可以接受承认程序中提到的义务。

描述、基本构成和质量要素

15. 这些部分将确定食品的最低标准。它们是最难解决的部分，除非碰巧其中的细节是完全一样（即不考虑编辑或格式等重要问题）。然而，如果一个国家参与了标准的制定，不管是参加过会议还是按照步骤程序提交过意见，它就已经毫无疑问就在何种程度上可以接受这些规定的草案商榷过本国的有关组织。在要求各国决定是否承认标准时，各国就需要把这种事实性的承认变成一个正式答复。各国应该尽最大努力按照前面第 7 段谈到的内容作出一个非正式判断。有些质量标准，如瑕疵折让，是一种良好的厂家做法，或在贸易合同里决定。这也应得到考虑。在多数情况下，各国应该是可以接受自由销售的。

食品添加剂

16. 标准中包括的食品添加剂已经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估和审批。有关商品委员会与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对技术上的需要和使用中的安全问题作了评估。如果国家法律不同，应详细报告所有的不同之处。然而应当记住，国际食品标准化工作的目的是尽量协调各种政策和态度。因此要尽一切努力使不同的意见保持在最低水平。

污染物

17. 如果国家一级有限制规定，而且与食典标准中的规定不同，那就应该用引语加以说明。如果有关于食品安全、健康或性质的一般性法律，那么标准中引用的限制规定就可以被认为是实践中无法避免而且在安全范围内的。

卫生和度量衡

18. 如国家内部有不同规定，应通报说明。

标签

19.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列出了国际公认的所有食品标签中应包括的内容。

20. 各国应将“通用标准”作为其国家法律的依据，并尽量将差别控制在最小，特别是在细节上。各国应阅读“范围”部分的脚注，并指出所有与标准中的规定不同或额外的关于标签内容的强制性规定。国家法律中其他强制性规定，如在食典标准中没有此类规定，也应同时指出。食典标准对标签的规定包括修订后“通用标准”中相关各部分。

一个曾经承认过“通用标准”并作过答复的国家在以后再次承认一条食典商品标准时，可参照上次承认书上的条件。应提供尽可能多的有用的相关信息。特别是要包括食品的名称和描述，该国法律或习惯的特殊要求，对标签内容的额外强制性要求和具体不同要求，如类别名称、加水说明、原产地说明等。可以认为这些特殊信息所用的语言应遵照国家法律或习惯而定。

分析和抽样方法

21. 一旦一个国家承认了食典标准中的“食典定义分析方法”，它就被认为接受了以下义务³：

- (a) “食典定义分析方法”（第 I 类）需要得到各国政府的承认，它所作的规定也同样需要得到各国承认，这些规定是食典标准的一部分。

“完全承认”一条食典定义方法意味着承认一条食典标准中规定的值是由食典方法确定的。如果确定要遵照食典标准中规定的值，各国政府就等于承诺要采用食典定义方法，特别是对分析结果有争议时。

“不承认”食典定义方法或在食典定义方法上有实质性不同意见的前提下承认食典标准意味着承认食典标准时保留具体不同意见。

- (b) “承认”包含食典参照分析方法（第 II 类）的食典标准意味

³ 总原则委员会在制定这些准则时注意到，分析抽样法规委员会正在审议“方法的分类”，(b)部分的限制规定可能是不必要的。

着承认食典参照方法已经国际公认的标准证实是可靠的。因此，各国政府一经承认，就有义务遵照它来解决在分析结果上出现的争议。“不承认”食典参照方法或在用来解决分析方法争议的食典参照方法上有实质性不同意见的前提下承认食典标准，意味着承认食典标准时保留具体不同意见。

- (c) “承认”包含食典核准替代分析方法（第 III 类）食典标准意味着承认食典核准替代方法已经国际公认的标准证实是可靠的。建议在进行食品控制、检验或规范时采用。

“不承认”一条食典核准替代方法并不意味着不同意食典标准。

- (d) 鉴于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还未遵照国际公认标准确认暂行方法（第 IV 类）的可靠性，我们不能将它们看作正式食典方法。第 IV 类方法最终可能成为关于承认食典标准的第 I、第 II 或第 III 类方法。因此在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未确认其可靠性之前，第 IV 类方法还不能被看成是食典方法。它们可以被包括在食典标准草案中或在说明其未经批准的情况后包括在食典标准中。

总 结

22. 各国政府应对每一期食典标准作出答复。这些答复将被包括在食品法典中，使食典委和成员国政府能更好地将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加以统一。各国政府还应在修改国家法律时充分考虑食典标准。食品法典将永远是各国政府和国际贸易商宝贵的参考工具，当然，他们必须随时查阅和遵守国家法律。

食品法典使用的定义

用于食品法典时：

食品指任何加工、半加工或未经加工供人类食用的物质，包括饮料、口香糖及生产、制作或处理“食品”时所用的任何物质，但不包括化妆品或烟草或只作药物使用的物质。

食品卫生指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食品时为保证提供安全、完好、健康的产品供人类食用而设计的必要条件和措施。

食品添加剂指无论有无营养价值，其本身都通常不作为食品食用，也不作为食品中常见配料的任何物质，在食品中添加该物质的原因是出于生产、加工、制作、处理、打包、包装、运输或盛放过程中技术（包括感官上）原因，或希望它（直接或间接）合理地成为食品的一部分，或其副产品成为食品的一部分，或影响食品的特性。本词中不包括“污染物”或为保持或提高营养品质所添加的物质。

污染物指任何并非有意添加于食品，而是由于在食品生产（包括作物生产、畜牧生产和兽医活动）、加工、制作、处理、打包、包装、运输或盛放过程中或因环境污染而进入食品中的物质。本词中不包括虫体碎片、鼠毛及其它异物。

农药指任何用于防治、杀灭、吸引、驱赶或控制有害生物，包括食品、农产品或饲料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害植物或动物的物质，或用于控制动物体外寄生虫的物质。本词包括作为植物生长调节剂、落叶剂、干燥剂、疏果剂或发芽抑制剂的物质，以及在作物收获前后用来防止储存、运输过程中产品腐败的物质。本词通常不包括肥料、植物和动物营养物、食品添加剂和兽药。

农药残留指由于使用农药而留存在食品、农产品或饲料中的任何具体物质。本词包括农药的任何衍生物，如转化产品、代谢物、反应产品和有毒杂质。

农药在农业生产中的合理施用指在各种实际情况下为有效、可靠地防治病虫害而采用的由国家核准的农药安全施用方法。它包括在不超过最高限量范围内一系列不同的农药施用量，施用时必须保证将其残留量控制到最低水平。

经核准的安全施用方法是由国家一级确定的，包括在国家一级注册或由国家一级推荐的施用方法，是在考虑到公众健康、职业健康和对环境有利等因素后确定的。

实际情况包括食品和动物饲料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加工过程中的任何阶段。

食典对农药残留的最高限量指由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的，对食品和动物饲料内部或表面法定允许的最高农药残留浓度（以毫克/千克表示）。最高残留量是根据农药合理施用量数据确定的，用符合有关最高残留量规定的产品生产出的食品从毒理学的角度来看应是安全的。

食典对农药残留的最高限量主要适用于国际贸易，它是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根据以下材料确定的：

- (a) 对农药及其残留量的毒理学评估；
- (b) 有关农药监测试验和监测施用，包括那些采用国家核准的农药合理施用量的试验中得到的残留数据的回顾报告。该回顾报告中列出了根据由国家一级推荐、核准或注册的最高施用量而进行的监测试验中得到的数据。考虑到各国对病虫害防治的不同要求，食典对农药残留

的最高限量采用了这些监测试验中得出的较高数据，这些试验被认为是代表了有效的病虫害防治。

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将各种饮食中农药残留摄入估计数和确定数与允许日摄入量进行了比较后表明，符合食典对农药残留最高限量的食品是可供人类安全食用的。

兽药指任何出于治疗、预防或诊断目的或出于调整生理机能或行为目的而用于食品生产用动物的物质，食品生产用动物包括产肉用或产奶用动物、禽类、鱼或蜜蜂。

兽药残留包括动物产品的任何可食用部分中残留的化合药物原药和（或）其代谢物，还包括这些兽药的相关杂质残留。

食典对兽药残留的最高限量指由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的，对食品内部或表面法定允许或认为可以接受的最高兽药残留浓度（根据鲜重以毫克/千克或微克/千克表示）。

它是根据被认为对人体健康无任何毒害的残留种类和残留量确定的，用允许日摄入量来表示，或根据一个临时允许日摄入量确定，其中采用了一项额外安全因素。它还考虑到了其它一些相关的公众健康风险以及食品工艺问题。

在确定一项最高残留量时，还考虑到了植物性食品和（或）环境中的残留问题。另外，最高残留量可能会被调低，以便与兽药合理使用量保持一致，并考虑到有可供利用的实际化验方法。

兽药的合理使用指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官方推荐或核准的实际情况中兽药使用方法，包括对停药期的规定。

加工辅助物指任何在加工原材料、食品或其配料时出于某种处理或加工

的技术原因有意使用的，而本身不作为食品配料食用的物质或材料，不包括器材或用具，其使用可能会在成品中带来非有意但又无法避免的残留物或衍生物。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风险分析词汇定义⁴

有害物: 食品中可能产生不良健康影响的某种生物、化学或物理物质，或可能产生不良健康影响的食品的某种生物、化学或物理形态。

风险: 食品中有害物产生某种不良健康影响的可能性和该影响的严重性。

风险分析: 该过程包括三部分：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交流。

风险评估: 一个以科学为依据的过程，由以下各步骤组成：(i)有害物确定，(ii)有害物定性，(iii)影响评估，以及(iv)风险定性。

有害物确定: 对某种食品或某一组食品中可能产生不良健康影响的生物、化学和物理物质的确定。

有害物定性: 对食品中生物、化学和物理物质所产生的不良健康影响进行本质上的定性和（或）定量分析。对化学物质应做一个剂量反应评估。对生物或物理物质，如有可能得到数据，也应做一个剂量反应评估。

剂量反应评估: 对某种化学、生物或物理物质产生影响（剂量）的

⁴ 这些定义只供暂时参考：它们将根据风险分析学科的发展情况进行调整，还将为了与各学科中类似定义保持一致而进行调整。

大小和它带来的不良健康影响（反应）的严重性和（或）次数之间关系的确定。

影响评估：对食用食品的同时可能摄入生物、化学和物理物质和其它相关物质所作的定性和（或）定量评估。

风险定性：根据有害物确定、有害物定性和影响评估结果，对产生不良健康影响的可能性及一个特定人群中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不良健康影响的严重性所作的定性和（或）定量估计，包括相关的不确定性。

风险管理：与风险评估不同，这是一个在与各利益方磋商后，权衡各种政策方案，考虑风险评估和其它与保护消费者健康、促进公平贸易活动有关的因素，并在必要时选择适当的预防和控制方案的过程。

风险交流：在风险分析全过程中，就有害物、风险、风险相关因素和风险观念在风险评估人员、风险管理人员、消费者、产业界、学术界和其他感兴趣各方中对信息和看法的互动式交流，内容包括对风险评估结果的解释和风险管理决定的依据。

第II部分**规范委员会准则****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典委工作的原则****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和设立附属机构的标准****关于将具体规定纳入食典标准的准则****文件查阅系统****食典标准的格式****各规范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食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本部分内容**

在程序手册中，本部分规定了食品法典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程序。它主要是为各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和规范委员会的主席及东道国政府秘书处而准备的。

规范委员会准则，阐述了会议如何组织和进行，工作文件及报告如何编写和分发。本部分还说明了接纳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的原则以及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和设立附属机构的标准。

食典文件查阅系统得到了说明。本部分解释了食典标准的格式，并解释说明了委员会及工作组应当如何起草食典标准。

为了确保从食品安全、营养、保护消费者和食品分析的角度对食典商品标准的有关内容进行审议，本部分包括了有关商品规范委员会和综合规范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内容，以使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获得指导。

食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列举了国家一级的食典联络点的主要任务，并讲述了它们与食典委、工作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相互作用。

规范委员会准则

引言

1.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七条及其议事规则中规则 IX.1(b)，食典委设立了若干规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以按照食典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各种标准，并设立了若干协调工作委员会，以协调食典委在各个具体地区或各国家组中的工作。食典委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各规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本部分所述适用于规范委员会的准则同样适用于政府间特设食典工作组。

规范委员会的组成

成员资格

2. 各规范委员会，向通知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总干事表示愿意成为规范委员会成员的食典委成员国，或由食典委指定的优选成员国开放。各地区协调工作委员会，仅向属于相关地区或国家组的食典委成员国开放。

观察员

3. 食典委其他任何成员国，或尚未成为食典委成员的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国，如已通知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总干事表示愿意，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任何一个规范委员会。这些国家可充分参加该委员会的讨论，并同其他成员一样能获得表达他们观点（包括提交备忘录）的机会，但没有表决权或提出实质性或程序性动议的权力。也应邀请与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国际组织，

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它们感兴趣的规范委员会的会议。

组织与责任

主席

4. 食品法典委员会将指定它的一个表示愿意承担财务和其他一切责任的成员国负责任命某个工作委员会的主席。该成员国负责从本国国民中任命该工作委员会的主席。如被任命者因任何原因而不能主持开会，上述成员国应指定另外一人在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期间，代行主席职责。工作委员会可在任何一届会议上从与会代表中指定一名或更多的报告员。

秘书处

5. 被安排为某个规范委员会所在地的成员国，负责提供一切会议服务，包括秘书处。秘书处应有足够的、能自如地以会议使用语言工作的行政支持人员，并应有足够的、可自行支配的文字处理和文件复制设备。应当提供会议使用的所有语言的双向口译，最好为同声传译，如会议报告以上述工作委员会的一种以上工作语言通过，则应提供笔译服务。该工作委员会的秘书处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联合秘书处，通过与报告员（如果有的话）协商，负责起草会议报告。

责任和职权范围

6. 规范委员会的责任包括：

- (a) 将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项事宜和产品，酌情按优先顺序列出清单；

- (b) 审议无论是一般适用还是针对具体食物产品的标准中应包括的安全和质量因素（或建议）种类；
- (c) 审议各标准中需包括的产品种类，例如，用来进一步加工成食品的原料是否应包括在内；
- (d) 在其职权范围内拟定食典标准；
- (e) 向食典委的各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并在必要时报告其职权范围造成的困难以及修改职权范围的建议；
- (f) 有计划地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现行标准及相关文本，以保证其职权范围内的标准和相关文本，同当前的科学知识及其他有关信息保持一致。

会 议

邀请信和临时议程

7. 各规范委员会和各协调工作委员会的会议，将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两位总干事，同各规范委员会的主席分别协商后召开。设在罗马粮农组织内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负责人，应在同工作委员会的主席协商后准备邀请信和临时议程，供两总干事按照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正式邮寄名单，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发出，或在召开协调工作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下向属于相关地区或国家组的国家、食典联络点和有兴趣的国际组织发出。主席应当在草拟工作结束前，通知已建立的国家食典联络点并与之磋商，如有必要还应获得有关国家机构（外交部、农业部、卫生部，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许可。邀请信和临时议程，将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至少在会议前四个月以食典委的工作语言翻译并发出。

8. 邀请信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规范委员会的名称；
 - (b) 会议开幕的时间和日期及闭幕日期；
 - (c) 会议地点；
 - (d) 使用的语言和口译安排，即是否为同声传译；
 - (e) 旅馆情况（酌情而定）；
 - (f) 要求提供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团员的姓名，以及政府代表团团长是以代表身份还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9. 对邀请信的答复,一般要求尽早送达到主席,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迟于会议前 30 天。答复还应抄送设在罗马粮农组织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负责人。所有准备出席会议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按要
求时间对邀请做出答复至关重要。答复应说明所要文件的份数和语言。
10. 临时议程应说明会议的时间、日期和地点，并应包括以下各项：
- (a) 通过议程；
 - (b) 如有必要，选举报告员；
 - (c) 与要讨论的主题有关的事项，需要时包括本届会议对某一事项的审议工作，属于食典委标准制定程序中的哪个步骤。还应提及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工作委员会文件；
 - (d) 其他任何事宜；
 - (e) 审议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f) 通过报告草案。

11. 应对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和会期做出安排，以便能在会议后期留出足够的时间，就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达成一致意见。

工作的组织

12. 各规范委员会或协调工作委员会均可将特定任务分配给派代表参加其会议的国家、国家组或国际组织，并可就具体问题征求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意见。为完成特定任务而成立的特设工作小组，在有关工作委员会确定其任务已完成后，应随即解散。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应及时分发到有关工作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和观察员，以便充分地考虑工作小组的建议。规范委员会和协调工作委员会未经食典委特别批准，不得成立常设分委会，无论其是否对食典委所有成员开放。

文件的编写和分发

13. 会议文件应至少在会议开始前两个月，由有关的规范委员会主席分发给：(i)所有食典联络点，(ii)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iii)按答复情况确定的其他与会者。应按有关规范委员会所用语言，每一语种二十份，向设在罗马粮农组织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负责人发送全部文件。

14. 与会者编写的会议文件，必须用食典委工作语言中的一种起草，如有可能，该语种也应是相关规范委员会使用的语言之一。上述文件应及时发送给相关规范委员会的主席，并抄送设在罗马粮农组织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负责人（见第 13 段），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15. 在某个规范委员会会议上散发的文件(并非指会议期间起草并最终定稿发出的文件),事后应同为该工作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一样分发。

16. 食典联络点负责确保文件发送到本国有关人员，并确保在规定的日期内采取了一切必要的行动。

17. 各规范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均应按适当的顺序连续编号。编号应同文件编写的语言和日期一起放在第一页的右上角。紧接标题的下面应清楚地写明文件的出处（来源或作者的国家）。正文应分成带编号的段落。最后，是食品法典委员会为本身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而采用的一组食典文件的编号。

18. 各规范委员会的成员，应通过其食典联络点告知规范委员会主席正常情况下需要的文件份数。

19. 各规范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可不受限制地发给所有帮助代表团为其事务做准备工作的人员；但这些文件不应公开发表。然而，不反对公开发表工作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或业已完成的标准草案。

会议的进行

20. 各规范委员会和协调工作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某个上述工作委员会另外做出决定。负责规范委员会和协调工作委员会的成员国，应决定谁代表它们宣布会议开幕。主席应征求其工作委员会成员对临时议程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正式请求其工作委员会通过临时议程或修改后的议程。会议应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特别提请注意规则 VI.7，即：“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规定，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规则中规则 VI 所没有具体规定的一切问题。”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将会提供给所有规范委员会和协调工作委员会的主席，该条全面地规定了表决、程序问题、休会和暂时中止会议、暂停

和结束关于一个具体事项的讨论、重新审议已决定了的问题以及审理修正案的次序等，应遵循的程序。

21. 规范委员会主席，应确保所有问题，特别是涉及到处于步骤 4 和步骤 7 的审议中的标准所可能带来的经济影响的意见，得到充分的讨论。主席还应确保缺席成员的书面意见得到工作委员会的审议；而且所有问题均应明白无误地提交给工作委员会。一般来说，最好的办法是陈述被普遍接受的意见，并询问代表们是否反对采纳这一意见。如果能通过协商一致的办法对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就应努力实现协商一致，而不应请工作委员会进行表决。

22. 希望将其反对工作委员会的决定（不管该决定是否已经表决获得通过）的意见记录在案的代表团和观察员国代表团，可要求在工作委员会的报告中加入有关其立场的陈述。陈述不应只用这样的词句：“X 代表团保留其意见”，而应清楚地写明该代表团反对工作委员会一项具体决定的情况，并写明他们只是反对该项决议还是希望有机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23. 只有成员国、或观察员国或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有发言权，除非团长授权其代表团的其它成员发言。

报 告

24. 写报告时，应牢记以下几点：

- (a) 决定应清楚明了；针对涉及到经济影响的意见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记录在案；所有有关标准草案的决定，均应明示标准已达到制定程序中的哪一步骤；

- (b) 如果在工作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前必须采取行动，则应清楚地写明行动的性质、由谁做出这一行动以及何时必须完成；
 - (c) 在一些事项需得到其他规范委员会注意时，应明确表述；
 - (d) 如报告较长,应在报告最后列出议定的要点和要采取的行动,在任何情况下，报告最后均应以摘要的形式明确表述下列内容：
 - 会议上审议的标准及其已达到的步骤；
 - 其审议工作已推迟或暂时搁置的、处在标准制定程序中任何步骤上的标准，及其达到的步骤；
 - 需审议的新标准，在步骤 2 对这些标准进行审议的大概时间，以及起草第一稿的责任。
25. 报告应有下列附件：
- (a) 与会人员名单及完整的邮递通讯地址；
 - (b) 标准草案及关于已到标准制定程序中哪一步骤的说明。
26.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应确保已获通过的最终报告尽快发送给所有与会者和食典联络点，无论怎样不应迟于会议结束后一个月。

起草食典标准

27. 规范委员会起草各项标准及相关文本时，应牢记以下几点：
- (a) 食品法典总原则中提出的指导意见；

- (b) 所有标准及相关文本，应有包含下述内容的前言：
 - 对标准及相关文本的说明，
 - 简要说明标准及相关文本的范围和目的，
 - 一些供参考的情况，包括标准及相关文本已达到标准制定程序中的哪一步骤，以及草案获得通过的日期，
 - 标准草案及相关文本中需要其他规范委员会认可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 (c) 对于包括若干小类的一种产品的标准及相关文本，工作委员会最好拟定一个适用标准及相关文本，其中包括针对有不同要求的小类产品的必要具体规定。

国际非政府组织 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

1. 目的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目的是为食品法典委员会获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专业信息、建议和帮助，并且使那些代表重要领域公众意见的组织和那些具有专业和技术权威性的组织发表其成员的意见并在国家、区域或全球范围内发挥协调各相关部门机构间部门利益的作用。

安排与这些组织的合作时应本着通过执行食品法典委员会计划，最大限度地得到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促进实现本委员会的宗旨。

2. 关系类型

只承认一种关系类型，即“观察员地位”；所有其他关系包括工作关系尽属非正式性质。

3. 有资格申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下列组织符合观察员资格：

- 在粮农组织中有磋商地位、专业磋商地位或联络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与世卫组织有官方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

- (a) 在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上具有国际性，在特定领域中代表行业利益；
- (b) 其关心的问题涉及本委员会部分或者全部活动领域；
- (c) 其目标和目的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章程；
- (d) 设有常务执行机构、授权代表和与其各国成员机构联系的系统程序和机制。其成员在涉及政策或采取行动时应有表决权或其他表达自己观点的相应机制。

4. 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程序

4.1 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中有某种地位或与之有官方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观察员地位”将被授予那些在粮农组织中有磋商地位、专业磋商地位或联络地位或者与世卫组织有官方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并且它们向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告知愿意定期参加本委员会和（或）任何或所有本委员会附属机构⁵的工作。它们也可以要求临时参加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具体会议。

4.2 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中不具有某种地位或与之没有官方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在与一非政府组织建立任何形式的正式关系前，该组织应向本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本程序附件中列明的有关资料。秘书处将把这一资料

⁵ “附属机构”是指任何根据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则 IX 设立的机构。

转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

一旦两总干事确认提出申请的组织对促进实现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宗旨能够做出重要贡献，该申请组织将被授予观察员地位。

对于那些从属于一个更大的授权组织并欲代表该组织参加具体会议的单个组织，一般不给予观察员地位。

5. 权利和义务

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享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1 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享有的权利

一个具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 (a) 有权派出一名观察员（无表决权）参加本委员会会议，并可随带几名顾问；有权在会前从秘书处得到所有工作文件和讨论文件；有权向本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发表自己的毫无保留的看法；以及有权应会议主席的邀请参加讨论⁶；
- (b) 有权派出一名观察员（无表决权）参加具体下属机构会议，并可随带几名顾问；有权在会前从下属机构秘书处得到所有工作文件和讨论文件；有权向这些机构以书面形式发表自己的毫无保留的看法；以及有权应会议主席的邀请参加讨论⁶；
- (c) 可以应两总干事邀请，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

⁶ 一个观察员被邀请出席食典委会议并不意味给予了这一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其已享有的地位不同的地位。

划中参加与自己所关心领域有关的会议或研讨会，如不参加，可以书面形式将其意见提交给这些会议或研讨会；

- (d) 将根据与秘书处事先商量选定的主题，收到计划召开的有关会议的文件和信息；
- (e) 可以在其执行机构授权下，用本委员会工作语言中的一种向秘书提交有关本委员会拟讨论议题的书面声明，秘书将酌情把声明转交本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

5.2 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尽的义务

一个具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应：

- (a) 与食品法典委员会通力合作以推进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目标的实现；
- (b) 与秘书处合作确定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范围内如何协调各项活动，以避免出现重复和重叠；
- (c) 应两总干事要求，尽可能通过相应讨论或其他宣传形式，促进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进一步了解和理解；
- (d) 将其与本委员会所有或部分活动领域有关的报告和出版物提供给本委员会秘书作为交换；
- (e) 及时向本委员会秘书通报关于其组织结构和成员变化情况，以及其秘书处的重大变化。

6. “观察员地位”的审查

根据计划或其他情况变化，两总干事可终止不再必要或不再合适的观察员地位的安排，并将其决定向本委员会报告。然而，有关国际非政府组织可就终止其观察员地位提出上诉。

一个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如在四年内对任何会议不感兴趣并且不参加任何会议，可被认为因没有足够兴趣而被终止这种关系。

秘书将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报告根据现行程序建立的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情况，并且提供一份被授予观察员地位组织的名单，并注明其成员构成情况。

本委员会应定期审议这些原则和程序，并在必要时考虑做出适当修改。

附件：申请“观察员地位”非政府组织需提供的资料

- (a) 该组织不同语言的正式名称（包括缩写）
- (b) 必要的邮政地址全称、电话、电传地址、传真和电子信箱
- (c) 组织的目标和主要工作领域（授权范围）和工作方法（附上宪章、章程、细则和议事规则等）
- (d) 成员组织（各国家联系单位的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如可能则提供成员数和主要官员的姓名。如该组织有个人成员，请说明在各国的大致人数）
- (e) 结构（代表大会或大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管理机构；总

秘书处类型；如有的话，专门议题委员会等）

- (f) 资金来源说明(例如，成员会费、直接资助、外部捐款或赠款)
- (g) 与本委员会活动领域部分或全部有关的会议（指明会议频率和平均出席情况；提供上次会议的报告，包括通过的决议）
- (h)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联合国及其机构（如有，应指明是磋商地位或其他关系）
 - 联合国专门机构（如有，应指明是磋商地位或其他关系）
 - 其他国际组织
- (i) 预计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贡献
- (j) 过去代表食品法典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进行的活动或者与之相关的活动（指明其各国家联系单位与地区协调委员会和(或)国家食典联系点或委员会间的关系）
- (k) 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活动领域（本委员会和(或)附属机构）。如一个以上有相同兴趣的组织要求获得同一领域的观察员地位，应鼓励这些组织成立具有此目标的联合会或协会参加。如成立这样的统一组织不可行，申请书中应说明理由。
- (l) 向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文件使用的的语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 (m) 提供上述资料人的姓名、职务和地址
- (n) 签名和日期

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当规范委员会提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一项标准、业务守则或相关文本时，它应该首先考虑本委员会在其中期工作计划里确定的工作重点，考虑本委员会当前执行的任何特定的有关战略性项目，并明确在一定时限内完成这项工作的前景。除此，它还应该对照以下标准对该建议进行评估。

如果该建议超出了工作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建议应以书面形式上报本委员会，必要时还应附上对工作委员会职权范围进行修改的建议。

标准

适用于一般问题的标准

- (a) 从健康和对付欺诈行为角度出发的消费者保护。
- (b) 国别法律的多样性及其对国际贸易已经或可能造成的障碍。
- (c) 不同工作部门的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
- (d) 该领域内已经被其他国际组织承担的工作。

适用于商品的标准

- (a) 从健康和对付欺诈行为角度出发的消费者保护。
- (b) 个别国家的商品生产数量和消费量以及国家之间的贸易额和贸易方式。

- (c) 国别法律的多样性及其对国际贸易已经或可能造成的障碍。
- (d) 国际或地区市场潜力。
- (e) 对商品标准化的顺应性。
- (f) 现有的或拟议的通用标准可涵盖消费者保护和贸易问题的主要范围。
- (g) 需要另立标准以注明未加工、半加工或加工的商品的数量。
- (h) 该领域内已经被其他国际组织承担的工作。

设立食品法典委员会 附属机构的标准

如果建议制定一项不属于任何现有附属机构⁷职权范围内的标准、业务守则或相关文本，或建议对无限期休会的附属机构制定的标准、业务守则或相关文本进行修改，这样的建议应连同一份书面陈述一并上报本委员会，文中应根据本委员会的中期目标说明理由，并尽量切合实际地包括“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中的有关内容。

如果本委员会为制定某一标准草案或相关文本或为修改现有的标准或相关文本而决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则首先应考虑在下列条件下根据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则 IX.1(b)(i) 设立一个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1. 职权范围：

- 拟设的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应仅限于那些近期的紧急任务，并且事后一般不再作修改；
- 职权范围应明确说明成立政府间特设工作组所要达到的目标；
- 职权范围应明确说明(i) 召开会议的次数，或(ii) 某项工作预期完成的日期（年份），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五年。

⁷ 本委员会似宜考虑扩大某现有机构的职权范围以通过该建议。

2. 报告：

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应向食品法典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应送交本委员会各成员国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

3. 运作费用：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支出概算中，除根据本委员会章程第 10 条规定的准备工作中所花费用被承认为本委员会的运作费用外，不应备付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运作费用。

4. 东道国政府安排：

本委员会在建立政府间特设工作组时，应确定有适当的东道国政府安排，以确保特设工作组在其任职期间履行职能。⁸

5. 工作程序：

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应向本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开放，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统一制定程序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⁸ 这可能涉及本委员会一个或几个成员国的东道国政府安排。

6. 解 散：

在规定的**工作完成后**，或当分配给此项工作的会议届数已到或时限已经到期时，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应予以解散。

关于将具体规定纳入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准则

特定商品卫生业务守则的制定和(或) 修订准则

就某项食品或一组食品制定的附加食品卫生要求应限制在达到个别守则确定的必要目标范围内。

食典卫生业务守则的首要目标是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在国别和国际要求框架内运用食品卫生规定的建议。

推荐的国际业务守则修订本——食品卫生总原则（包括有害物分析临界点控制方法运用的准则）和食品微生物指标的制定和运用的修订原则是食品卫生领域的基本文件。

所有适用于某项食品或一组食品的食典卫生业务守则，都必须参照食品卫生总原则，其中总原则之外的附加内容必须是某项食品或一组食品的特定要求所必须的。

食典卫生业务守则中的规定应尽可能用清楚、明晰的方式表达，无需附加过多的解释性语言。

以上注意事项同样适用于包含有关食品卫生规定的食典业务守则。

制定食典分析方法的原则

食典分析方法的目的

这些方法主要是用作检验食典标准中的规定的国际方法。它们应用于参照，用于现行方法的校准或用于常规检查和控制目的。

分析方法

几类不同分析方法的定义

(a) 定义法（第 I 类）

定义：只有按照该方法才能达到某数值的确定方法，并按此定义确定测量物允许值的唯一方法。

举例：霍华德霉菌计数法，赖克特-迈斯耳值，用烘干测定损失，以浓度测定盐水含盐量。

(b) 参照法（第 II 类）

定义：第 II 类方法是在第 I 类方法不适用的情况下选定的一种参照方法。它应从第 III 类方法（其定义见下文）中选取。它是在有争议和校准需要时建议使用的方法。

举例：测卤化物的电势滴定法。

(c) 核准替代法（第 III 类）

定义：第 III 类方法是符合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对于控制、检验或规范方法所要求达到标准的方法。

举例：测氯化物的福耳哈德氏试验或摩尔法。

(d) 暂行法（第 IV 类）

定义：第 IV 类方法是一种传统使用的方法，或是在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要求的标准尚未达到之前所暂时使用的方法。

举例：X 射线荧光测试氯，测试食品中的人工色素。

选择分析方法的一般指标

- (a) 从事某一食品或某组食品的国际组织制定的官方分析方法应优先使用。
- (b) 视情况选择，符合下列指标的可靠性的分析方法应优先使用：
 - (i) 专一性
 - (ii) 准确度
 - (iii) 精确度；实验室内重复性(实验室以内)，实验室间再现性(实验室之内和实验室之间)
 - (iv) 检测极限
 - (v) 敏感度
 - (vi) 正常实验室条件下的可行性与适用性
 - (vii) 其他在需要的情况下可能选择的指标。
- (c) 选择的方法应以可行性为基础，在常规使用中具有适用性的方法应优先使用。
- (d) 所有提供的分析方法必须与其相应的食典标准相关。
- (e) 普遍适用于各类商品的分析方法应优先于只适用于个别商品的分析方法。

使用指标方法选择分析方法的一般指标

就食典第 III 类方法而言，可确定方法指标和数值，以纳入有关食典商品标准。提出的方法指标将包括上文分析方法一节(c)段的指标及其他有关指标，如回收因素等。

食典中使用的分析术语

结果：在执行完某一测量程序，包括所有的子程序和评价之后，就应报告其测量或计算量的最终值。

说明：

报出结果时，应该弄清楚它是否涉及：

- 指标（信号）；
- 不正确的结果；
- 正确的结果；
- 是否是几个值的平均值。

一份完整的测量结果报告还包含有关测量不确定性的情况说明。

专一性：分析方法单独针对食典标准中限定的某一特性或某一被测物的属性。

说明：

专一性可以通过许多方式获得：它可能是分子所固有的（如红外线或质谱法），或在数学的（如联立方程）或生化的（如酶反应）分离中产生（如色谱法）。经常情况下，必须在没有干扰的条件下才能获得专一性（如在无溴化物和碘化物的情况下测定氯）。

有些情况下并不需要专一性（如总体脂肪、脂肪酸、粗蛋白质、食用纤维和还原糖等）。

准确度（概念意义）：报告结果和认可的参考值之间的接近程度。

说明：

“准确度”这个词，当用在一组测试结果中，会涉及到随机分量

和一般系统误差或偏倚分量的综合。当系统误差分量必须含有随机误差的过程时，随机误差分量就会因误差因素的增多而增大，随重复次数而减少。

准确度 (统计意义)： 报告结果和认可的参考值之间的接近程度。

说明：

统计意义上的准确度指的是报告最终的一个测试值；概念意义上的准确度指的是单一、重复或平均值。

真实度： 一组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与认可的参考值之间的接近程度。

说明：

真实度的测定通常是以偏差来表示。真实度也称作“平均数的准确度”。

偏差： 测试结果的期望值与认可的参考值之间的差别程度。

说明：

偏差指的是与随机误差对比而言的总系统误差。构成偏差的系统误差分量可能是一个或多个。与认可的参考值相差较大的系统误差表现出的偏差值也较大。

当系统误差分量必须含有随机误差的过程时，随机误差分量就会因误差因素的增多而增大，随重复次数而减少。

精确度： 在规定条件下获得的彼此独立的测试结果之间的接近程度。

说明：

精确度仅仅取决于随机误差的分布，与真实值或给定值无关。

精确度的衡量通常用“不精确”一词来表达，计算上以测试结果的标准差体现。越不精确，标准差就越大。

“独立测试结果”指的是对同一或类似测试对象不受以前任何一次测试结果影响而获得的测试结果。精确度的定量测量关键取决于规定的条件。重复性和再现性条件是典型的极限条件。

重复性[再现性]: 重复性[再现性]条件下的精确度。

重复性条件: 用同一方法对同样的测试事项，在同一实验室里由同一操作人员使用同一设备，在短时间间隔内取得独立测试结果，这样的条件为重复性条件。

再现性条件: 用同一方法对同样的测试事项，在不同实验室里由不同操作人员使用不同设备取得测试结果，这样的条件为再现性条件。

说明:

当不同的方法得出的测试结果相差不大，或是当试验设计允许用不同的方法，如在为确定参考材料的一致值所进行的水准研究和材料合格研究中，“再现性”这个词可以用在取得的结果参数上。这种条件必须明确说明。

重复性[再现性]标准差: 在重复性[再现性]条件下取得的测试结果的标准差。

说明:

重复性[再现性]标准差是在重复性[再现性]条件下测试结果分布的一种差量测定。

类似的是，“重复性[再现性]变量”和“重复性[再现性]变动系数”可以确定为在重复性[再现性]条件下的测试结果的差量测定。

重复性[再现性]极限: 小于或等于在重复性[再现性]条件下取得的两个测试结果之间的绝对差值的概率可为 95%。

说明:

使用的符号为 $r[R]$ 。

在检验两个在重复性[再现性]条件下取得的测试结果时, 应以重复性[再现性]极限 $r[R]=2.8 sr[sR]$ 作比较。

当几组测量数据用作计算重复性[再现性]极限(现称为“临界差”)的基础时, 则需要用到更为复杂的计算公式, 具体见 ISO 5725-6:1994, 4.2.1 和 4.2.2。

实验室间研究: 这种研究是指几个实验室按文献规定的条件对同质的、稳定的材料的一个或多个“相同的”部分测量某个数值, 并将测量的结果汇编成单独的资料。

说明:

参加测试的实验室数量越多, 统计参数的估测结果的可信度就越大。IUPAC—1987 试验方案(Pure & Appl. Chem., 66, 1903-1911(1994)) 要求方法性能研究至少需要八个实验室。

方法性能研究: 在实验室间研究中, 所有的实验室遵循同一个书面方案, 使用同一测试方法, 对几组相同的试样测试某数值。用报告结果来估测这一测试方法的性能特性。通常情况下, 这些特性在实验室内和实验室间都是精确的, 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 还包括其他相关特性, 如系统误差、恢复、内部质量控制参数、敏感度、检测极限和适用性。

说明:

在这种分析量的研究中使用的材料通常是在有关基质、测试成分

量（浓度）、干扰成分和效果的实务分析中用到的代表性材料。分析人员一般并不知道试样的实际构成，但知道其基质。

研究方案中详细说明了实验室的数量、试样的数量、测定的数量和研究的其它细节。研究方案的部分内容是分析操作程序的书面说明。

这种研究最主要的特点是必须严格按照同一书面方案和测试方法去操作。

可以用同样的测试材料对几种方法进行比较。如果所有的实验室使用的每一种方法都遵循同一套操作程序，并且每一方法都进行独立的统计分析，这样的研究就是一套方法性能研究，也可叫方法比较研究。

实验室性能（水准）研究：在实验室间研究中，由一组实验室各自选取不同的方法对一个或多个同质的、稳定的试样进行一个或多个数值测量。将报告结果在实验室之间进行比较，或与已知的或给定的参考值进行比较，这样做的目的一般是为提高实验室性能。

说明：

实验室性能研究可以用来支持实验室的水准鉴定或是检查其性能。如果某项研究是由对各参加实验室有管理监控职能——组织、鉴定、管理或契约——的某个组织来做，那么研究方法可以具体规定，或者选择的方法可限于经过审核的或等同的方法范围之内。在这种情况下，单一的试样是不足以对其性能作出判断的。

实验室性能研究还可以用来选取方法性能研究的分析方法。如果所有的实验室，或者是一组相当大的实验室分支机构使用同样的方法，这种研究也可以看作是方法性能研究，前提是试样必须覆盖所测量的范围。

一个组织中有独立的设施、仪器和校准物质的实验室应视为不同的实验室。

材料合格研究：对测试材料的量（浓度或属性）确定一个参考值（“真实值”）的一项实验室间研究，通常附有不确定性的说明。

说明：

一项材料合格研究经常有选择地利用各参考实验室来分析一个候选的参考材料，采用最大可能提供浓度（或者特征特性）测定偏差最小和不确定性最小的方法。

适用性：采用某种分析方法可以令人满意地检测被测物、基质和浓度与食典标准是否相一致。

说明：

除了对每一个因素的优良性能状况的陈述外，其适用性（范围）的说明也可以包括其他被测物对已知干扰素的预警，或对某些基质和状态的不适用性。

敏感度：标准（校准）曲线的浓度的相应变化而引起的变化，即分析校准曲线的斜率 s_i 。

说明：

这个词也在其他几个分析应用中用到，通常指检测能力、原子吸收光谱分析中吸收为 1% 时的浓度、免疫学测试和微生物学测试中发现的阳性与已知的、真阳性之间的比率。这种在分析化学上的应用不应提倡。

如果浓度 c 或数量 q 发生的微小变化对测量值 x 造成大的变化（即导数 dx/dc 或 dx/dq 很大），这种方法我们就说它是敏感的。

虽然不同量的 c_i 或 q_i 的信号会不同，但斜率 s_i 在一定浓度范围内一般保持常量。 S_i 也可以是试样中存在的其他被测物的 c 或 q 的函数。

抗变度：一个化学测量过程在环境和程序变量、实验室、人员等发生微小变化时对造成变化结果的抵抗能力。

制定或选择食典抽样程序的原则

食典抽样方法的目的

食典抽样方法是检测某一商品是否符合食典标准过程中，确保公平和有效而采用的抽样程序。根据适用的食典标准的有关规定，目的是把抽样方法作为国际使用方法，以避免或消除可能由于在抽样上采取不同法律、行政和技术措施造成的困难，以及由于对有关批次或交付食品的分析结果的不同解释而造成的困难。

抽样方法

抽样方案的种类及其程序

(a) 关于商品缺损的抽样方案：

这些一般是用于视觉缺损（如掉色、尺寸的错误分级等）和杂质。它们一般是品质方案，也可以采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预包装食品抽样方案(AQL 6.5)⁹”中包括的方案。

(b) 关于净含量的抽样方案：

这些方案一般用于预包装的食品，并用来检查批量食品是否符合净含量的有关规定。

⁹ 食品法典：第13卷

(c) 关于成分指标的抽样方案：

这些方案一般用于分析鉴定的成分指标（如白糖的干燥失重等）。它们主要以含有未知标准偏差的变量程序为基础。

(d) 与健康有关的属性的特别抽样方案：

这些方案一般用于不均匀状态，如对微生物损坏、细菌副产品或偶发的化学污染物的鉴定。

选择抽样方法的一般须知

- (a) 从事某一食品或某组食品的国际组织制定的官方抽样方法应优先使用。当这些方法被食典标准认可时，可使用食典建议的抽样术语（另有说明）进行修改。
- (b) 有关的商品规范委员会在制定任何抽样方案之前，或任何方案被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通过之前，应该注明以下内容：
 - (i) 食典商品标准中的指标基础已经确立（例如在此基础上，是否批量中的每一件商品或相当一部分商品符合标准中的规定，或者是否一批商品中抽取的样品的平均水平必须符合标准的规定，如果必须符合，是否（视情而定）给定最小或最大的容许量）；
 - (ii) 是否标准中的指标的重要程度有所区别，如果是这样，每一个指标应用什么样合适的统计参数，以及一批商品完全符合标准的判定依据是什么。
- (c) 抽取样品的程序说明应该注明以下内容：
 - (i) 为确保抽取的样品在交付或批量商品中具有代表性所必要

的措施；

(ii) 从交付或批量商品中抽取的样品的个体尺寸和数量；

(iii) 抽取和处理样品的行政管理措施。

(d) 抽样协议可包括以下内容：

(i) 根据样品接受或拒绝一批商品而采用的统计指标；

(ii) 在有争议时采用的程序。

一般注意事项

(a) 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应该与所有从事分析与抽样方法工作的有关组织保持尽可能紧密的联系。

(b) 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作为工作，应该经常审议食品法典公布的所有分析与抽样方法。

(c) 在食典分析方法中，应该允许不同国别的试剂浓度和规格有所变化。

(d) 源于科学杂志、论文或出版物的食典分析方法，无论是否具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正式语文之外的其他语文，或者因为其他原因应全文编印在食品法典中，都应该遵循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采纳的分析方法的标准设计。

(e) 作为官方分析方法已编印在其他现有出版物上并且作为食典方法采纳的分析方法，只需在食品法典中参照引用。

食典文件统一查阅系统

在给食典文件编制查阅编码时，首先应显示代表食典的“CX”，接着是主题编码，然后是会议召开的年份（并不一定是该文件编写的年份），最后是该文件的连续编号。

例如，为2001年召开的亚洲地区食典协调委员会会议编写的文件，要标有CX/ASIA 01/1、2、3等序列编号。唯有执行委员会例外，其文件上还标有会议届数，例如：CX/EXEC 01/48/1、2、3等。在同一日历年度某委员会或工作组举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会议的特殊情形下，应使用同一辨别系统，在日历年度缩写后加“A、B等”字样。

法定机构	文件查阅编码
食品法典委员会	ALINORM
执行委员会	CX/EXEC
规范委员会	
总原则	CX/GP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	CX/FAC
食品卫生	CX/FH
食品标签	CX/FL
分析抽样法	CX/MAS
农药残留	CX/PR
食品中兽药残留	CX/RVDF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证书制度	CX/FICS

法定机构	文件查阅编码
专用饮食营养和食品	CX/NFSDU
谷类豆类	CX/CPL
可可制品和巧克力	CX/CPC
油脂	CX/FO
鱼和渔产品	CX/FFP
奶及乳制品	CX/MMP
肉类和禽类卫生	CX/MPH
天然矿泉水	CX/NMW
水果蔬菜加工制品	CX/PFV
糖类	CX/S
植物蛋白	CX/VP
新鲜水果蔬菜	CX/FFV
地区协调委员会	
非洲协调委员会	CX/AFRICA
亚洲协调委员会	CX/ASIA
欧洲协调委员会	CX/EURO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协调委员会	CX/LAC
近东地区协调委员会	CX/NEA
北美洲及西南太平洋地区协调委员会	CX/NASWP

法定机构	文件查阅编码
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生物技术食品	CX/FBT
果汁	CX/FJ
动物饲养方法	CX/AF
撤销的法定机构	
(仅供档案查阅)	
食用冰块规范委员会	CX/IE
汤料	CX/SB
肉类和禽类制品	CX/PMPP
欧洲经济委员会/食品法典委员会果汁标准化 联合专家组	CX/FJ
欧洲经济委员会/食品法典委员会速冻食品 标准化联合专家组	CX/QFF

食典商品标准的格式

引言

商品标准的格式也准备用作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陈述其标准的指南，目的在于尽可能实现对商品标准的统一陈述。本格式还指出了应酌情纳入标准并在该标准有关标题下说明的内容。各部分格式要求只能按有关食品的国际标准的规定来完成。

标准名称
范围
描述
基本构成和质量要素
食品添加剂
污染物
卫生
度量衡
标签
分析和抽样方法

标题说明

标准名称

该标准的名称应尽可能简明和清楚。通常采用该标准所含食品已知的普通名称，或如果标准所涉及的食物超过一种以上，则采用含及各食物的属名。如果包含完整信息的标题过长，可加副标题。

范围

此部分应包含食品标准适合于对某个或多个食品的简明陈述，除非标准的名称本身能说明。在通用标准包含一种以上特定产品的情况下，应说明标准适用于哪些具体产品。

描述

本部分应含这个产品或这类产品的定义，可能的情况下，指明其原材料和必要的制作过程。同时也包括产品类型和风格及包装类型的内容。需要说明标准的含义时也可采用附加定义。

基本构成和质量要素

本部分应包含所有关于构成的数量和其他要求，包括必要的识别特征、包装物规定和关于必要的和可选成分的要求。也应包括质量要素，这对所涉及的产品设计、定义或构成是至关重要的。这样的要素可包括保护消费者健康的原材料质量、可感知的口味、气味、颜色和质地方面的规定，以及为防假冒而为最终产品制定的基本质量标准。这部分可涉及对缺陷的容许程度，例如有缺陷或缺点的材料，但这种信息应放入标准的附录或另一咨询性文本中。

食品添加剂

本部分应包含食品中允许使用的添加剂的名称，并酌情包含允许的最大量。应按照第 93 页上提供的指导和下面的形式来拟定。

“包含在食品法典.....部分中的食品添加剂及其技术规格的以下规定，须经[已经]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的认可。”

然后应有如下的表达格式：

“添加剂名称、最大添加量（用百分数或毫克/千克表示）。”

污染物

农药残留：

本部分应包括参照食品法典委员会对有关产品制定的农药残留量的任何标准。¹⁰

其他污染物：

另外，本部分应包含其他污染物的名称及其在适合的食品中允许的最大含量，标准内容可采用以下格式：

“关于农药残留以外污染物的以下规定，须经[已经]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的认可。”

然后应有如下的表达格式：

“污染物名称、最大含量（用百分比或毫克/千克表示）。”

卫生

本部分应包括认为必要的任何具体的强制性卫生规定。应按照第 95 页上提供的指导来拟定。也应提及所适用的卫生业务守则。这种守则

¹⁰ 注：由于实际原因，这个程序还没有得到遵照执行。食典规定的农药最高残留限量另列在已出版的《食品法典》第 2 卷中。

中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包括最终产品技术规格的那些部分应在本标准中说明，如必要，应将它们制定成强制性的规定。也应有以下说明：

“关于本产品的食品卫生的以下规定，须经[已经]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的认可。”

度量衡

本部分应包括除标签规定外的关于度量衡标准的所有规定，例如，容器的填充物、重量、尺寸或抽样和分析的适当方法决定的单位计数。度量衡标准应采用国际单位来表示。在各种标准包括用标准化数量（如 100 克的倍数）表示产品销售的规定时，应采用国际单位，但这并不排除在本标准中对这些标准化数量，用其他度量衡标准系统的大致相同数量所表示的附加说明。

标 签

本部分应包括本标准中的所有标签规定并按照第 92 页上提供的指导来拟定。规定的制定应参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所含的规定。本部分也可包含免除的、附加的或对有关产品通用标准的解释是必要的规定，其条件是这些规定可以充分说明是合理的。还应有以下说明：

“关于本产品标签的以下规定，须经[已经]食品标签规范委员会的认可。”

分析和抽样方法

本部分应包括被认为是必要的、特定的或参照的所有分析和抽样方法，并按第 95 页上提供的指导来制定。如果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已证明两种或更多的方法是等同的，则可视为替代的方法，可列

入本部分作为特定的或参照的办法。还应有以下说明：

“下面所描述的分析 and 抽样方法，须经[已经]分析抽样规范委员会的认可。”¹¹

¹¹ 分析方法应酌情表示为“定义”、“参照”、“核准替代”或“暂行”方法。见第 72 页。

各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 之间的关系

规范委员会可要求对所有食品的有关事务负有责任的各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

食品标签、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分析抽样法、食品卫生、专用饮食营养和食品、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证书制度等规范委员会可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制定一般规定。除非有其他做法的需要，否则这些规定仅以参照的方式纳入食典商品标准。

食典商品标准应包含卫生、标签以及分析和抽样方法部分，并且这些部分应包含该标准的全部相关规定。除非有其他做法的需要，否则食典通用标准、守则或准则中的规定仅以参照的方式纳入食典商品标准。当食典工作委员会认为一般规定不能适用于一种或更多的商品标准时，它们可提请相关委员会认可与食品法典一般规定的偏差。这样的要求要充分证明是有道理的并有科学证据和其他相关信息作支持。关于卫生、标签以及分析和抽样方法部分的具体规定或食典通用标准、守则或准则的补充规定，应在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的步骤 3、步骤 4 和步骤 5 中的最佳时期提交给相关的规范委员会，然而这样的提交工作不允许拖延该标准进入本程序随后的步骤。

综合委员会和商品委员会在制定检验和证书规定和（或）建议时，应参照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证书制度规范委员会制定的原则和准则，并在方便时候尽早在各个委员会责任范围内对这些标准、准则和守则作任何适当的修改。

食品标签

参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食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应将有关食品标签的规定列入。通用标准内容的免除或增加如对于相关产品的解释是必要时，应充分说明其理由，并应尽可能限制。

在每个标准草案中的具体信息通常应限于以下内容：

- 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食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规定，产品应贴的标签说明
- 食品的具体名称
- 日期标记和贮藏指南（通用标准第 4.7.1 条中已知可免除者仅为例外）

食典标准范围不局限于预包装食品时，则非零售容器的标签规定可列入。在这类情况下，其规定内容为：

“除该产品的名称、产品批号、生产者或包装者的名称和地址应显示在容器上以外，有关……信息¹²应标在容器上或附说明单。¹³

然而，如产品附说明单的标志可明白识别，则产品批号、生产者和包装者的名称、地址可以用该识别标志来替代。”

¹² 规范委员会应决定包括哪些规定。

¹³ 规范委员会可以决定要求在容器上贴有更详尽的信息。在这个方面，应特别注意在容器上加注贮藏指南的需要。

关于日期标记（通用标准第 4.7 条），规范委员会在非常情况下，可决定采用通用标准规定的日期，或替代或附加最低保存期，或决定不需加日期标记。在这些情况下，应将拟议行动的充分理由提交给食品标签规范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

各商品规范委员会应在每个商品标准草案中编写关于食品添加剂的部分。该部分应包含关于食品添加剂标准的所有规定，并应包括那些技术上认为必要的或适宜在最大限量内广泛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

包含在食典商品标准中的关于食品添加剂（包括加工辅助物）和污染物的所有规定，最好应在本标准已进行到食典标准制定程序步骤 5 以后，或在步骤 7 由相关商品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审议之前，提交给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然而这样的提交工作不允许拖延该标准进入本程序随后的步骤。

为确保与食品添加剂使用总原则相符，由各商品委员会提交技术理由并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提出关于使用安全性（允许日摄入量和其他限制）、潜在性估计及（可能的情况下）食品添加剂实际摄入量的建议的基础上，有关食品添加剂的所有规定均需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的认可。

在为食品添加剂规范委员会准备工作文件时，秘书处应根据食品添加剂使用总原则，就食品添加剂（包括加工辅助物）规定的认可问题向该委员会作出报告。食品添加剂规定应说明国际编号系统的号码、允许日摄入量、技术理由、建议的使用量和该添加剂是否曾被认可（或临时认可）。

在步骤 3，当商品标准被送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时，应包含这样的说明，即这些关于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的规定“需经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的认可并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或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

在制定食品添加剂规定时，各规范委员会应遵循食品添加剂使用总原则和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的序言。对任何背离以上建议的都应做出充分说明。

如有现行的商品委员会，关于审议中的任何商品标准的添加剂使用方面的建议，则应由相关的该委员会提出并转交给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认可。当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决定不认同某些添加剂规定（该添加剂的使用或在最终产品中的含量）时，应明确说明理由。如需要更多的信息，或如果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决定修改该规定，应将审议中的部分反馈给该委员会。

如无现行的商品委员会，则应由成员国直接将新添加剂规定或现行规定的修改建议转交给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

良好的制作技术指的是：

- 某种添加剂在食品中的量，不超过达到其在食品中所预期的物理效果、营养效果或其他技术效果的合理需要量。
- 在食品生产、加工和包装中使用添加剂的结果，使其成为食品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并不用来达到食品的任何物理效果或其他技术效果时，其添加量尽可能减少到最合理的限度。

- 添加剂具有适当的食品等级质量，并采用与食品配料相同的方法来加工处理。只有符合整个技术规格的要求，而不仅仅是符合安全方面的单个标准，才能达到食品等级质量。

食 品 卫 生

各商品委员会在商品标准中应使用下列文本：

- 建议根据推荐的国际业务守则相关部分“食品卫生总原则”（CAC/RCP 1-1969, Rev 3-1997）和卫生业务守则、食典业务守则等其他有关的食典文本，制作和处理该标准的规定中所涉及的产品。
- 产品应符合按照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原则（CAC/GL 21-1997）确定的任何微生物标准。

分析和抽样方法

一般惯例

除了与微生物标准有联系的分析 and 抽样方法以外，规范委员会将分析或抽样方法的规定纳入一项食典商品标准时，应在步骤 4 将其提交给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以确保在制定标准的过程中各国政府能尽早提出意见。规范委员会应视情尽可能向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提供拟议的每个分析方法的专一性、准确性、检测限度的精确性（重复性、再现性）、灵敏度、适用性和可行性方面的信息。同样地，规范委员会应尽可能向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提供关于每个抽样计划的应用范围或领域、抽样类型（例如，成批或单位抽样）、抽样规模、决策规则、计划详情（如“抽查特性”曲线）、对抽签或过程的推论、

可接受的风险程度和相关的支持数据等方面的信息。

根据需要可以选择其他标准。分析方法应由商品委员会提出，如有必要，在与某个专家机构磋商后提出。

在步骤 4，各商品规范委员会应对有关事项进行讨论并向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报告：

- 食典标准中需要分析或统计程序的规定；
- 要求制定具体分析或抽样方法的规定；
- 采用定义方法（第 I 类）确定的规定；
- 所有建议应尽可能有适当的理由说明；尤其是暂行方法（第 IV 类）；
- 任何要求咨询或协助的请求。

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应在有关制定食典分析和抽样方法的业务中发挥协调作用。然而发起委员会要对程序步骤的贯彻执行负责。

必要时，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应努力确保有分析领域专门技术的其他知名机构制定方法和合作测试。

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将评价其验证中确定的方法的实际分析效果。这将考虑到对该方法可能进行的合作验证中获得的有关精确特性，以及该方法发展过程中开展的其他发展工作的结果。所确定的成套指标将构成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批准报告的一部分，并将插入有关食典商品标准。

此外，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将确定其希望该方法符合的指标的数值。

食品一般应用的分析和抽样方法

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自己制定食品一般应用的分析和抽样方法时，负责执行本程序的步骤。

食品添加剂本身的分析方法

为了验证食品添加剂纯度和识别的标准，列入食典食品添加剂咨询性技术规格中的分析方法不需要提交给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来批准。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负责执行本程序的步骤。

食品中农药残留的分析方法

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的确定方法不需要提交给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批准。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负责执行本程序的步骤。

微生物分析和抽样方法

为了验证卫生规定，规范委员会将微生物分析和抽样方法的规定列入后，应在食典标准制定程序步骤 3、步骤 4 和步骤 5 的最佳时候向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提交，以确保政府就分析和抽样方法向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提出意见。按照上述一般惯例中所要遵循的程序，用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来替代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为验证卫生规定，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制定并纳入食典商品标准的微生物分析和抽样方法，不需要提交给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批准。

食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

依据国家的立法、政府结构和惯例的不同，每个国家的食典联络点的操作也不同。

食典联络点：

1. 作为食典委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的纽带；
2. 协调其国内的有关食典的一切活动；
3. 接收食典的所有最终文本（标准、业务守则、准则和其他咨询性文本）和食典会议的工作文件，并确保将其分发给本国的有关者；
4. 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和（或）食典委秘书处发送对食典文件的意见或建议；
5. 同已建立的国家食典工作委员会紧密合作。食典联络点作为同食品工业、消费者、贸易商和其他所有相关者的联络点，以确保政府在政策和技术咨询上掌握对有关食典工作问题作基本决策时的适宜权衡；
6. 作为同食典委其他成员国信息交流和活动协调的一个渠道；
7. 接收食典会议邀请函并向有关会议主席和食典委秘书处通报本国的参会人员名单；
8. 维系食典的最终文本库；
9. 促进本国各地的食典活动。

第 III 部分**附属机构****全体成员****联络点****组织机构图****本 部 分 内 容**

本部分载有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事实资料，包括本委员会历届会议和执行委员会历届会议清单。

本委员会附属机构名单列出了根据本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 IX.1 设立的各规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每个机构（包括本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还标有自己特有的在所有正式通信中使用的查阅编码。每个工作委员会的历届会议也予以列出。本委员会附属机构的结构用图表示在书皮后面的内封面上。

组成本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截止到 1999 年 7 月）连同各国食典联络点名单一并列出。这些名单会经常变化。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秘书处定期提供最新情况。

食品法典委员会历届会议

(CX-701)¹⁴

会议	地点和日期
第1届	意大利罗马, 1963年6月25日—7月3日
第2届	瑞士日内瓦, 1964年9月28日—10月7日
第3届	意大利罗马, 1965年10月19—28日
第4届	意大利罗马, 1966年11月7—14日
第5届	意大利罗马, 1968年2月20日—3月1日
第6届	瑞士日内瓦, 1969年3月4—14日
第7届	意大利罗马, 1970年4月7—17日
第8届	瑞士日内瓦, 1971年6月30日—7月9日
第9届	意大利罗马, 1972年11月6—17日
第10届	意大利罗马, 1974年7月1—11日
第11届	意大利罗马, 1976年3月29日—4月9日
第12届	意大利罗马, 1978年4月17—28日
第13届	意大利罗马, 1979年12月3—14日
第14届	瑞士日内瓦, 1981年6月29日—7月10日
第15届	意大利罗马, 1983年7月4—15日
第16届	瑞士日内瓦, 1985年7月1—12日
第17届	意大利罗马, 1987年6月29日—7月10日
第18届	瑞士日内瓦, 1989年7月3—12日
第19届	意大利罗马, 1991年7月1—10日
第20届	瑞士日内瓦, 1993年6月28日—7月7日
第21届	意大利罗马, 1995年7月3—8日
第22届	瑞士日内瓦, 1997年6月23—28日
第23届	意大利罗马, 1999年6月28日—7月3日
第24届	瑞士日内瓦, 2001年7月2—7日

¹⁴ 查阅编码, 其后为会议届数, 在正式通信中使用。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历届会议

(CX-702)

会议	地点和日期
第1届	意大利罗马, 1963年7月3日
第2届	美国华盛顿特区, 1964年5月25—26日
第3届	瑞士日内瓦, 1964年9月25—26日
第4届	瑞士日内瓦, 1964年10月7日
第5届	意大利罗马, 1965年6月3—4日
第6届	意大利罗马, 1965年10月18日
第7届	意大利罗马, 1965年10月28日
第8届	意大利罗马, 1966年6月14—16日
第9届	意大利罗马, 1966年11月4日
第10届	意大利罗马, 1967年5月16—18日
第11届	意大利罗马, 1968年2月19日
第12届	意大利罗马, 1968年6月5—7日
第13届	瑞士日内瓦, 1969年3月3日
第14届	意大利罗马, 1969年9月17—19日
第15届	意大利罗马, 1970年4月3日
第16届	瑞士日内瓦, 1971年2月9—11日
第17届	瑞士日内瓦, 1971年6月25日
第18届	意大利罗马, 1972年5月15—18日
第19届	瑞士日内瓦, 1973年7月3—5日
第20届	意大利罗马, 1974年6月28日
第21届	瑞士日内瓦, 1975年6月17—19日
第22届	意大利罗马, 1976年3月23—24日
第23届	瑞士日内瓦, 1977年7月12—15日
第24届	意大利罗马, 1978年4月13—14日
第25届	瑞士日内瓦, 1979年7月10—13日
第26届	意大利罗马, 1979年11月26—27日
第27届	瑞士日内瓦, 1980年10月13—17日

会议

第 28 届
第 29 届
第 30 届
第 31 届
第 32 届
第 33 届
第 34 届
第 35 届
第 36 届
第 37 届
第 38 届
第 39 届
第 40 届
第 41 届
第 42 届
第 43 届
第 44 届
第 45 届
第 46 届
第 47 届
第 48 届

地点和日期

瑞士日内瓦, 1981 年 6 月 25—26 日
瑞士日内瓦, 1982 年 7 月 12—16 日
意大利罗马, 1983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瑞士日内瓦, 1984 年 6 月 25—29 日
瑞士日内瓦, 1985 年 6 月 27—28 日
意大利罗马, 1986 年 6 月 30 日—7 月 4 日
意大利罗马, 1987 年 6 月 24—26 日
瑞士日内瓦, 1988 年 7 月 4—8 日
瑞士日内瓦, 1989 年 6 月 29—30 日
意大利罗马, 1990 年 7 月 3—6 日
意大利罗马, 1991 年 6 月 27—28 日
瑞士日内瓦, 1992 年 6 月 30 日—7 月 3 日
瑞士日内瓦, 1993 年 6 月 24—25 日
意大利罗马, 1994 年 6 月 28—30 日
意大利罗马, 1995 年 6 月 28—30 日
瑞士日内瓦, 1996 年 6 月 4—7 日
瑞士日内瓦, 1997 年 6 月 19—20 日
意大利罗马, 1998 年 6 月 3—5 日
意大利罗马, 1999 年 6 月 24—25 日
瑞士日内瓦, 2000 年 6 月 28—30 日
瑞士日内瓦, 2001 年 6 月 28—29 日

根据规则 IX 设立的 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

根据规则 IX.1(a) 设立的附属机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奶及乳制品原则规范政府 专家联合委员会 (CX-703)

1958 年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设立，并于 1962 年并入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作为食品法典委员会规则 IX.1(a)规定的附属机构。1993 年重新起名为“奶及乳制品规范委员会”，并重新建立成规则 IX.1(b)(i)规定的附属机构（见第 115 页）。

历届会议：

第 1 届	意大利罗马，1958 年 9 月 8—12 日
第 2 届	意大利罗马，1959 年 4 月 13—17 日
第 3 届	意大利罗马，1960 年 2 月 22—26 日
第 4 届	意大利罗马，1961 年 3 月 6—10 日
第 5 届	意大利罗马，1962 年 4 月 2—6 日
第 6 届	意大利罗马，1963 年 6 月 17—21 日
第 7 届	意大利罗马，1964 年 5 月 4—8 日
第 8 届	意大利罗马，1965 年 5 月 24—29 日
第 9 届	意大利罗马，1966 年 6 月 20—25 日
第 10 届	意大利罗马，1967 年 8 月 25—31 日
第 11 届	意大利罗马，1968 年 6 月 10—15 日
第 12 届	意大利罗马，1969 年 7 月 7—12 日
第 13 届	意大利罗马，1970 年 6 月 15—20 日
第 14 届	意大利罗马，1971 年 9 月 6—11 日
第 15 届	意大利罗马，1972 年 9 月 25—30 日
第 16 届	意大利罗马，1973 年 9 月 10—15 日
第 17 届	意大利罗马，1975 年 4 月 14—19 日
第 18 届	意大利罗马，1976 年 9 月 13—18 日
第 19 届	意大利罗马，1978 年 6 月 12—17 日

第 20 届	意大利罗马, 1982 年 4 月 26—30 日
第 21 届	意大利罗马, 1986 年 6 月 2—6 日
第 22 届	意大利罗马, 1990 年 11 月 5—9 日

职权范围:

制定关于奶及乳制品的国际守则和标准。

根据规则 IX.1(b)(i) 设立的附属机构**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CX-716)****东道国政府: 法国****历届会议:**

第 1 届	巴黎, 1965 年 10 月 4—8 日
第 2 届	巴黎, 1967 年 10 月 16—19 日
第 3 届	巴黎, 1968 年 12 月 9—13 日
第 4 届	巴黎, 1974 年 3 月 4—8 日
第 5 届	巴黎, 1976 年 1 月 19—23 日
第 6 届	巴黎, 1979 年 10 月 15—19 日
第 7 届	巴黎, 1981 年 4 月 6—10 日
第 8 届	巴黎, 1986 年 11 月 24—28 日
第 9 届	巴黎, 1989 年 4 月 24—28 日
第 10 届	巴黎, 1992 年 9 月 7—11 日
第 11 届	巴黎, 1994 年 4 月 25—29 日
第 12 届	巴黎, 1996 年 11 月 25—28 日
第 13 届	巴黎, 1998 年 9 月 7—11 日
第 14 届	巴黎, 1999 年 4 月 19—23 日
第 15 届	巴黎, 2000 年 4 月 10—14 日
第 16 届	巴黎, 2001 年 4 月 23—27 日

职权范围: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授予的职权处理程序性和一般性事务。这样

的事务包括建立总原则以确定食品法典的宗旨和范围、食典标准的性质以及各国对食典标准的承认方式；制定各规范委员会的准则；建立审查机制，对各国政府提交的关于一些具体标准或其中一些规定可能影响其经济的任何经济影响声明进行审查；制定《国际食品贸易道德守则》。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CX-711）

东道国政府：荷兰

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海牙，1964 年 5 月 19—22 日 |
| 第 2 届 | 海牙，1965 年 5 月 10—14 日 |
| 第 3 届 | 海牙，1966 年 5 月 9—13 日 |
| 第 4 届 | 海牙，1967 年 9 月 11—15 日 |
| 第 5 届 | 阿纳姆，1968 年 3 月 18—22 日 |
| 第 6 届 | 阿纳姆，1969 年 10 月 15—22 日 |
| 第 7 届 | 海牙，1970 年 10 月 12—16 日 |
| 第 8 届 | 瓦赫宁根，1972 年 5 月 29 日—6 月 2 日 |
| 第 9 届 | 瓦赫宁根，1973 年 12 月 10—14 日 |
| 第 10 届 | 海牙，1975 年 6 月 2—7 日 |
| 第 11 届 | 海牙，1977 年 5 月 31 日—6 月 6 日 |
| 第 12 届 | 海牙，1978 年 10 月 10—16 日 |
| 第 13 届 | 海牙，1979 年 9 月 11—17 日 |
| 第 14 届 | 海牙，1980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 日 |
| 第 15 届 | 海牙，1982 年 3 月 16—22 日 |
| 第 16 届 | 海牙，1983 年 3 月 22—28 日 |
| 第 17 届 | 海牙，1984 年 4 月 10—16 日 |
| 第 18 届 | 海牙，1985 年 11 月 5—11 日 |
| 第 19 届 | 海牙，1987 年 3 月 17—23 日 |
| 第 20 届 | 海牙，1988 年 3 月 7—12 日 |
| 第 21 届 | 海牙，1989 年 3 月 13—18 日 |
| 第 22 届 | 海牙，1990 年 3 月 19—24 日 |
| 第 23 届 | 海牙，1991 年 3 月 4—9 日 |

第 24 届	海牙, 1992 年 3 月 23—28 日
第 25 届	海牙, 1993 年 3 月 22—26 日
第 26 届	海牙, 1994 年 3 月 7—11 日
第 27 届	海牙, 1995 年 3 月 20—24 日
第 28 届	马尼拉, 1996 年 3 月 18—22 日
第 29 届	海牙, 1997 年 3 月 17—21 日
第 30 届	海牙, 1998 年 3 月 9—13 日
第 31 届	海牙, 1999 年 3 月 22—26 日
第 32 届	北京, 2000 年 3 月 20—24 日
第 33 届	海牙, 2001 年 3 月 12—16 日

职权范围:

- (a) 制定或认可各项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包括环境污染物）以及食品和动物饲料中自然发生的毒物所允许的最高量或标准量；
- (b) 制定优先考虑的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名单，以便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进行毒理学评价；
- (c) 推荐食品添加剂个性和纯度技术规格，以便食典委采用；
- (d) 对确定食品中存在添加剂和污染物的分析方法进行审议；
- (e) 审议并制定相关主题的标准或守则，如食品添加剂出售时的标签和食品辐射方面的标准或守则。

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CX-712）

东道国政府：美国

历届会议：

第 1 届	华盛顿特区, 1964 年 5 月 27—28 日
第 2 届	罗马, 1965 年 6 月 14—16 日
第 3 届	罗马, 1966 年 5 月 31 日—6 月 3 日

第 4 届	华盛顿特区, 1967 年 6 月 12—16 日
第 5 届	华盛顿特区, 1968 年 5 月 6—10 日
第 6 届	华盛顿特区, 1969 年 5 月 5—9 日
第 7 届	华盛顿特区, 1970 年 5 月 25—29 日
第 8 届	华盛顿特区, 1971 年 6 月 14—18 日
第 9 届	华盛顿特区, 1972 年 6 月 19—23 日
第 10 届	华盛顿特区, 1973 年 5 月 14—18 日
第 11 届	华盛顿特区, 1974 年 6 月 10—14 日
第 12 届	华盛顿特区, 1975 年 5 月 12—16 日
第 13 届	罗马, 1976 年 5 月 10—14 日
第 14 届	华盛顿特区, 1977 年 8 月 29 日—9 月 2 日
第 15 届	华盛顿特区, 1978 年 9 月 18—22 日
第 16 届	华盛顿特区, 1979 年 7 月 23—27 日
第 17 届	华盛顿特区, 1980 年 11 月 17—21 日
第 18 届	华盛顿特区, 1982 年 2 月 22—26 日
第 19 届	华盛顿特区, 1983 年 9 月 26—30 日
第 20 届	华盛顿特区, 1984 年 10 月 1—5 日
第 21 届	华盛顿特区, 1985 年 9 月 23—27 日
第 22 届	华盛顿特区, 1986 年 10 月 20—24 日
第 23 届	华盛顿特区, 1988 年 3 月 21—25 日
第 24 届	华盛顿特区, 1989 年 10 月 16—20 日
第 25 届	华盛顿特区, 1991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
第 26 届	华盛顿特区, 1993 年 3 月 1—5 日
第 27 届	华盛顿特区, 1994 年 10 月 17—21 日
第 28 届	华盛顿特区, 1995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 日
第 29 届	华盛顿特区, 1996 年 10 月 21—25 日
第 30 届	华盛顿特区, 1997 年 10 月 20—24 日
第 31 届	佛罗里达州奥兰多, 1998 年 10 月 26—30 日
第 32 届	华盛顿特区, 1999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4 日
第 33 届	华盛顿特区, 2000 年 10 月 23—28 日

职权范围:

- (a) 起草适用于所有食品的食品卫生基本规定¹⁵;
- (b) 审议、(必要时)修改并通过各商品规范委员会拟定的且包含在食典商品标准中的卫生规定, 和
- (c) 审议、(必要时)修改并通过各商品规范委员会拟定的且包含在食典业务守则中的卫生规定,除非在具体情况下食典委另有决定,或
- (d) 起草适用于具体单项食品或一组食品的卫生规定, 不管是否属于某一商品规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e) 审议食典委指定的具体卫生问题。
- (f) 建议和优化国际一级需要进行微生物风险评价的领域, 提出风险评估员需处理的问题;
- (g) 审议与食品卫生有关的和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风险评估有关的微生物风险管理事项。

食品标签规范委员会 (CX-714)

东道国政府: 加拿大

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渥太华, 1965 年 6 月 21—25 日 |
| 第 2 届 | 渥太华, 1966 年 7 月 25—29 日 |
| 第 3 届 | 渥太华, 1967 年 6 月 26—30 日 |
| 第 4 届 | 渥太华, 1968 年 9 月 23—28 日 |

¹⁵ “卫生”一词必要时包括食品的微生物技术规格和有关方法。

第 5 届	罗马, 1970 年 4 月 6 日
第 6 届	日内瓦, 1971 年 6 月 28—29 日
第 7 届	渥太华, 1972 年 6 月 5—10 日
第 8 届	渥太华, 1973 年 5 月 28 日—6 月 1 日
第 9 届	罗马, 1974 年 6 月 26—27 日
第 10 届	渥太华, 1975 年 5 月 26—30 日
第 11 届	罗马, 1976 年 3 月 25—26 日
第 12 届	渥太华, 1977 年 5 月 16—20 日
第 13 届	渥太华, 1979 年 7 月 16—20 日
第 14 届	罗马, 1979 年 11 月 28—30 日
第 15 届	渥太华, 1980 年 11 月 10—14 日
第 16 届	渥太华, 1982 年 5 月 17—21 日
第 17 届	渥太华, 1983 年 10 月 12—21 日
第 18 届	渥太华, 1985 年 3 月 11—18 日
第 19 届	渥太华, 1987 年 3 月 9—13 日
第 20 届	渥太华, 1989 年 4 月 3—7 日
第 21 届	渥太华, 1991 年 3 月 11—15 日
第 22 届	渥太华, 1993 年 4 月 26—30 日
第 23 届	渥太华, 1994 年 10 月 24—28 日
第 24 届	渥太华, 1996 年 5 月 14—17 日
第 25 届	渥太华, 1997 年 4 月 15—18 日
第 26 届	渥太华, 1998 年 5 月 26—29 日
第 27 届	渥太华, 1999 年 4 月 27—30 日
第 28 届	渥太华, 2000 年 5 月 5—9 日
第 29 届	渥太华, 2001 年 5 月 1—4 日

职权范围:

- (a) 起草适用于所有食品的标签规定;
- (b) 审议、(必要时)修改并通过按各规范委员会起草标准、业务守则和准则拟定的具体标签规定草案;
- (c) 研究食典委指定的具体标签问题;
- (d) 研究有关食品广告的问题,特别是涉及索赔和误导说明的食品广告问题。

分析抽样法规委员会 (CX-715)

东道国政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届至第6届会议)、匈牙利

历届会议：

第1届	柏林，1965年9月23—24日
第2届	柏林，1966年9月20—23日
第3届	柏林，1967年10月24—27日
第4届	柏林，1968年11月11—15日
第5届	科隆，1969年12月1—6日
第6届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1971年1月24—28日
第7届	布达佩斯，1972年9月12—18日
第8届	布达佩斯，1973年9月3—7日
第9届	布达佩斯，1975年10月27—31日
第10届	布达佩斯，1977年10月24—28日
第11届	布达佩斯，1979年7月2—6日
第12届	布达佩斯，1981年5月11—15日
第13届	布达佩斯，1982年11月29日—12月3日
第14届	布达佩斯，1984年11月26—30日
第15届	布达佩斯，1986年11月10—14日
第16届	布达佩斯，1988年11月14—19日
第17届	布达佩斯，1991年4月8—12日
第18届	布达佩斯，1992年11月9—13日
第19届	布达佩斯，1994年3月21—25日
第20届	布达佩斯，1995年10月2—6日
第21届	布达佩斯，1997年3月10—14日
第22届	布达佩斯，1998年11月23—27日
第23届	布达佩斯，2001年2月26日—3月

职权范围：

- (a) 确定适合于分析和抽样法规的标准；
- (b) 作为一个食典协调机构，与从事分析、抽样方法及实验室质量保证系统工作的其他国际机构进行协调；

- (c) 根据上面(b)提及的其他有关机构提交的最后建议, 明确规定一般适用于很多食品且符合食典标准的分析、抽样参照方法;
- (d) 审议、(必要时) 修改并通过各(商品) 规范委员会建议的分析和抽样方法, 除了食品中农药和兽药残留的分析和抽样方法, 食品中微生物质量和安全评估工作以及食品添加剂技术规格评估工作不在这个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
- (e) 根据需要制定抽样计划和程序;
- (f) 审议食典委或其所属的任何工作委员会提交的具体抽样和分析问题;
- (g) 制定食品实验室研究能力评估以及实验室质量保证系统评估的程序、方案、准则或相关文本。

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CX-718)

东道国政府: 荷兰

历届会议:

第1届	海牙, 1966年1月17—21日
第2届	海牙, 1967年9月18—22日
第3届	阿纳姆, 1968年9月30日—10月4日
第4届	阿纳姆, 1969年10月6—14日
第5届	海牙, 1970年9月28日—10月6日
第6届	海牙, 1972年10月16—23日
第7届	海牙, 1974年2月4—9日
第8届	海牙, 1975年3月3—8日
第9届	海牙, 1977年2月14—21日
第10届	海牙, 1978年5月29日—6月5日
第11届	海牙, 1979年6月11—18日
第12届	海牙, 1980年6月2—9日

第 13 届	海牙, 1981 年 6 月 15—20 日
第 14 届	海牙, 1982 年 6 月 14—21 日
第 15 届	海牙, 1983 年 10 月 3—10 日
第 16 届	海牙, 1984 年 5 月 24 日—6 月 4 日
第 17 届	海牙, 1985 年 3 月 25 日—4 月 1 日
第 18 届	海牙, 1986 年 4 月 21—28 日
第 19 届	海牙, 1987 年 4 月 6—13 日
第 20 届	海牙, 1988 年 4 月 18—25 日
第 21 届	海牙, 1989 年 4 月 10—17 日
第 22 届	海牙, 1990 年 4 月 23—30 日
第 23 届	海牙, 1991 年 4 月 15—22 日
第 24 届	海牙, 1992 年 4 月 6—13 日
第 25 届	古巴哈瓦那, 1993 年 4 月 19—26 日
第 26 届	海牙, 1994 年 4 月 11—18 日
第 27 届	海牙, 1995 年 4 月 24 日—5 月 1 日
第 28 届	海牙, 1996 年 4 月 15—20 日
第 29 届	海牙, 1997 年 4 月 7—12 日
第 30 届	海牙, 1998 年 4 月 20—25 日
第 31 届	海牙, 1999 年 4 月 12—17 日
第 32 届	海牙, 2000 年 5 月 1—8 日
第 33 届	海牙, 2001 年 4 月 2—7 日

职权范围:

- (a) 制定具体单项食品或一组食品中农药残留的最高限量;
- (b) 对国际贸易中出于保护人类健康理由而流动的某些动物饲料中的农药残留制定最高限量;
- (c) 制定优先考虑的农药名单, 以便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进行评价;
- (d) 对确定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残留的抽样和分析方法进行审议;

- (e) 审议关于含有农药残留的食品和饲料安全的其他事项；
- (f) 制定具体单项食品或一组食品中含有在化学或其他方面类似于农药的环境和工业污染物的最高限量。

食品中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CX-730）

东道国政府：美利坚合众国

历届会议：

第 1 届	华盛顿特区，1986 年 10 月 27—31 日
第 2 届	华盛顿特区，198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
第 3 届	华盛顿特区，198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第 4 届	华盛顿特区，1989 年 10 月 24—27 日
第 5 届	华盛顿特区，1990 年 10 月 16—19 日
第 6 届	华盛顿特区，1991 年 10 月 22—25 日
第 7 届	华盛顿特区，1992 年 10 月 20—23 日
第 8 届	华盛顿特区，1994 年 6 月 7—10 日
第 9 届	华盛顿特区，1995 年 12 月 5—8 日
第 10 届	圣何塞（哥斯达黎加），1996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
第 11 届	华盛顿特区，1998 年 9 月 15—18 日
第 12 届	华盛顿特区，2000 年 3 月 28—31 日

职权范围：

- (a) 确定食品中兽药残留方面的审议重点；
- (b) 推荐这种物质的最高量；
- (c) 根据需要制定业务守则；
- (d) 对确定食品中兽药残留的抽样和分析方法进行审议。

食品进口和出口验证及检查系统规范委员会（CX-733）**东道国政府：澳大利亚****历届会议：**

第 1 届	堪培拉，1992 年 9 月 21—25 日
第 2 届	堪培拉，199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
第 3 届	堪培拉，1995 年 2 月 27 日—3 月 3 日
第 4 届	悉尼，1996 年 2 月 19—23 日
第 5 届	悉尼，1997 年 2 月 17—21 日
第 6 届	墨尔本，1998 年 2 月 23—27 日
第 7 届	墨尔本，1999 年 2 月 22—26 日
第 8 届	阿德莱德，2000 年 2 月 21—25 日
第 9 届	珀思，2000 年 12 月 11—15 日

职权范围：

- (a) 制定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证书制度的原则和准则，以便使各种方法和程序协调一致，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公平交易，促进国际食品贸易；
- (b) 为进出口国家主管部门措施的应用制定原则和准则，以提供必要的保证，确保食品符合要求，特别是法定的卫生要求；
- (c) 制定质量保证系统¹⁶的运用准则以保证食品符合要求，并促进承认这些系统以利于各国根据双边或多边安排开展食品贸易；
- (d) 根据各国的需要，制定关于这种官方证书格式、申报和语言的准则和标准，以便国际上协调一致；

¹⁶ **质量保证**指的是所有那些能提供充分信心以使一项产品或服务满足一定的质量要求所需采取的有计划的和系统的行动（ISO-8402 质量—词汇表）

- (e) 提出关于交流食品进出口管制信息的建议；
- (f) 必要时与从事有关食品检验和证书制度事务工作的其他国际机构协商；
- (g) 审议食典委分配的有关食品检验和证书制度的其他事项。

专用饮食营养和食品规范委员会 (CX-720)

东道国政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历届会议：

第 1 届	弗赖堡，不莱斯高，1966 年 5 月 2—5 日
第 2 届	弗赖堡，不莱斯高，1967 年 11 月 6—10 日
第 3 届	科隆，1968 年 10 月 14—18 日
第 4 届	科隆，1969 年 11 月 3—7 日
第 5 届	波恩，197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
第 6 届	波恩，1971 年 12 月 6—10 日
第 7 届	科隆，1972 年 10 月 10—14 日
第 8 届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1974 年 9 月 9—14 日
第 9 届	波恩，1975 年 9 月 22—26 日
第 10 届	波恩，1977 年 2 月 28 日—3 月 4 日
第 11 届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1978 年 10 月 23—27 日
第 12 届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1980 年 9 月 29 日—10 月 3 日
第 13 届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1982 年 9 月 20—24 日
第 14 届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1985 年 1 月 24 日—2 月 1 日
第 15 届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1987 年 1 月 12—16 日
第 16 届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1988 年 9 月 29 日—10 月 7 日
第 17 届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1991 年 2 月 18—22 日
第 18 届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1992 年 9 月 28 日—10 月 2 日
第 19 届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1995 年 3 月 27—31 日
第 20 届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1996 年 10 月 7—11 日

- 第 21 届 柏林, 1998 年 9 月 21—25 日
第 22 届 柏林, 2000 年 6 月 19—23 日

职权范围:

- (a) 研究食典委指定的具体营养问题并就一般营养问题向食典委提出意见;
- (b) 起草有关所有食品营养方面的一般规定;
- (c) 制定特殊饮食用途的食品的标准、准则或相关文本, 必要时与其他委员会合作;
- (d) 审议、(必要时) 修改并通过拟纳入食典标准、准则和相关文本的营养方面的规定。

可可制品和巧克力规范委员会 (CX-708)**东道国政府: 瑞士****历届会议:**

- 第 1 届 纳沙泰尔, 1963 年 11 月 5—6 日
第 2 届 蒙特勒, 1964 年 4 月 22—24 日
第 3 届 苏黎世, 1965 年 3 月 10—12 日
第 4 届 伯尔尼, 1966 年 3 月 15—17 日
第 5 届 卢加诺, 1967 年 5 月 9—12 日
第 6 届 蒙特勒, 1968 年 7 月 2—5 日
第 7 届 霍根 (苏黎世), 1969 年 6 月 23—27 日
第 8 届 卢塞恩, 1970 年 6 月 29 日—7 月 3 日
第 9 届 纳沙泰尔, 1971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 日
第 10 届 洛桑, 1973 年 5 月 7—11 日
第 11 届 苏黎世, 1974 年 12 月 2—6 日
第 12 届 比安, 1976 年 11 月 1—5 日
第 13 届 阿劳, 1979 年 4 月 2—6 日
第 14 届 洛桑, 1980 年 4 月 21—25 日

- 第 15 届 纳沙泰尔, 1982 年 3 月 29 日—4 月 2 日
- 第 16 届 图恩, 199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
- 第 17 届 伯尔尼, 1998 年 11 月 16—18 日
- 第 18 届 弗里堡, 2000 年 11 月 2—4 日

职权范围:

为可可制品和巧克力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糖类规范委员会 (CX-710)

东道国政府: 英国

历届会议:

- 第 1 届 伦敦, 1964 年 3 月 3—5 日
- 第 2 届 伦敦, 1965 年 3 月 2—4 日
- 第 3 届 伦敦, 1966 年 3 月 1—3 日
- 第 4 届 伦敦, 1967 年 4 月 18—21 日
- 第 5 届 伦敦, 1968 年 9 月 10—12 日
- 第 6 届 伦敦, 1974 年 3 月 19—22 日
- 第 7 届 伦敦, 2000 年 2 月 9—11 日

无限期休会

职权范围:

为各种糖和糖制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水果蔬菜加工制品规范委员会 (CX-713)

东道国政府: 美利坚合众国

历届会议:

- 第 1 届 华盛顿特区, 1964 年 5 月 29—30 日

第 2 届	罗马, 1965 年 6 月 8—11 日
第 3 届	罗马, 1966 年 6 月 6—10 日
第 4 届	华盛顿特区, 1967 年 6 月 19—23 日
第 5 届	华盛顿特区, 1968 年 5 月 13—17 日
第 6 届	华盛顿特区, 1969 年 5 月 12—16 日
第 7 届	华盛顿特区, 1970 年 6 月 1—5 日
第 8 届	华盛顿特区, 1971 年 6 月 7—11 日
第 9 届	华盛顿特区, 1972 年 6 月 12—16 日
第 10 届	华盛顿特区, 1973 年 5 月 21—25 日
第 11 届	华盛顿特区, 1974 年 6 月 3—7 日
第 12 届	华盛顿特区, 1975 年 5 月 19—23 日
第 13 届	华盛顿特区, 1977 年 5 月 9—13 日
第 14 届	华盛顿特区, 1978 年 9 月 25—29 日
第 15 届	华盛顿特区, 1980 年 3 月 17—21 日
第 16 届	华盛顿特区, 1982 年 3 月 22—26 日
第 17 届	华盛顿特区, 1984 年 2 月 13—17 日
第 18 届	华盛顿特区, 1986 年 3 月 10—14 日
第 19 届	华盛顿特区, 1998 年 3 月 16—20 日
第 20 届	华盛顿特区, 2000 年 9 月 11—15 日

职权范围:

为各种水果蔬菜加工制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包括干制品、罐装干豆、果酱和果冻, 但不包括梅干、水果蔬菜汁。食典委还把速冻水果蔬菜标准的修订工作分派给了本委员会 (见第 136 页)。

油脂规范委员会 (CX-709)**东道国政府: 英国****历届会议:**

第 1 届	伦敦, 1964 年 2 月 25—27 日
第 2 届	伦敦, 1965 年 4 月 6—8 日
第 3 届	伦敦, 1966 年 3 月 29 日—4 月 1 日

第 4 届	伦敦, 1967 年 4 月 24—28 日
第 5 届	伦敦, 1968 年 9 月 16—20 日
第 6 届	马德里, 1969 年 11 月 17—20 日
第 7 届	伦敦, 1974 年 3 月 25—29 日
第 8 届	伦敦, 1975 年 11 月 24—28 日
第 9 届	伦敦, 1977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
第 10 届	伦敦, 1978 年 12 月 4—8 日
第 11 届	伦敦, 1980 年 6 月 23—27 日
第 12 届	伦敦, 1982 年 4 月 19—23 日
第 13 届	伦敦, 1987 年 2 月 23—27 日
第 14 届	伦敦, 1993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 日
第 15 届	伦敦, 1996 年 11 月 4—8 日
第 16 届	伦敦, 1999 年 3 月 8—12 日
第 17 届	伦敦, 2001 年 2 月 19—23 日

职权范围:

为动植物及海产品油脂,包括人造黄油和橄榄油,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肉类规范委员会 (CX-717)

东道国政府: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历届会议:

第 1 届	库尔姆巴赫, 1965 年 10 月 28—30 日
第 2 届	库尔姆巴赫, 1966 年 7 月 5—8 日
第 3 届	库尔姆巴赫, 1967 年 11 月 15—17 日
第 4 届	库尔姆巴赫, 1969 年 6 月 18—20 日
第 5 届	波恩, 1970 年 11 月 16—20 日
第 6 届	库尔姆巴赫, 1971 年 11 月 1—5 日
第 7 届	库尔姆巴赫, 1973 年 6 月 25—29 日

1985 年由食典委第 16 届会议解散。

职权范围:

为牛肉、小牛肉、羊肉、羔羊肉、猪肉胴体和分割肉的分类、描述和分级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和（或）适当的描述性文本及业务守则。

肉类和禽类卫生规范委员会（CX-723）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八届会议（1971年）设立为肉类卫生规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名称经食典委第二十四届会议修改以包括禽类。

东道国政府：新西兰**历届会议:**

第1届	伦敦，1972年4月10—15日
第2届	伦敦，1973年6月18—22日
第3届	伦敦，1974年11月25—29日
第4届	伦敦，1981年5月18—22日
第5届	伦敦，1982年10月11—15日
第6届	罗马，1991年10月14—18日
第7届	罗马，1993年3月29日—4月2日

职权范围:

为肉类和禽类卫生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和（或）适当的业务守则。

肉禽加工制品规范委员会（CX-721）**东道国政府：丹麦****历届会议:**

第1届	库尔姆巴赫，1966年7月4—5日
第2届	哥本哈根，1967年10月2—6日
第3届	哥本哈根，1968年6月24—28日

第 4 届	哥本哈根, 1969 年 6 月 9—13 日
第 5 届	哥本哈根, 1970 年 11 月 23—27 日
第 6 届	哥本哈根, 1972 年 4 月 17—21 日
第 7 届	哥本哈根, 1973 年 12 月 3—7 日
第 8 届	哥本哈根, 1975 年 3 月 10—14 日
第 9 届	哥本哈根, 1976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
第 10 届	哥本哈根, 1978 年 11 月 20—24 日
第 11 届	哥本哈根, 1980 年 9 月 22—26 日
第 12 届	哥本哈根, 1982 年 10 月 4—8 日
第 13 届	哥本哈根, 1984 年 10 月 23—26 日
第 14 届	哥本哈根, 1988 年 9 月 12—16 日
第 15 届	哥本哈根, 1990 年 10 月 8—12 日

由食典委（1999 年）第 23 届会议撤销。

职权范围:

为肉类加工制品（包括零售包装肉）和禽肉加工制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鱼和渔产品规范委员会（CX-722）

东道国政府: 挪威

历届会议:

第 1 届	卑尔根, 1966 年 8 月 29 日—9 月 2 日
第 2 届	卑尔根, 1967 年 10 月 9—13 日
第 3 届	卑尔根, 1968 年 10 月 7—11 日
第 4 届	卑尔根, 1969 年 9 月 29 日—10 月 8 日
第 5 届	卑尔根, 1970 年 10 月 5—10 日
第 6 届	卑尔根, 1971 年 10 月 4—8 日
第 7 届	卑尔根, 1972 年 10 月 2—7 日
第 8 届	卑尔根, 1973 年 10 月 1—6 日
第 9 届	卑尔根, 1974 年 9 月 30 日—10 月 5 日
第 10 届	卑尔根, 1975 年 9 月 29 日—10 月 4 日
第 11 届	卑尔根, 1976 年 9 月 27 日—10 月 2 日

第 12 届	卑尔根, 1977 年 10 月 3—8 日
第 13 届	卑尔根, 1979 年 5 月 7—11 日
第 14 届	卑尔根, 1980 年 5 月 5—10 日
第 15 届	卑尔根, 1982 年 5 月 3—8 日
第 16 届	卑尔根, 1984 年 5 月 7—11 日
第 17 届	奥斯陆, 1986 年 5 月 5—9 日
第 18 届	卑尔根, 1988 年 5 月 2—6 日
第 19 届	卑尔根, 1990 年 6 月 11—15 日
第 20 届	卑尔根, 1992 年 6 月 1—5 日
第 21 届	卑尔根, 1994 年 5 月 2—6 日
第 22 届	卑尔根, 1996 年 5 月 6—10 日
第 23 届	卑尔根, 1998 年 6 月 8—12 日
第 24 届	奥勒松, 2000 年 6 月 5—9 日

职权范围:

为新鲜、冷冻（包括速冻）或其他经加工鱼类、甲壳类和软体动物产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食用冰规范委员会（CX-724）

东道国政府: 瑞典

历届会议:

第 1 届	斯德哥尔摩, 1974 年 2 月 18—22 日
第 2 届	斯德哥尔摩, 1975 年 6 月 23—27 日
第 3 届	斯德哥尔摩, 1976 年 10 月 11—15 日

1997 年由食典委第 22 届会议撤销。

职权范围:

为各种食用冰，包括用于生产食用冰的混合物和粉状物，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汤料规范委员会 (CX-726)

东道国政府: 瑞士

历届会议:

- 第 1 届 伯尔尼, 1975 年 11 月 3—7 日
- 第 2 届 圣加仑, 1977 年 11 月 7—11 日

由食典委 2001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撤销。

职权范围:

为汤、肉汁、牛肉清汤及清炖肉汤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谷类豆类规范委员会 (CX-729)

东道国政府: 美利坚合众国

历届会议:

- 第 1 届 华盛顿特区, 1980 年 3 月 24—28 日
- 第 2 届 华盛顿特区, 1981 年 4 月 27 日—5 月 1 日
- 第 3 届 华盛顿特区, 1982 年 10 月 25—29 日
- 第 4 届 华盛顿特区, 1984 年 9 月 24—28 日
- 第 5 届 华盛顿特区, 1986 年 3 月 17—21 日
- 第 6 届 华盛顿特区, 1988 年 10 月 24—28 日
- 第 7 届 华盛顿特区, 1990 年 10 月 22—26 日
- 第 8 届 华盛顿特区, 1992 年 10 月 26—30 日
- 第 9 届 华盛顿特区, 199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无限期休会。

职权范围:

为谷类、豆类及其产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和(或)适当的业务守则。

植物蛋白规范委员会 (CX-728)

东道国政府：加拿大

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渥太华，1980 年 11 月 3—7 日 |
| 第 2 届 | 渥太华，1983 年 3 月 1—5 日 |
| 第 3 届 | 渥太华，1984 年 2 月 6—10 日 |
| 第 4 届 | 哈瓦那，1987 年 2 月 2—6 日 |
| 第 5 届 | 渥太华，1989 年 2 月 6—10 日 |

无限期休会。

职权范围：

对从植物界中提取的以供人类消费的植物蛋白产品下定义，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并就食品供给系统中这类植物蛋白产品的利用、营养要求及安全、标签以及其他合适的方面制定准则。

新鲜水果蔬菜规范委员会 (CX-731)

由食典委(1987 年)第 17 届会议设立，原名为新鲜热带水果蔬菜规范委员会。食典委(1995 年)第 21 届会议对其名称及职权范围作了修改。

东道国政府：墨西哥

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墨西哥城，1988 年 6 月 6—10 日 |
| 第 2 届 | 墨西哥城，1990 年 3 月 5—9 日 |
| 第 3 届 | 墨西哥城，1991 年 9 月 23—27 日 |
| 第 4 届 | 墨西哥城，1993 年 2 月 1—5 日 |
| 第 5 届 | 墨西哥城，1994 年 9 月 5—9 日 |
| 第 6 届 | 墨西哥城，1996 年 1 月 29 日—2 月 2 日 |
| 第 7 届 | 墨西哥城，1997 年 9 月 8—12 日 |

- 第 8 届 墨西哥城，1999 年 3 月 1—5 日
第 9 届 墨西哥城，2000 年 10 月 9—13 日

职权范围：

- (a) 为新鲜水果蔬菜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和适当的业务守则；
- (b) 与联合国欧经委下设的易腐农产品标准制定工作组进行协商，制定世界性标准和业务守则，特别是保证制定出来的标准和业务守则不会重复并且都遵照同一基本格式¹⁷；
- (c) 必要时与其他活跃在新鲜水果蔬菜标准制定领域的国际组织进行协商。

¹⁷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下设的易腐农产品标准制定工作组：

1. 可以建议为新鲜水果蔬菜制定一项世界性的食典标准，并将建议提交新鲜水果蔬菜规范委员会审议或提交食典委批准；
2. 按照食典程序步骤 3，可以根据新鲜水果蔬菜规范委员会或食典委的要求，为新鲜水果或蔬菜准备“拟议标准草案”，由食典委秘书处进行分发，并供新鲜水果蔬菜规范委员会采取后续行动；
3. 按照食典程序步骤 3 和步骤 6，似宜审议有关新鲜水果蔬菜的“拟议标准草案”和“标准草案”，并向新鲜水果蔬菜规范委员会提交意见；
4. 可以应新鲜水果蔬菜规范委员会的要求，执行有关制定新鲜水果蔬菜标准的具体任务。

按照食典程序步骤 3 和步骤 6 提出的新鲜水果蔬菜“拟议标准草案”和“标准草案”，应提交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征求意见。

奶及乳制品规范委员会 (CX-703)

东道国政府：新西兰

历届会议：

- 第 1 届 罗马，1994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
- 第 2 届 罗马，1996 年 5 月 27—31 日
- 第 3 届 蒙得维的亚（乌拉圭），1998 年 5 月 18—22 日
- 第 4 届 惠灵顿，2000 年 2 月 28 日—3 月

职权范围：

为奶及乳制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守则及相关文本。

天然矿泉水规范委员会 (CX-719)

该委员会是由食典委作为一个地区性（欧洲）规范委员会而设立的，但是一直又被赋予了为天然矿泉水制定世界性标准的任务。

东道国政府：瑞士

历届会议：

- 第 1 届 巴登/阿尔赞，1966 年 2 月 24—25 日
- 第 2 届 蒙特勒，1967 年 7 月 6—7 日
- 第 3 届 巴特拉加兹，1968 年 5 月 8—9 日
- 第 4 届 维也纳，1972 年 6 月 12—13 日
- 第 5 届 图恩，1996 年 10 月 3—5 日
- 第 6 届 伯尔尼，1998 年 11 月 19—21 日
- 第 7 届 弗里堡，2000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

无限期休会。

职权范围：

为天然矿泉水制定地区标准。

根据规则 IX.1 (B) (I) 特设的政府间工作组**政府间特设水果蔬菜汁工作组 (CX-801)****东道国政府:** 巴西**历届会议:**

第 1 届 巴西利亚, 2000 年 9 月 18—22 日

职权范围:

特设工作组应该:

- (a) 修订并加强现行的水果蔬菜汁及相关产品的食典标准和准则, 优先考虑通用标准;
- (b) 修订并更新这些产品的分析、抽样方法;
- (c) 在食典委 (2005 年) 第 26 届会议之前结束工作。

政府间特设生物技术食品工作组 (CX-802)**东道国政府:** 日本**历届会议:**

第 1 届 千叶, 2000 年 3 月 14—17 日

第 2 届 千叶, 2001 年 3 月 25—29 日

目的:

根据科学依据、风险分析并酌情考虑其他与消费者健康和公平贸易促进有关的合法因素, 为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的食品或通过生物技术导入食品的性状制定标准、准则或提出建议。

时间安排:

工作组应在四年内结束工作。工作组首先应于 2001 年向食典委递交初期报告, 酌情于 2002 年向执行委员会递交中期报告, 2003 年递交终期报告。

职权范围：

- (a) 为生物技术食品制定标准、准则或其他原则；
- (b) 必要时，在生物技术食品方面，与相关的规范委员会在他们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协调与密切合作；
- (c) 充分考虑各国政府、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当前进行的工作。

政府间特设动物饲养工作组（GX-803）**东道国政府：丹麦****历届会议：**

- | | |
|-------|-------------------------|
| 第 1 届 | 哥本哈根，2000 年 6 月 13—15 日 |
| 第 2 届 | 哥本哈根，2001 年 3 月 19—21 日 |

目的：

为了确保动物性食品的安全和质量，工作组应制定“动物饲养佳法”的准则或标准。

时间安排：

工作组应在四年内结束工作。工作组首先应于 2001 年向食典委递交初期报告，并于 2003 年递交终期报告。

职权范围：

- (a) 完成并推广各有关规范委员会在《动物饲养佳法业务守则（草案）》方面业已开展的工作。
- (b) 处理对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问题，比如有毒物质、病原体、细菌抗性、新科技、储存、控制方法、可追踪性等方面的问题。
- (c) 充分考虑各有关规范委员会以及包括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国际兽疫局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开展的工作，并酌情与之合作。

根据规则 IX.1(b)(ii) 设立的附属机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协调委员会 (CX-707)****成员资格:**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对非洲地理区域内所有既是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开放。

职权范围:

- (a) 确定本地区有关食品标准和食品管理的问题和需要；
- (b) 就提出的法规动议及食品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委员会内部信息交流的联系，同时，鼓励加强食品管理基础设施；
- (c) 向食典委建议为事关本地区利益的产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其中包括委员会认为将来会有国际市场潜力的产品；
- (d) 为那些仅在地区内或基本仅在地区内贸易中流动的食品制定地区标准；
- (e) 提请食典委注意其工作中任何对本地区有特别意义的问题；
- (f) 促进协调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本地区内所从事的所有地区性食品标准制定工作；
- (g) 履行本地区总协调作用和食典委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
- (h) 促使成员国承认食典标准及最高残留限量。

历届会议:

- 第 1 届 罗马，1974 年 6 月 24—27 日
- 第 2 届 阿克拉，1975 年 9 月 15—19 日

第3届	阿克拉, 1977年9月26—30日
第4届	达喀尔, 1979年9月3—7日
第5届	达喀尔, 1981年5月25—29日
第6届	内罗毕, 1983年10月31日—11月5日
第7届	内罗毕, 1985年2月12—18日
第8届	开罗, 1988年11月29日—12月3日
第9届	开罗, 1990年12月3—7日
第10届	阿布亚, 1992年11月3—6日
第11届	阿布亚, 1995年5月8—11日
第12届	哈拉雷, 1996年11月19—22日
第13届	哈拉雷, 1998年11月3—6日
第14届	坎帕拉, 2000年11月27—30日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CX-727)

成员资格: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对亚洲地理区域内所有既是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 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开放。

职权范围:

- (a) 确定本地区有关食品标准和食品管理的问题和需要;
- (b) 就提出的法规动议及食品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促进委员会内部信息交流的联系, 同时, 鼓励加强食品管理基础设施;
- (c) 向食典委建议为事关本地区利益的产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其中包括委员会认为将来会有国际市场潜力的产品;
- (d) 为那些仅在地区内或基本仅在地区内贸易中流动的食品制定地区标准;
- (e) 提请食典委注意其工作中任何对本地区有特别意义的问题;
- (f) 促进协调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本地区内所从事的所有地

区域性食品标准制定工作；

(g) 履行本地区总协调作用和食典委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

(h) 促使成员国承认食典标准及最高残留限量。

历届会议：

第 1 届	新德里，1977 年 1 月 10—16 日
第 2 届	马尼拉，1979 年 3 月 20—26 日
第 3 届	科伦坡，1982 年 2 月 2—8 日
第 4 届	碧武里，1984 年 2 月 28 日—3 月 5 日
第 5 届	日惹，1986 年 4 月 8—14 日
第 6 届	登巴萨，1988 年 1 月 26 日—2 月 1 日
第 7 届	清迈，1990 年 2 月 5—12 日
第 8 届	吉隆坡，1992 年 1 月 27—31 日
第 9 届	北京，1994 年 5 月 24—27 日
第 10 届	东京，1996 年 3 月 5—8 日
第 11 届	清莱，1997 年 12 月 16—19 日
第 12 届	清迈，1999 年 11 月 23—26 日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CX-706）

成员资格：

本委员会向欧洲地理区域内所有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成员国政府开放，包括以色列、土耳其、俄罗斯联邦。

职权范围：

(a) 确定本地区有关食品标准和食品管理的问题和需要；

(b) 就提出的法规动议及食品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委员会内部信息交流的联系，同时，鼓励加强食品管理基础设施；

- (c) 向食典委建议为事关本地区利益的产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其中包括委员会认为将来会有国际市场潜力的产品；
- (d) 为那些仅在地区内或基本仅在地区内贸易中流动的食品制定地区标准；
- (e) 提请食典委注意其工作中任何对本地区有特别意义的问题；
- (f) 促进协调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本地区内所从事的所有地区性食品标准制定工作；
- (g) 履行本地区总协调作用和食典委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
- (h) 促使成员国承认食典标准及最高残留限量。

历届会议：

第1届	伯尔尼，1965年7月1—2日
第2届	罗马，1965年10月20日
第3届	维也纳，1966年5月24—27日
第4届	罗马，1966年11月8日
第5届	维也纳，1967年9月6—8日
第6届	维也纳，1968年11月4—8日
第7届	维也纳，1969年10月7—10日
第8届	维也纳，1971年10月27—29日
第9届	维也纳，1972年6月14—16日
第10届	维也纳，1977年6月13—17日
第11届	因斯布鲁克，1979年5月28日—6月1日
第12届	因斯布鲁克，1981年3月16—20日
第13届	因斯布鲁克，1982年9月27日—10月1日
第14届	图恩，1984年6月4—8日
第15届	图恩，1986年6月16—20日
第16届	维也纳，1988年6月27日—7月1日
第17届	维也纳，1990年5月28日—6月1日
第18届	斯德哥尔摩，1992年5月11—15日
第19届	斯德哥尔摩，1994年5月16—20日

第 20 届	乌普萨拉，1996 年 4 月 23—26 日
第 21 届	马德里，1998 年 5 月 5—8 日
第 22 届	马德里，2000 年 10 月 3—6 日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协调委员会（CX-725）**成员资格：**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理区域内所有既是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开放。

职权范围：

- (a) 确定本地区有关食品标准和食品管理的问题和需要；
- (b) 就提出的法规动议及食品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委员会内部信息交流的联系，同时，鼓励加强食品管理基础设施；
- (c) 向食典委建议为事关本地区利益的产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其中包括委员会认为将来会有国际市场潜力的产品；
- (d) 为那些仅在地区内或基本仅在地区内贸易中流动的食品制定地区标准；
- (e) 提请食典委注意其工作中任何对本地区有特别意义的问题；
- (f) 促进协调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本地区内所从事的所有地区性食品标准制定工作；
- (g) 履行本地区总协调作用和食典委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
- (h) 促使成员国承认食典标准及最高残留限量。

历届会议:

第 1 届	罗马, 1976 年 3 月 25—26 日
第 2 届	蒙得维的亚, 1980 年 12 月 9—15 日
第 3 届	哈瓦那, 1984 年 3 月 27 日—4 月 2 日
第 4 届	哈瓦那, 1985 年 4 月 17—22 日
第 5 届	哈瓦那, 1987 年 2 月 11—16 日
第 6 届	圣何塞, 1989 年 2 月 20—24 日
第 7 届	圣何塞, 1991 年 7 月 1—10 日
第 8 届	巴西利亚, 1993 年 3 月 16—20 日
第 9 届	巴西利亚, 1995 年 4 月 3—7 日
第 10 届	蒙得维的亚, 1997 年 2 月 25—28 日
第 11 届	蒙得维的亚, 1998 年 12 月 8—11 日
第 12 届	圣多明各, 2001 年 2 月 13—16 日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近东地区协调委员会 (CX-734)**成员资格:**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对粮农组织界定的近东地理区域内或世卫组织界定的东地中海地理区域内所有既是粮农组织和 (或) 世卫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 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开放。

职权范围:

- (a) 确定本地区有关食品标准和食品管理的问题和需要;
- (b) 就提出的法规动议及食品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促进委员会内部信息交流的联系, 同时, 鼓励加强食品管理基础设施;
- (c) 向食典委建议为事关本地区利益的产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其中包括委员会认为将来会有国际市场潜力的产品;
- (d) 为那些仅在地区内或基本仅在地区内贸易中流动的食品制定地区

标准；

- (e) 提请食典委注意其工作中任何对本地区有特别意义的问题；
- (f) 促进协调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本地区内所从事的所有地区性食品标准制定工作；
- (g) 履行本地区总协调作用和食典委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
- (h) 促使成员国承认食典标准及最高残留限量。

历届会议：

第 1 届 开罗，200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北美洲及西南太平洋地区协调委员会（CX-732）

成员资格：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对北美洲及西南太平洋地理区域内所有既是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开放。

职权范围：

- (a) 确定本地区有关食品标准和食品管理的问题和需要；
- (b) 就提出的法规动议及食品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委员会内部信息交流的联系，同时，鼓励加强食品管理基础设施；
- (c) 向食典委建议为事关本地区利益的产品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其中包括委员会认为将来会有国际市场潜力的产品；

- (d) 为那些仅在地区内或基本仅在地区内贸易中流动的食品制定地区标准；
- (e) 提请食典委注意其工作中任何对本地区有特别意义的问题；
- (f) 促进协调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本地区内所从事的所有地区性食品标准制定工作；
- (g) 履行本地区总协调作用和食典委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
- (h) 促使成员国承认食典标准及最高残留限量。

历届会议：

第1届	火奴鲁鲁，1990年4月30日—5月4日
第2届	堪培拉，1991年12月2—6日
第3届	温哥华，1994年5月31日—6月3日
第4届	罗托鲁阿，1996年4月30日—5月3日
第5届	西雅图，1998年10月6—9日
第6届	珀思，2000年12月5—8日

欧经委/食品法典标准制定工作各联合专家小组¹⁸**速冻食品 (CX-705)****历届会议：**

第1届	日内瓦，1965年9月6—10日
第2届	日内瓦，1966年9月5—9日

¹⁸ 这些欧经委/食品法典联合委员会虽不是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任一规则设立的附属机构，但却遵循各商品规范委员会制定食典标准的同一程序。

第3届	罗马, 1967年9月18—22日
第4届	日内瓦, 1968年9月2—6日
第5届	罗马, 1969年9月22—26日
第6届	罗马, 1970年7月27—31日
第7届	日内瓦, 1971年12月6—10日
第8届	日内瓦, 1973年4月30日—5月4日
第9届	罗马, 1974年10月7—11日
第10届	日内瓦, 1975年10月6—10日
第11届	日内瓦, 1977年3月14—18日
第12届	罗马, 1978年10月30日—11月6日
第13届	罗马, 1980年9月15—19日

由食典委(1999年)第23届会议撤销。该联合专家小组的工作移交至水果蔬菜加工制品规范委员会(见第117页)。

职权范围:

欧经委/食品法典速冻食品标准制定工作联合专家小组将负责根据食品法典总原则制定速冻食品标准。联合小组将负责单项速冻食品标准的统筹考虑、定义及框架构建,以及速冻食品标准的实际制定工作,但其中不包括食典委已明确分派别的规范委员会制定标准的速冻食品,比如鱼及渔产品、肉类、肉禽加工制品。各商品规范委员会制定的速冻食品标准应与欧经委/食品法典速冻食品标准制定工作联合专家小组制定的通用标准相一致,并应在适当阶段提交联合专家小组审议以便协调。

果汁 (CX-704)

历届会议:

第1届	日内瓦, 1964年4月6—10日
第2届	日内瓦, 1965年3月29日—4月2日

第 3 届	日内瓦, 1966 年 2 月 21—25 日
第 4 届	日内瓦, 1967 年 4 月 10—14 日
第 5 届	罗马, 1968 年 3 月 25—29 日
第 6 届	日内瓦, 1969 年 10 月 27—31 日
第 7 届	罗马, 1970 年 7 月 20—24 日
第 8 届	日内瓦, 1971 年 3 月 8—12 日
第 9 届	罗马, 1972 年 3 月 20—24 日
第 10 届	日内瓦, 1973 年 7 月 16—20 日
第 11 届	罗马, 1974 年 10 月 14—18 日
第 12 届	日内瓦, 1976 年 7 月 19—23 日
第 13 届	日内瓦, 1978 年 6 月 26—30 日
第 14 届	日内瓦, 1980 年 6 月 9—13 日
第 15 届	罗马, 1982 年 2 月 8—12 日
第 16 届	日内瓦, 1984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
第 17 届	罗马, 1986 年 5 月 26—30 日
第 18 届	日内瓦, 1988 年 5 月 16—20 日
第 19 届	罗马, 1990 年 11 月 12—16 日

由食典委（1999 年）第 23 届会议撤销。该联合小组的工作移交至政府间特设水果、蔬菜汁工作组（见第 126 页）。

职权范围:

为果汁、浓缩果汁和果茶制定世界性的标准。

食品法典委员会全体成员

非洲

1. 安哥拉
2. 贝宁
3. 博茨瓦纳
4. 布基纳法索
5. 布隆迪
6. 喀麦隆
7. 佛得角
8. 中非共和国
9. 乍得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
11. 刚果共和国
12. 科特迪瓦
13. 赤道几内亚
14. 厄立特里亚
15. 埃塞俄比亚
16. 加蓬
17. 冈比亚
18. 加纳
19. 几内亚
20. 几内亚比绍
21. 肯尼亚
22. 莱索托
23. 利比里亚
24. 马达加斯加
25. 马拉维
26. 毛里求斯
27. 摩洛哥
28. 莫桑比克
29. 纳米比亚
30. 尼日尔
31. 尼日利亚
32. 卢旺达

33. 塞内加尔
34. 塞舌尔
35. 塞拉利昂
36. 南非
37. 斯威士兰
38. 多哥
39. 乌干达
4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1. 赞比亚
42. 津巴布韦

亚洲

43. 孟加拉国
44. 文莱达鲁萨兰国
45. 不丹
46. 柬埔寨
47. 中国
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9. 印度
50. 印度尼西亚
51. 日本
52. 大韩民国
53. 老挝
54. 马来西亚
55. 蒙古
56. 缅甸
57. 尼泊尔
58. 巴基斯坦
59. 菲律宾
60. 新加坡
61. 斯里兰卡

- 62. 泰国
- 63. 越南

欧洲

- 64. 阿尔巴尼亚
- 65. 亚美尼亚
- 66. 奥地利
- 67. 比利时
- 68. 保加利亚
- 69. 克罗地亚
- 70. 塞浦路斯
- 71. 捷克共和国
- 72. 丹麦
- 73. 爱沙尼亚
- 74. 芬兰
- 75. 法国
- 76. 格鲁吉亚
- 77. 德国
- 78. 希腊
- 79. 匈牙利
- 80. 冰岛
- 81. 爱尔兰
- 82. 以色列
- 83. 意大利
- 84. 拉脱维亚
- 85. 立陶宛
- 86. 卢森堡
- 87. 马耳他
- 88. 摩尔多瓦
- 89. 荷兰
- 90. 挪威
- 91. 波兰
- 92. 葡萄牙
- 93. 罗马尼亚
- 94. 俄罗斯联邦

- 95. 斯洛伐克共和国
- 96. 斯洛文尼亚
- 97. 西班牙
- 98. 瑞典
- 99. 瑞士
- 100.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101. 土耳其
- 102. 联合王国
- 103. 南斯拉夫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

- 104.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05. 阿根廷
- 106. 巴巴多斯
- 107. 伯利兹
- 108. 玻利维亚
- 109. 巴西
- 110. 智利
- 111. 哥伦比亚
- 112. 哥斯达黎加
- 113. 古巴
- 114. 多米尼克国
- 115.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6. 厄瓜多尔
- 117. 萨尔瓦多
- 118. 格林纳达
- 119. 危地马拉
- 120. 圭亚那
- 121. 海地
- 122. 洪都拉斯
- 123. 牙买加
- 124. 墨西哥
- 125. 尼加拉瓜
- 126. 巴拿马
- 127. 巴拉圭

- 128. 秘 鲁
- 129.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30. 圣卢西亚
- 131. 苏里南
- 13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33. 乌拉圭
- 134. 委内瑞拉

近 东

- 135. 阿尔及利亚
- 136. 巴 林
- 137. 埃 及
- 1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 伊拉克
- 140. 约 旦
- 141. 科威特
- 142. 黎巴嫩
- 14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44. 毛里塔尼亚
- 145. 阿 曼
- 146. 卡塔尔
- 147. 沙特阿拉伯
- 148. 苏 丹

- 14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50. 突尼斯
- 15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2. 也 门

北美洲

- 153. 加拿大
- 154.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地区

- 155. 澳大利亚
- 156. 库克群岛
- 157. 斐 济
- 158. 基里巴斯
- 15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160. 新西兰
- 161.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62. 萨摩亚
- 163. 所罗门群岛
- 164. 汤 加
- 165. 瓦努阿图

食典联络点名单¹⁹

阿尔巴尼亚	Directorate of Food Quality and Inspection Documentation Cent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Skenderbe sq. Tirana Fax: +355 42 279244
阿尔及利亚	Ministère de l'Economi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concurrence et des prix Direction de la qualité et de la consommation Palais du Gouvernement Alger
安哥拉	Mr. Estevão Miguel de Carvalho Director, Gabinete Técnico Ministerio da Agricultura e Desenvolvimento Rural C.P. 527 Luanda Fax: +244 2320553/ 321943
安提瓜和巴布达	Director, Antigua and Barbuda Bureau of Standards (ABBS) P.O. Box 1550 Redcliffe Street St. John's Antigua Tel: +854 462 1625 Fax: +854 462 1532

¹⁹ 本名单会经常变动。新成员国的联络点以发送通函的方式予以通知。修改后的名单会定期发布，万维网上的食典因特网主页上保有一份最新的名单，主页地址如下：<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阿根廷	Secretaria de Agricultura, Ganaderia, Pesca y Alimentacion Dirección Nacional de Alimentacion Dirección de de Promoción de la Calidad Alimentaria Area Codex Alimentarius Paseo Colon 922 - 2do. P of. 223 (1063) Buenos Aires Tel: +54 1 349-2044 / 2186 Fax: +54 1 349-2041 E-mail: CODEX@sagyp.mecon.ar
亚美尼亚	Dr. A. Malkhassian Director, State Enterprise "Paren" Ministry of Food and Purchase Gorvetca str. 4 375023 Yerevan Tel: +374 2 52 46 86/ 52 46 87 Fax: +374 2 52 88 43 Telex: 243338 VOLT SU
澳大利亚	Ruth Lovisolo Manager, Codex Australia National Offices of Food Safety 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01 Tel: +61 2 6272 5112 Fax: +61 2 6272 3103 Email: codex.contact@affa.gov.au
奥地利	Bundesministerium für Land und Forstwirtschaft (Div. III/A/3) Stubenring 12 A-1010 Vienna Tel: +43 222 71100 Fax: +43 222 7135413/ 71100 2892

巴林	Dr. Rifa'at Abdul Hameed Director of Public Health P.O. Box 42 Manama Fax: +973 25 25 69 Min_Health
孟加拉国	Director-General Bangladesh Standards and Testing Institution (BSTI) 116/A, Tejgaon Industrial Area Dhaka 8 Email: bsti@bangla.net
巴巴多斯	Director Barbados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ion "Flodden", Culloden Road St. Michael
比利时	Comité belge du Codex Alimentarius Servic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u commerce extérieur et de la coopération au développement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relations économiques et bilatérales extérieures Direction des relations économiques multilatérales Service des matières premières et FAO (B 51.2) rue des Petits Carmes, 15 B-1000 Bruxelles Tel: +32 2 516 8299/ 516 8294 Fax: +32 2 516 88 27 Telex: 23979
伯利兹	The Director Bureau of Standards 53 Regent Street P.O. Box No. 1647 Belize City Tel: +501 2 72 314/ 2 71 584 Fax: +501 2 74 984

- 贝 宁** Secretariat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u Codex Alimentarius
Direction de l'Alimentation et de la Nutrition appliquée (DANA)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Rural
B.P. No. 295, Porto Novo
Tel: +229 21 26 70
- 不 丹** Lyonpo Kinzang Dorji
Honorable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impu
Bhutan
Tel: +975 2 22129
Fax: +975 2 23153
- 玻利维亚** Lic. Fernando Fernández
Director Ejecutivo,
Instituto Boliviano de Normalización y Calidad (IBNORCA),
Av. Camacho 1488 Esquina Bueno - Casilla No. 5034
thru FAOR CP 11880
La Paz
Tel: +591 2 317262/ 319185
Fax: +591 2 317262
- 博茨瓦纳** The Head, National Food Control Laboratory
Ministry of Health
Private Bag 00269
Gaborone
Fax: +267 374 354

巴西	Divisão de Agricultura e Produtos de Base (DPB) Ministerio das Relacoes Exteriores Expl. dos Ministerios, Pal. do Itamaraty, Anexo I - Sala 506 70.170 Brasilia Tel: +55 61 211 6638 Fax: +55 61 226 3255 Telex: (061) 1319/ 1311MNRE BR
文莱达鲁萨兰国	Dr. Mohamed Yussof Bin Haji Mohiddi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Primary Resources Bandar Seri Begawan 2059 Fax: +673 2 38 2226/ 38 1639
保加利亚	Monsieur le Chef de la Section de la Commission du Codex Alimentarius Union nationale agro-industrielle 55, boul. Hristo Botev 1000 Sofia Tel: +359 2 8531/ Ext.617 Fax: +359 2 800 655
布基纳法索	Ministre du développement rural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rural P.O. Box 7010 Ouagadougou
布隆迪	Bureau Burundais de normalisation et contrôle de la qualité "BBN" B.P. 3535, Bujumbura Tel: +257 2 22 1815/ 22 1577
柬埔寨	Mr. Lim Thearith Assistant Quality Control Service KAMCONTROL, 50E/144 Street Phnom-penh Tel: +855 2 3485 Fax: +855 2 3426166

喀麦隆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Codex Alimentarius - Service Central de Liaison (Attention: Mme. M.M. Nguidjoi) Yaoundé Tel: +237 22 09 16 Fax: +237 22 27 04 Telex: 8638 KN
加拿大	Mr. Ron B. Burke, Director Bureau of Food Regulatory, International and Interagency Affairs Food Directorate, Health Protection Branch, Health Canada Room 200, H.P.B. Building Tunney's Pasture Ottawa, Ontario K1A OL2 Tel: +1 613 957 1828/957 1749 Fax: +1 613 941 3537 Email: Santina_Scalzo@hc-sc.gc.ca
佛得角	Gabinete de Estudos e Planeamento Ministerio de Pescas, de Agricultura y Animation Rurale Caixa Postal 115 Cidade de Praia Fax: +238 64054 MinAgri
中非共和国	Ministre des Eaux, des Forêts, de la Chasse, de la Pêche, chargé de l'Environnement, Ministère des Eaux, des Forêts, de la Chasse, de la Pêche, chargé de l'Environnement Bangui

乍得	Direction du génie sanitaire et de l'assainissement Sous-direction de l'assainissement B.P. 440 N'Djamena Fax: +235 51 51 85
智利	Ministerio de Salud, Estado de Salud Ambiental Estado 360 8° Piso, Oficina 801 Santiago Tel: +56 2 664 12 44; 664 12 44; 664 12 48 Fax: +56 2 639 71 10 Email: jcornejo@netline.cl
中国	Mr. Zhou Kaizho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Market and Economic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Beijing, P.R.China 100026 Tel: 086-10-64193150, 086-10-64193156 Fax: 086-10-64192468 E-mail: Zhoukzh@agri.gov.cn
哥伦比亚	Jefe del Programa de Alimentos Subdirección de Ambiente y Salud Ministerio de Salud Carrera 13, No. 32-76, Edificio Urano, Piso 14 Santafé de Bogotá D.C. Tel: +57 1 3365066 Ext.1409 Fax: +57 1 3360182
刚果民主共和国	1ère Direction des études et de la politique agricoles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u développement rural B.P. 8722 Kinshasa 1 Tel: +243 12 31126 Telex: 21382 DR KIN ZR

刚果共和国	Représentant de la FAO au Congo et à Sao Tomé-et-Principe B.P. 972 Brazzaville Tel: +242 830346 830997 Fax: +242 835502 833987 Telex: FOODAGRI 5348 KG (CONGO)
哥斯达黎加	Comité Nacional del Codex Alimentarius Oficina Nacional de Normas y Unidades de Medida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Industria y Comercio A.P. 1736 2050 San José Tel: +506 283 5133 Fax: +506 222 2305/ 283 5133 Telex: 2414 MEC
科特迪瓦	M.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Comité national pour l'alimentation et le développement B.P. V 190 Abidjan Tel: +21 49 34
克罗地亚	Mrs. Nada Marcov□i□ Department Chief of Standardization State Office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Metrology Ul Grada Vukovara 78 41000 Zagreb Tel: +385 41 53 66 90 Fax: +385 41 53 65 98

- 古巴
Sr. Director,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Nacional de Normalización
Calle E No. 261 entre 11 y 13
Vedado - La Habana 10400
Tel: +53-7 300022/ 300835/ 300825
Fax: +53-7 338048
Telex: 512245
Email: ncnorma@ceniai.inf.cu
- 塞浦路斯
Dr. Ioannis G. Karis
Director, Cyprus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s and Control of Quality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Nicosia
Tel: +357 2 30 01 90
Fax: +357 2 37 51 20
- 捷克共和国
Ministerstvo zemědělství
odbor potravinarske výroby 2030
Codex Contract Point
117 05 Praha 1
Tel: +42 2 2862 869
Fax: +42 2 231 4117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irector
Foodstuffs Institute
P.O. Box 901
Pyongyang
- 丹麦
Danish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ttee
Danish Veterinary and Food Administration
Moerkhoej Bygade 19
DK-2860 Soeborg
Tel: +45 33 95 60 00
Fax: +45 33 95 62 99
Email: codex@vfd.dk
Internet: <http://www.vfd.dk>

多米尼加共和国	Secretaría de Estado de Salud Pública y Asistencia Social (Sección de Control de Alimentos) Ensanche La Fe Santo Domingo
厄瓜多尔	Sr. Director-General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Normalización Calle Baquerizo Moreno 454 y Almagro (Casilla 17-01-3999) Quito Tel: +593 2 501885 - 501891 Fax: +593 2 567815 Telex: 22687 INEN ED
埃及	The President Egyptian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EOS) 2 Latin America Street Garden City Cairo Tel: +20 2 354 9720 Fax: +20 2 354 8817 Telex: 932 96 eas un
萨尔瓦多	CONACYT (Consejo Nacional de Ciencia y Tecnología) Urbanización Isidro Menendez Passaje San Antonio No. 51 San Salvador (Through: FAO Representative AP (06) 2454 San Salvador) Tel: +503 226 2800 CONACYT Fax: +503 225 6255 CONACYT
赤道几内亚	Mr. Alejandro Ndjoli Mediko Jefe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s Agropecuarias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Ganadería, Pesca y Forestal Malabo (Bioko Norte) Fax: +240 9 3178

厄立特里亚	Dr. Akberom Tedla Head, Eritrean Standards Institution P.O. Box 245 Asmara Tel: +291 1 115624/ 120245 Fax: +291 1 120586
爱沙尼亚	Dr. Toivo Novandi Veterinary and Food Depart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39/41 Lai str. EE 0100 Tallinn Tel: +372 6.256 210 Fax: +372 6 256 212
埃塞俄比亚	Ethiopian Standards Institution P.O. Box 2310 Addis Ababa
斐济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s Private Mail Bag Suva Tel: +679 31 2512 Fax: +679 30 504
芬兰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Advisory Committee on Foodstuffs General Secretary Box 230 00171 Helsinki Tel: +358 0 1601 Fax: +358 0 1603666 Telex: 124645 Minco SF

法国	SGCI (Comité interministériel pour le Questions de Coopération Economique Européenne) Carré Austerlitz 2, Boulevard Diderot F-75572 Paris CEDEX 12 Tel: +33 1 44 87 16 00 Fax: +33 1 44 87 16 04 Email: sgci-codex-fr@sgci.finances.gouv.fr
加蓬	Commission nationale Gabonaise de la FAO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de l'élevage et du développement rural B.P. 551 Libreville Tel: +241 763835 Fax: +241 728 275
冈比亚	The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Central Bank Building Buckle Street Banjul Fax: +220 228998/ 227994
格鲁吉亚	H.E. Bakur Guloa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41 Kostava Str. 380023 Tbilisi

-
- 德国** Mr. Werner Siebenpfeiffer
Ministerialdirigent
Bundesministerium für Gesundheit
Am Propsthof 78a
D-53108 Bonn
Tel: +49 228 941 4142
Fax: +49 228 941 4900
Email: boettner@bmg.bund.de
- 加纳** The Director
Ghana Standards Board
P.O. Box M-245
Accra
Tel: +233 21 500 065
Fax: +233 21 500 092
- 希腊** Direction of Processing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of Vegetable Origi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2 Acharnon St.
104 32 Athens
Tel: +30 1 5246364
Fax: +30 1 5240955
Telex: 221701 YGDP GR
- 格林纳达** Director, Grenada Bureau of Standards
Tyrrel Street
St. George's
Tel: +854 440 5886
Fax: +854 440 4115

危地马拉	Jefe, Area de Inocuidad de los Alimentos Unidad de Normas y Regulaciones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Ganadería y Alimentación 7a Avenida 12-90, Zona 13 Ciudad de Guatemala Tel: +502 475 3058 Fax: +502 475 3054 Email: unr@infovia.com.gt
几内亚	M. le Directeur Institut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Métrologie c/o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Artisanat B.P. 1639 Conakry Tel: + 224 41-28-16/41-35-03 Fax: + 224 41-39-90
几内亚比绍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rural et de l'agriculture B.P. 71 1011 Bissau Codex Fax: +245 212 617/ 221 019 c/o FAO
圭亚那	Dr. Chatterpaul Ramcharran Director, Guyana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 77 W1/2 Hadfield Street Werk-en-Rust P.O. Box 10926 Georgetown Tel: +592 2 57455/ 59013/ 56226 Cable: GUYSTAN

- 海地 M. Raymond Tardieu
Direction - normalisation et contrôle de la qualité
Ministère du commerce
8, rue Légitime, Champ de Mars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Dra. Georgina Nazar
División Control de Alimentos
Edificio CESCO-ALIMENTOS
Barrio Morazan
Tegucigalpa, M.D.C.
Tel: +504 32 11 39
Fax: +504 31 27 13
- 匈牙利 Dr. Mária Váradi
Scientific Deputy Director
Central Food Research Institute
P.O. Box 393 (Herrman Ottó út 15)
H-1536 Budapest 9
Tel: +36 1 355 8982
Fax: +36 1 355 8991/355 8928
Email: m.varadi@cfri.hu
Internet: <http://www.cfri.hu>
- 冰岛 Mr. J. Gislason
Chief of Division
Environmental and Food Agency
Office of Food and Hygiene
P.O. Box 8080
108 Reykjavik
Tel: +354 1 688848
Fax: +354 1 6818962225 Extern IS

印度	Mr. R. Gupta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PFA) cum Secretary, Central Committee for Food Standards and Liaison Officer, National Codex Committe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ealth Services Nirman Bhavan New Delhi 110 011 Tel: +91 11 3012290 Telex: 31 66119 DGHS IN
印度尼西亚	Director-General BSN - Badan Standardisasi Nasional (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Agency) Mangala Wanabakti Block IV, 4 th Floor Jl. Jend. Gatot Subroto, Senayan Jakarta 12710 Tel: +62 21 574 7043/44 Fax: +62 21 574 7045 Email: bsn@bsn.or.id Internet: http://www.bsn.or.i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of Iran Ministry of Industries P.O. Box 15875-4618 Teheran Fax: +98 21 8802276/261 25015 Telex: 215442 STAN IN
伊拉克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Ministry of Planning P.O. Box 13032 Baghdad - Jadria Tel: +964 1 7765180/ 7765181/ 7765182 Fax: +964 1 7765781 Telex: 213505 COSQC IK

- 爱尔兰** Mr. Richard Howell
Food and Research Group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Kildare Street
Dublin 2
Tel: +353 1 607 2572
Fax: +353 1 661 62 63
Telex: 93607 AGR1 EI
- 以色列** Mr. Dan Halpern
Israel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tte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P.O. Box 299
91002 Jerusalem
Tel: +972 3 5606146
Fax: +972 3 5605146
- 意大利** Segretario Generale,
Comitato Nazionale Italiano
per il Codex Alimentarius
Ministero delle Politiche Agricole
Via XX Settembre, 20
00 187 Roma
Tel: +39 06 488 0273/466 55016
Fax: +39 06 488 0273
Email: blturco@tiscalinet.it
- 牙买加** Bureau of Standards
6 Winchester Road
P.O. Box 113
Kingston 10
Tel: 1 876 926 3140-6/ 968 2063-71
Fax: 1 876 929 4736
Email: arobins@toj.com

日本	Mr. Koiuchi Shida Director, Resources Office, Policy Divis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2-2-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100 - 8966 Tokyo Tel: +81 3 3581 5271 Fax: +81 3 3581 3079
约旦	National Committee for Codex Alimentarius Directorate of Standards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P.O. Box 2019 Amman
肯尼亚	The Director Kenya Bureau of Standards P.O. Box 54974 NHC House, Harambee Avenue Nairobi Tel: +254 2 502210-19 Fax: +254 2 503293 Telex: 25252 'VIWANGO'
大韩民国	Mr. Younghyo HA, Direct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Divisi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 Bureau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 Fisheries #1, Joongang-Dong Kwachon-si, Kyonggi-do 427-760 Fax: +82 2 507 2095

- 科威特** Mr. Yousef Al-Babar
Vice General Director for Standards and Industrial
Services Affairs
Public Authority for Industry
Standards and Industrial Services Affairs
P.O. Box 4690 - Safat P. Cod 13047
Kuwait
Tel: +965 241 1062/246 5103
Fax: +965 245 1141/243 6638
Telex: 44205
- 老挝** H.E. Ponemek Daraloy
Minister
Ministry of Health
(Through: FAO Representative
B.P. 1640)
Vientiane
Tel: +856-21 214014
Fax: +856-21 214015
- 拉脱维亚** Janis Lejstraits
Senior Officer
Production Quality Manage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Republikas laukums 2, LV-1981
Riga
Tel: +371 7027294
Fax: +371 7027512
- 黎巴嫩** M. Antoine Sema'an
Director-General
Lebanese Standards Institution LIBNOR
P.O. Box 55120
SIN El-Fil
Tel: +961 1 485927/8
Fax: +961 1 485929
- 莱索托** Mrs. M.N. Mpeta
Director, Food and Nutrition Coordinating Office
Private Bag A78
Maseru 100

利比里亚	Mr. Joseph M. Coleman Director of Standards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 P.O. Box 10-9041 1000 Monrovi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ecretariat for Agricultural Reclamation and Land Development c/o UNDP Office - P.O. Box 358 Tripoli Fax: +218 21 603449
立陶宛	Director Lithuanian National Nutrition Center Kalvariju 153 2042 Vilnius Tel: +370 2 778919 Fax: +370 2 778713 Email: RMC@post.omnitel.net
卢森堡	M. François Arendt Ingénieur-chef de Division Laboratoire national de santé 1 A rue Auguste Lumière Luxembourg
马达加斯加	Direction de la Qualité et de la Métrologie Léga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B.P. 1316 Antananarivo - 101
马拉维	Mr Austin S. Khulumula Director-General Malawi Bureau of Standards P.O. Box 946 Blantyre Tel: +265 670488 Fax: +265 670756 Email: mbs@malawi.net askhulumula@malawi.net

马来西亚	Dr Abd. Rahim Mohamad Codex Contact Point Malaysia Food Quality Control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4 th Floor, Block E Jalan Dungun, Bukit Damansara 50450 Kuala Lumpur Tel: +60 3 2540088 Fax: +60 3 2537804 Email: ccp-malaysia@dph.gov.my
马尔他	Mr. Frank Farrugia, Principal Health Inspector Head of the Food Safety Branch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Castellania Place 15 Merchants Street Valetta Tel: +356 803372/667201 Fax: +356 809487
毛里塔尼亚	Centre National d'Hygiène B.P. 695 Nouakchott Tel: +222 253 134/ 253 175 Fax: +222 253 134
毛里求斯	The Chief Agricultural Officer Agricultural Servic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Natural Resources NFP Building, Maillard Street Port Louis Fax: +230 212 4427 MinAgri

墨西哥	Dirección General de Normas Secretaría de Comercio y Fomento Industrial Av. Puente de Tecamachalco, N° 6 Lomas de Tecamachalco, Sección Fuentes, Naucalpan de Juárez, Edo. de México 53950 México D.F. Tel: +52 5 540 26 12/ 520 85 30 Fax: +52 5 72 99 484 Telex: 1775840 IMCEME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Dr. Eliuel K. Pretrick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 FSM National Government P.O. Box PS70 Palikir, Pohnpei 96941 Tel: + 691 320 2619/ 2643 + 691 329 2872 Fax: + 691 320 5263
摩尔多瓦	Prof. Nicolae Opopol National Center for Scientific and Applied Hygiene and Epidemiology Ministry of Health 67a Gh. Asachi str. Chisinau, MD2028 Republic of Moldova Tel: +373 2 73 58 22 Fax: +373 2 72 97 25 Email: cnspie@mdearn.cri.md
蒙古	The Director National Centre for Hygiene, Epidemiology and Microbiology Ministry of Health Central Post - PO Box 596 Ulaanbaatar Fax: +976 132 1278 CBR MGL

摩洛哥	Division de la Répression des Fraudes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e la mise en valeur agricole 25, Avenue des Alaouiynes Rabat Fax: +212 7 763378 MinAgri
莫桑比克	Codex Contact Point in Mozambique Departamento de Higiene Ambiental Attn. Mr. Evaristo Baquete, Chefe do Departamento Ministerio da Saúde P.O. Box 264 Maputo Tel: 258 1 427131/4 258 1 493444
缅甸	Director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35, Min Kyaung Road Yangon 11191 Tel: 95 1 245331
纳米比亚	Dr. V. Shivute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Water and Rural Development Private Bag 13184 Windhoek, Namibia Tel: +264 61 208 7649 Fax: + 264 61 22 1733 Email: stanleye@mawrd.gov.na
尼泊尔	Chief Food Research Officer Central Food Research Laboratory Babar Mahal Kathmandu Tel: +977 1 2 14824/ 2 12781

荷兰	Executive Officer for Codex Alimentarius, Min. of Agriculture, Nature Management & Fisheries Dept. for the Environment, Quality and Health, Room 6302 P.O. Box 20401 2500 EK The Hague Tel: +31 70 3792104 Fax: +31 70 3477552 Email: s.p.j.hagenstein@mkg.agro.nl
新西兰	Codex Officer MAF Policy -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P.O. Box 2526 Wellington Tel: +64 4 474 4100 Fax: +64 4 474 4163 Email: RAJ@policy.maf.govt.nz
尼加拉瓜	Programa Normalización, Metrología y Control de Calidad (NMCC), Dirección de Tecnología Industrial Del Sandy's Carretera Masaya 1c arriba - Apartado postal N° 8 Managua
尼日尔	Division Nutrition Direction Santé Familiale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Publique B.P. 623 Niamey Tel: +227 72 36 00 Poste 3309 Fax: +227 72 24 24

尼日利亚	Prof. J.A. Abalaka Director-General of Standards Standards Organisation of Nigeria Federal Secretariat - Phase 1, 9 th fl. P.M.B. No. 2102 (Yaba) Ikoyi, Lagos Tel: +234 1 685073/ 682615 Fax: +234 1 681820
挪威	Mr. John Race Norwegian Food Control Authority Postboks 8187 0034 Oslo 1 Tel: +47 2224 6650 Fax: +47 2224 6699 Email: john.race@ snt.dep. telemax.no
阿曼苏丹国	Director-General of Health Affair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ealth Affairs Ministry of Health P.O. Box 393 - Darseit Muscat Tel: +968 700018 Fax: +968 750562 Telex: 5465
巴基斯坦	The Director-General for Health Ministry of Health, Social Welfare and Population Planning Government of Pakistan Secretariat Block C Islamabad Tel: +92 51 82 09 30 Cable: SEHAT ISLAMABAD

巴拿马

Dirección General de Normas y Tecnología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iso 19, Edificio La Lotería
Apartado 9658, Zona 4
Panama
Tel: +507 227 4749 227 4222
Fax: +507 225 7724

巴布亚新几内亚

Dr. Ian I. Onaga
A/Chief Veterinary Officer
National Veterinary Laboratory
Dept. of Agriculture & Livestock
P.O. Box 6372
Boroko NCD
Tel: +675 217011/ 217005
Fax: +675 200181/ 214630

巴拉圭

Mr Hans Krauch
Director-General, Instituto Nacional de Tecnología
y Normalización
Avda. General Artigas y General
Roa - C.C. 967
Asunción
Tel: +595 21 290 160 290 266
Fax: +595 21 290 873
Email: lnn_codex@mmail.com.py

秘 鲁

Dr. Carlos F. Pastor
Director Ejecutivo, Dirección de Higiene
Alimentaria y Control de Zoonosis, Dirección
General de Salud Ambiental
Ministerio de Salud
Jr.las Amapolas No.350, Urb.
San Eugenio
Lima 14
Tel: +51 14 40 2340/ 440 0399
Fax: +51 14 42 6562
Email: pastor@digesa.sld.pe

菲 律 宾

Ma. Concepcion C. Lizada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Products
Standard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Elliptical Road, Diliman
Quezon City 1104
Tel: +63 2 925 3795
Fax: +63 2 920 1849

波 兰

Agricultural and Food Quality Inspection
Zurawia 32/34 Street
P.O. BOX 25
00-950 Warsaw
Tel: + 48 22 621 64 21
Fax: + 48 22 621 48 58
Cable: MWGZ-CIS W-wa pl
Telex: 813653 pl standard wa

- 葡萄牙** José A. Cabrita, Director
Gabinete de Planeamento e Política
Agro-Alimentar, Ministerio da
Agricultura, do Desenvolvimento
Rural e das Pescas
R. Padre António Vieira, No. 1 - 8º
1070 Lisboa
Tel: +351 1 3876296/3819318
Fax: +351 1 3876635
Email: dd@gppaa.min-agricultura.pt
- 卡塔尔**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P.O. Box 3050
Doha
Tel: +974 29 20 00
Fax: +974 43 30 19
Telex: 4261
- 罗马尼亚** Institut Roumain de Normalisation
13, Jean Louis Calderon
Code 70201 - Bucarest 2
Tel: +40 1 11 40 43
Fax: +40 1 12 08 23
Telex: 11312 IRS R
- 俄罗斯联邦** Institute of Nutrition of the Russian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Attention: Drs V.A. Tutelian and A.K. Baturin
Ustinsky Proezd., 2/14
109240 Moskva
Tel: +7 95 2981864
Fax: +7 95 2981872
Telex: 411407
Email: nutric@ropnet.ru

- 卢旺达** Division-Normalisation et Contrôle de la Qualité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a Consommation
B.P. 476
Kigali
Tel: +250 73875/ 73237
Fax: +250 72984
Telex: 502 MINAFFET RW
- 圣基茨和尼维斯** Dr. Milton Whittaker
Director, Bureau of Standards
Ministry of Trade
Government of St. Kitts and Nevis
Basseterre
- 圣卢西亚** The Director
Saint Lucia Bureau of Standards
Government Buildings
Block B, 4th Floor
Castries
Tel: +758 453 0049
Fax: +758 453 7374
Email: mitandt@candw.lc
- 萨摩亚** Chief, Public Health Division
Health Department
P.O. Box 192
Apia
- 沙特阿拉伯** Attention: Public Relations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audi Arabian Standards Organization (SASO)
P.O. Box 3437
Riyadh 11471
Tel: +966 1 452 0224/ 452 0166
Fax: +966 1 452 0167
Telex: SASO SJ 401610

塞内加尔	Comité national du Codex Service de l'alimentation et de la nutrition appliquée au Sénégal (SANAS)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publique Dakar
塞舌尔	Director Seychelles Bureau of Standards P.O. Box 648 Victoria (Mahé) Tel: +248 76631 Fax: +248 76151 Telex: 2422 DEPIND SZ
塞拉利昂	Mr. A. B. Turay Chief of Standards Central Contact-Codex Alimentarius Com.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George Street Freetown
新加坡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Food Control Department Environment Building 40 Scotts Road # 19-00 Singapore 228231 Tel: +65 732 7733 Fax: +65 7319843/7319844 Cable: MINENVIRON Internet: http://www.gov.sg/env

斯洛伐克共和国	Ing. Milan Kováč Food Research Institute P.O. Box 25 Priemyselná 4 824 75 Bratislava 26 Tel: +42 17 50 23 71 36 Fax: +42 17 55 57 14 17 Email: codex@vup.sk
斯洛文尼亚	Dr. Marusa Adamic Hygiene Specialist Institute for Public 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 Trubarjeva 2 61000 Ljubjana Tel: +386 61 32 3245 Fax: +386 61 32 39 55
所罗门群岛	Ezekiel Walaodo Under Secretary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P.O. Box G13 Honiara Tel: +677 21 327/21 581 Fax: +677 21 955
南非	Director: Food Control Department of Health Private Bag X828 0001 Pretoria Tel: +27 12 312 0186 Fax: +27 12 326 4374 Email: ventert@hltrsa.pwv.gov.za

西班牙	Secretaria de la Comisión Interministerial para la Ordenación Alimentaria (CIO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Salud Pública Ministerio de Sanidad y Consumo Paseo del Prado 18-20 28071 Madrid Tel: +34 91 596 13 46/596 14 40 Fax: +34 91 596 44 87/596 15 47 Email: fmittelbrunn@msc.es
斯里兰卡	Director, (Environment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Ministry of Health - Room 149 385 Deans Road Colombo 10 Tel: +94 1 432050/ 437884 Fax: +94 1 440399
苏丹	Director-General Sudanese Standards and Metrology Organization (SSMO) P.O. Box 13573 Khartoum Tel: +249 11 775247 Fax: +249 11 774852
苏里南	Ir. G. Hindorie Head - Division of Foreign Relation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vestock and Fisheries Cultuurttuinlaan - P.O.Box 1807 Paramaribo Fax: +597 410411

- 斯威士兰** The Principal Secretary
Att: Director of Health Services
Ministry of Health
P.O. Box 5
Mbabane
Tel: +268 42431
Fax: +268 42092
Telex:2393 MH
- 瑞典** Swedish Codex Contact Point
National Food Administration
Box 622
S-751 26 Uppsala
Tel: +46 18 17 55 00
Fax: +46 18 10 58 48
Email: evlo@msail.slv.se
- 瑞士** Office fédéral de la santé publique
Section normes alimentaires
(Attention: Ms Awilo Ochieng-Pernet)
3003 Berne
Tel: +41 31 322 95 72/ 322 95 62
Fax: +41 31 322 95 74
Email: awilo.ochieng@bag.admin.ch
- 叙利亚** Syrian Arab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Metrology
P.O. Box 11836
Damascus
Tel: +963 11 512 8213
Fax: +963 11 512 8214

坦桑尼亚	National Codex Contact Point Officer for Director P.O. Box 9524 Dar-es-Salaam Tel: +255 51 45 02 98 Fax: +255 51 45 09 83 Telex: 41667 TBS TZ Email: Standards@twiga.com
泰国	Ms Metanee Sukontarug Director Office of the National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ttee Thai Industrial Standards Institute Ministry of Industry Rama VI Street Ratchathiwi Bangkok 10400 Tel: +66 2 202 3435 Fax: +66 2 2478741 Telex: 84375 MINIDUS TH (TISI) Email: metanee@tisi.go.th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 共和国	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Protection 6, “50 Udarna Divizija” Str. 91000 Skopje
多哥	M. le Chargé de liaison du Codex Alimentarius Division de la nutrition et de la technologie alimentaire B.P. 1242 Lomé
汤加	Mr. Haniteli Faanunu Directo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P.O. Box 14 Nuku'alofa Tel: +676 23 402 Fax: +676 24 27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he Chief Chemist and Director of Food and Drugs Chemistry Food and Drugs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Environment 35-37 Sackville Street Port-of-Spain
突尼斯	M. Ali Ben Gaïd Président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B.P. 23 (Cité El Khadhra par rue A. Savary) 1012 Tunis-Belvedere Tel: +216 1 785 922 Fax: +216 1 781 563
土耳其	General Directorate of Protection and Control,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 Rural Affairs (Tarım Orman ve Köyisleri Bakanlığı, Koruma ve Kontrol Genel Müdürlüğü) Akay Cad. N° 3 Bakanlıklar Ankara Tel: +90 312 1189835 Fax: +90 312 1188005 Telex: 46235 KKGGM
乌干达	Dr. Eve Kasirye-Alemu Executive Director Uganda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 P.O. Box 6329 Kampala Tel: +256 41 222367/9 Fax: +256 41 286123 Email: unbs@starcom.co.ug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Federal Director Department of Preventive Medicine Ministry of Health P.O. Box 848 Abu Dhabi Fax: +917 2 21 27 32/ 31 37 25
联合王国	Head of Branch 'C', Food Labelling and Standards Division Joint Food Safety and Standards Group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 Room 325 B Ergon House 17 Smith Square London SW1P 3JR Tel: +44 171 238 6278 Fax: +44 171 238 6763 Telex: 21271
美利坚合众国	Executive Officer for Codex U.S. Codex Contact Point 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Room 4861 South Building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3700 Tel: +1 202 205 7760 Fax: +1 202 720 3157 Email: USCODEX@usda.gov
乌拉圭	Ing. Ruperto E. Long Presidente, Laboratorio Tecnológico del Uruguay (LATU) Av. Italia 6201 (C.C. 11500) Montevideo

瓦努阿图	Mr. Benuel Tarilongi Principal Plant Protection Officer Vanuatu Quarantine Inspection Servic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Horticulture Private Mail Bag 040 Port-Vila Tel: +678 23130 Fax: +678 24653 Email: qrtnvila@pactok.peg.apc.org
委内瑞拉	Sr. Jefe, Sección de Registro de Alimentos, Ministerio de Sanidad y Asistencia Social Centro Simón Bolívar, Edif. Sur 2 Caracas
越南	Mr. Nguyen Huu Thien Director-General, Directorate for Standards and Quality 70 Tran Hung Dao Str. Hanoi Tel: +84 4 266220 Fax: +84 4 267418
也门	General Director for Measurements Ministry of Economy, Supply and Trade Sana'a
赞比亚	Secretary, Food and Drugs Control Ministry of Health P.O. Box 30205 Lusaka Fax: +260 1 22 34 35 MinHealth

津巴布韦

The Government Analyst
The Government Analyst's Laboratory
P.O. Box CY 231
Causeway
Harare
Tel: +263 4 792026
Fax: +263 4 708527

非成员国

巴哈马

H.E. The Prime Minister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P.O. Box 7147
Nassau, N.P.

附件：本委员会的总决定

**关于科学在食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及在何等程度上考虑其他因素的原则声明²⁰**

1. 食品法典中规定的食品标准、准则和其他建议，应基于可靠的科学分析和证据这一原则，要彻底审视一切有关情况，以便这些标准确保所供应的食品的质量和安​​全。
2. 在制定和决定食品标准时，食品法典要酌情考虑同保护消费者健康和促进公平食品贸易有关的其他合理因素。
3. 为此注意到食品标签在推进这两个目标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4. 当出现食典委成员国认为有必要保护公众健康但对考虑的其他因素持不同意见的情况时，成员国对有关标准的承认可以弃权，而并不一定妨碍食典委的决定。

考虑第二项原则声明中提到了其它因素的标准²¹

- 涉及健康和安​​全事项时，应当遵循关于科学的作用的原则声明和关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作用的原则声明；
- 在风险管理过程中，可确定与保护健康和公平贸易方法有关的其它合理的因素，风险管理人员应当说明这些因素如何影响风险管理备选方案的选择和标准、准则及有关条文的制定；

²⁰ 食典委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决定，1995年。

²¹ 食典委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决定，2001年。

- 对其它因素的考虑不应影响风险分析的科学基础；在这一过程中，应当尊重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之间的区别，以确保风险评估的科学完整性；
- 应当承认一些政府在制定其国家法律时提出的一些合理关注，在世界范围内并不普遍适用或有效；²²
- 食典框架应仅仅考虑能够在世界范围内接受的那些其它因素，或者就区域标准和相关条文而言，仅仅考虑区域基础上能够接受的那些其它因素；
- 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制定风险管理建议时对其它特定因素的考虑，包括纳入这些因素的理由，都应逐例明确记录；
- 由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生产或加工方法、运输和储存的性质和特定制约因素，可以考虑风险管理备选方案的可行性；与经济利益和贸易事项有关的关注，一般应当以可计量的数据为依据；
- 将其它合理因素纳入风险管理，不应形成不合理的贸易壁垒，²³应特别重视纳入此类其它因素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²² 应避免混淆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和技术贸易壁垒协定中采取国家措施的正当理由与其在国际一级的有效性。

²³ 按照世贸组织的原则，并考虑到《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的特定条款。

关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作用的原则声明²⁴

1. 食典中的决定和建议应以风险评估为基础，酌情考虑健康和安全方面。
2.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完全以科学为依据，应包含风险评估过程的四个步骤，并应明白无误地记录在案。
3.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应从职能上分开，但同时应认识到，要想注重实效，某些作用的交叉是必不可少的。
4. 风险评估应尽最大可能利用现有数量信息，风险定性应易懂实用。

²⁴ 食典委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决议，1997年。

索引

- A**
- 食典标准的承认, 1, 2, 3, 19, 20, 24, 25, 29, 31, 32, 33, 34, 35, 36, 38, 39, 40, 41, 43, 44, 73, 83, 104, 128, 130, 131, 133, 134, 135, 181
 自由销售, 33, 34, 36, 39, 42
 完全承认, 32, 34
 具体不同意见, 29, 32, 34, 39
 承认的撤销或修正, 36
- 非洲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协调委员会, 84, 85, 128
- 家畜饲养
 政府间家畜饲养特设工作组, 46, 47, 86, 105, 127
- 亚洲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84, 85, 129
- B**
- 生物技术
 政府间生物技术食品特设工作组, 86, 126
- C**
- 谷物、豆类和豆科植物
 谷物、豆类和豆科植物规范委员会, 85, 122
- 可可制品和巧克力
 可可制品和巧克力规范委员会, 115
- 食品法典委员会, iii, iv,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6, 37, 39, 47, 48, 51, 52, 53, 54, 55, 56, 57,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9, 70, 84, 87, 89, 99, 100, 102, 103, 105, 107, 108, 110, 113, 114, 117, 118, 119, 121,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5, 146, 154, 181, 182
 成员, 57
- 食典联络点, iv, 1, 54, 56, 57, 59, 66, 99, 100, 142
- 无限期休会的委员会, 28, 29, 69, 116, 119, 121, 122
- 污染物, 28, 31, 40, 42, 46, 82, 84, 89, 92, 94, 95, 98, 104, 105, 111
- D**
- 食品法典定义, 2
- E**
- 经济影响声明, 59, 104
- 食用冰规范委员会, 121
-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 2, 16, 25, 27, 28, 29, 52, 55, 60, 70, 92, 94, 98
- 欧洲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 85, 130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4, 7, 8,
9, 10, 19, 21, 22, 23, 64, 70, 84, 126

F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
非洲, 85, 128
亚洲, 84, 85, 129
欧洲, 85, 130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85, 132
近东, 85, 133
油脂
油脂规范委员会, 85, 117
鱼和渔产品
鱼和渔产品规范委员会, 120
食品
食品定义, 45
食品添加剂, 21, 24, 28, 31, 40, 42, 47,
84, 88, 89, 92, 94, 95, 98, 104, 105,
109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 84, 89, 92, 94,
95, 98, 104, 105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 21,
24, 89, 94, 95, 98, 104, 105
食品卫生, 29, 31, 40, 42, 46, 72, 84,
85, 89, 90, 92, 96, 98, 105, 106, 107,
118, 119, 157, 164, 165, 173
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 90, 98, 105
食品标签, 28, 29, 31, 40, 41, 42, 84,
90, 92, 93, 94, 105, 107, 108, 123,
178, 181
食品标签规范委员会, 90, 94, 107
食典标准格式, 31, 41, 51, 87
新鲜水果和蔬菜
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 85,
123, 124

果汁
政府间果汁特设工作组, 86, 137,
138
粮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专
家组, 86, 137, 138

G

总原则
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39, 43, 103
食品法典总原则, iii, 2, 25, 27, 29, 31,
39, 41, 43, 60, 72, 84, 94, 95, 96,
103, 136

I

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
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规范
委员会, 84, 92, 112

L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拉丁美洲及加
勒比协调委员会, 85, 132

M

肉类
肉类和禽类规范委员会, 118
肉类卫生
肉类卫生规范委员会, 118
成员国, 12
分析和抽样方法, 31, 43, 44, 73, 82,
83, 84, 90, 91, 92, 96, 97, 98, 108,
109, 126
分析术语, 74

- 分析方法分类, 43, 44, 73, 97
分析和抽样方法规范委员会, 43,
44, 73, 82, 83, 90, 91, 96, 97, 98,
108
- 奶和乳制品
奶和乳制品规范委员会, 102, 124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奶及乳制品原
则规范政府专家委员会, 103
- N**
- 天然矿泉水规范委员会, 85, 125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近东协调委员会,
85, 133
专用饮食营养和食品, 51, 84, 92, 114,
145, 162, 167, 171, 172, 177
专用饮食营养和食品规范委员会,
114
- O**
- 观察员, 1, 4, 8, 11, 12, 16, 52, 55, 56,
58, 61, 62, 63, 64, 65, 66
国际组织, 13
非政府组织, iii, 12, 61, 62, 63, 65,
66, 128, 130, 131, 133, 134, 135
非成员国, 12
- P**
- 农药残留, 21, 23, 28, 31, 35, 36, 40,
46, 47, 84, 89, 98, 109, 110, 111
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98, 110
水果和蔬菜制品规范委员会, 85, 116,
136
- 肉类和禽类制品规范委员会, 85,
119, 137
- Q**
- 速冻食品
粮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速冻食
品联合专家组, 136
- R**
- 食物中兽药残留, 21, 23, 35, 36, 48,
49, 84, 109, 111, 112
食物中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111
食典标准的修订, 20, 23, 25, 27, 28,
29, 37, 54, 69, 117
- 风险分析**
定义, 49
风险估计, 49, 50, 181, 182
议事规则, 1, 2, 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52, 57, 62, 69,
70, 100, 102, 125
- S**
- 科 学
其他合理因素, 180
在食典决策中的作用, 49, 160, 181,
182
- 汤 料
汤料规范委员会, 85, 121
- 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2, 10, 15, 16, 18,
52, 62, 70
- 糖 料
糖料规范委员会, 116

T

特设工作组
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iii, 52, 69, 70,
71, 86, 125, 126, 127, 138

U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123, 124,
136

V

植物蛋白
植物蛋白规范委员会, 122

W

度量衡, 42, 90